

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和公司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	3
问题 2、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	18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	39
问题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56
问题 5、关于销售收入与合同负债 .....	91
问题 6、关于采购与存货 .....	152
问题 7、其他事项 .....	172

##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战会、张凯宁曾在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任职，2009 年离职后创立公司。（2）王战会、张凯宁于 2023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若该等事项属于产品技术及研发方面，则应按照王战会的意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若该等事项属于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财务等方面，则应按照张凯宁的意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3）王战会、张凯宁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公司。

请公司：（1）结合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的基本情况，说明王战会、张凯宁是否属于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合格；结合公司的技术来源、技术人员、技术成果等情况，说明是否涉及王战会、张凯宁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公司及技术人员与其原单位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王战会、张凯宁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说明不同情形下以王战会或张凯宁意见为准，或均投反对票的安排是否合理，实际控制人的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是否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争夺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重大风险，如存在，请进行重大事项风险提示。（3）结合王战会、张凯宁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多家公司注销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的经营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注销程序履行情况，注销后对资产、业务的处理情况，注销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结合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的基本情况，说明王战会、张凯宁是否属于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合格；结合公司的技术来源、技术人员、技术成果等情况，说明是否涉及王战会、张凯宁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公司及技术人员与其原单位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结合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的基本情况，说明王战会、张凯宁是否属于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

根据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公示的信息，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进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261921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先进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信息、电子、通讯技术研究、新材料、新能源技术研究、高性能计算、自动化、精密机械研究、生物医学与医疗仪器研究、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与学术交流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陈立
开办资金	6000 万元
举办单位	中国科学院
有效期	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王战会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先进院担任研究员，张凯宁于 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先进院担任人力部门负责人，张凯宁在先进院任职期间不从事研发工作，其二人在职期间均未承担任何行政职务。

根据对先进院人力资源处办公室负责人员进行的访谈，其确认：王战会、张凯宁在先进院任职期间不属于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王战会、张凯宁从先进院离职后在微纳芯任职不违反先进院的规定，王战会、张凯宁在先进院任职期间也不存在违反先进院对外投资及兼职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王战会、张凯宁出具的确认函，其二人确认在先进院任职期间不属于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其二人在公司持股任职适格。

综上所述，王战会、张凯宁在先进院任职期间不属于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公司持股任职适格。

(二) 结合公司的技术来源、技术人员、技术成果等情况，说明是否涉及王战会、张凯宁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公司及技术人员与其原单位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形成了自有专利技术体系，其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第一代）、微流控生化试剂盘（第一代）、微流控生化试剂盘（第二代）、微流控芯片封装技术、芯片表面改性技术、冻干生化试剂配方及制备技术、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第二代），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来源、研发过程和技术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研发过程和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成果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第一代）、微流控生化试剂盘（第一代）	2010年，公司经调研发现小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中心和乡村卫生室即时检验（POCT）所需的便携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领域尚无成熟产品能够全范围满足终端需求，公司着手开发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及配套微流控芯片；2011年和2012年分别申请发明专利“用于单试剂及多试剂法检测的集成芯片及检测方法”、“检测集成芯片及检测方法”，并于2013年和2014年获得授权。2012年，公司取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及配套微流控生化试剂盘的注册证书。	发明专利： 检测集成芯片及检测方法（专利号2012100460400）、用于单试剂及多试剂法检测的集成芯片及检测方法（专利号201110086070X）  医疗器械注册证：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津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037号]、肝功肾功生化就像检测试剂盒[津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056号]
2	微流控生化试剂盘（第二代）	2017年，公司启动第二代微流控芯片的研发，为解决第一代试剂盘中试剂检测之间可能存在的交叉污染，针对无交叉污染的新一代微流控芯片进行设计。2020年和2023年分别申请发明专利“生化指标检测集成芯片及其检测的方法和应用”、“微流控基板和微流控芯片”，并于2022年和2024年获得授权。2018年至2022年，公司陆续获得了相关生化试剂盒的注册证书，并实现了商业化的销售。	发明专利： 生化指标检测集成芯片及其检测的方法和应用（专利号2020103671291）、微流控基板和微流控芯片（专利号2023113613544）  医疗器械注册证： 综合I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津械注准20182400114]、综合II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准20182400115]、综合III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津械注准20202400101]等13项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核心技术	研发过程和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成果
3	微流控芯片封装技术	2014年，针对芯片制作成本高、成品率低等技术问题，公司启动微流控芯片封装技术的研发。公司于2015年申请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样品检测的芯片及其封装方法”，该专利于2016年获得授权。该技术简化了生产工艺流程，显著提升了良品率，降低了微流控芯片成本。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样品检测的芯片及其封装方法（专利号2015102399171）
4	芯片表面改性技术	2017年，针对微流控表面改性的难题，公司根据其微流控芯片材料，研发出新的芯片表面改性技术，2019年，公司申请了发明专利“微流控芯片表面改性的方法及设备”。该技术简单易操作，成本低，可靠性高。	发明专利： 微流控芯片表面改性的方法及设备（专利申请号2019103681623）
5	冻干生化试剂配方及制备技术	2017年，针对试剂冻干过程中的易粘连问题，公司基于微流控芯片技术的特性开展冻干试剂的配方及制备研发。2018年，公司研发出一种创新性的试剂小球冻结制备方法和设备，彻底解决了试剂小球间易粘连的质量问题，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并于2019年申请发明专利“一种滴落试剂制备小球的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一种滴落试剂制备小球的方法及设备（专利申请号2019103681680）
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第二代）	2013年，公司启动便携式自动化生化分析装置的研究，旨在研发一款体积小、结构稳定、装配工艺简洁的新一代仪器。2015年，公司申请了发明专利“便携式自动化生化分析装置”，2016年获得授权。2020年，公司取得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的注册证书。	发明专利： 便携式全自动生化分析装置（专利号2015102403552）  医疗器械注册证： 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津械注准20202220099]

综上，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基于市场需求及技术难点，组织自身研发人员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最终形成商业化产品或实现技术、工艺迭代升级，相应的技术成果也申请了专利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

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公司核心技术成果均为研发人员在执行公司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系其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该等专利的所有权均已由公司原始取得，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如果看公司专利技术的申请时间，王战会于 2009 年 12 月从先进院离职，公司核心技术成果最早对应 2011 年 4 月申请的专利，属于王战会在公司工作执行微纳芯研发任务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不涉及其原单位的研发任务，且也超出了《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 1 年期限限制。

另外，王战会在公司进行的发明创造内容与先进院也存在显著差异。王战会在先进院主持并承担过国家 863 计划项目“大规模集成微流控药物筛选细胞芯片技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用于高通量药物筛选的微流控细胞芯片研究”和中科院百人计划项目“高通量微流控细胞芯片研究”，以上微流控芯片研究项目方向为微流控芯片研究中药物筛选细分领域，知识产权已归属先进院。而在公司王战会主要进行生化检测细分领域的微流控芯片研究，研究内容和细分领域与其在先进院的研究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根据对先进院人力资源处办公室负责人员的访谈以及先进院出具的确认函，王战会基于先进院资源产生的知识产权已归属先进院，除此之外的知识产权与先进院无关，先进院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技术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先进院与王战会也不存在竞业限制方面的约定。根据对先进院人力资源处办公室负责人员的访谈以及先进院出具的确认函，张凯宁在先进院任职期间不从事研发工作，因此张凯宁不涉及与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或竞业限制纠纷与潜在纠纷。

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为王战会、张彦杰、丁宏兰、王树相，该等人员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在微纳芯职务	主要经历
王战会	董事长、副总经理	1998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从事微流控技术博士后研究，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

姓名	在微纳芯职务	主要经历
		任先进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0年8月至今任职于微纳芯
张彦杰	电控研发室主管	2010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天津普瑞赛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3年11月至今任职于微纳芯
丁宏兰	试剂研发部生化试剂二室主管	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在南开大学就读硕士，2013年7月至今任职于微纳芯
王树相	模具研发部主管	2003年12月至2005年10月任赫比（天津）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科里（天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佳兴精密注塑（天津）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任天津润祥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0年7月任天津爱知模具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天津韩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2年1月至今任职于微纳芯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先进院人力资源处办公室负责人员的访谈以及先进院出具的确认函，王战会从先进院离职后，先进院与王战会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王战会基于先进院资源产生的知识产权已归属先进院，除此之外的知识产权与先进院无关；先进院与王战会及其投资的公司（包括微纳芯等）不存在知识产权、技术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张彦杰的前任职单位天津普瑞赛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23日注销，其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制作；自有房屋租赁，与微纳芯的主营业务不同。根据张彦杰的访谈确认，其在前任职单位任职期间负责铸铁材质分析仪设备硬件开发，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丁宏兰的前任职单位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73.SH）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其主营业务为通过合成生物技术规模化生产氨基酸，与微纳芯的主营业务不同。根据丁宏兰的调查问卷，其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后，先在南开大学就读三年硕士后入职微纳芯，其入职微纳芯时已超过法定的竞业限制期限。根据丁宏兰的访谈确认，其在前任职单位任职期间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王树相的前任职单位天津韩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吊销，其吊销前的经营范围为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修理；塑料制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根据王树相的访谈确认，其前任职单位主要为韩国三星公司代加工产品，属于手机电子行业，与微纳芯所属行业不同，王树相在前任职单位任职期间负责电子模具管理，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王战会、张彦杰、丁宏兰、王树相从原单位离职后入职微纳芯时间均距今已远超过三年，在此期间，王战会、张彦杰、丁宏兰、王树相均未收到原单位向法院起诉其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法律文件。

综上，王战会、张凯宁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公司及主要技术人员与其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王战会、张凯宁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说明不同情形下以王战会或张凯宁意见为准，或均投反对票的安排是否合理，实际控制人的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是否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争夺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重大风险，如存在，请进行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一）结合王战会、张凯宁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说明不同情形下以王战会或张凯宁意见为准，或均投反对票的安排是否合理，实际控制人的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是否有效

结合王战会、张凯宁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不同情形下以王战会或张凯宁意见为准，或均投反对票的安排合理，实际控制人的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具体原因如下：

## 1、自 2014 年 7 月至今，王战会和张凯宁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比例一致

王战会、张凯宁在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期间	王战会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	张凯宁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
1	2010 年 8 月公司设立至 2010 年 11 月	20.00	60.00
2	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	13.33	40.00
3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	33.34	33.34
4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	32.23	32.23
5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	28.09	28.09
6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	30.29	30.29
7	2018 年 7 月至今	27.89	27.89

由上表可知，自 2014 年 7 月至今，王战会和张凯宁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比例均为一致。

## 2、王战会、张凯宁在长期创业合作过程中分工明确，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均一致，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况

报告期内，王战会、张凯宁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王战会		张凯宁	
	任职职务	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任职职务	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2022.1-至今	董事长、副总经理	负责产品、技术的研发事项	董事、总经理	负责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财务等事项

自微纳芯设立至今，王战会一直负责公司的产品技术、研发等工作，具备多年技术研发经验；张凯宁一直负责公司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财务等工作，具备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在长期创业过程中，王战会与张凯宁二人已形成明确的分工，在各自负责领域的基础上互相配合，共同友好经营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王战会、张凯宁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及表决结果均一致，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王战会、张凯宁意见分歧而引起的争议纠纷。

**3、王战会、张凯宁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纠纷解决机制基于双方历史分工确定，公司日常运营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已由一致行动协议明确进行分工决策**

根据王战会和张凯宁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协议具体约定 (甲方为王战会、乙方为张凯宁)
1	一致行动事项	<p>二、双方承诺并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确保双方作为公司直接股东行使权利、纳百芯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权利及双方作为公司董事行使权利时保持一致，即在下述一致行动事项保持一致：</p> <p>(1) 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股东/董事的表决权；</p> <p>(2) 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p> <p>(3) 行使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权；</p> <p>(4) 行使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权；</p> <p>(5)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由股东/董事采取行动决定公司相关事项的权利。</p> <p>双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就第二条所列的一致行动事项,双方在以纳百芯名义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时、双方作为公司直接持股股东、董事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双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p>
2	纠纷解决机制	<p>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若该等事项属于产品技术及研发方面，则应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若该等事项属于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财务等方面，则应按照乙方的意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除了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或双方职责均有覆盖的重大决策事项，双方应预先沟通，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双方经共同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双方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投反对票。</p>
3	有效期	<p>九、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到期终止的，协议自动续期 1 年，以此类推。</p>
4	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	<p>十、本协议的双方均应切实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按每一次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该等违约金归守约方所有；若违约方因违约行为获利的，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若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则违约方还应就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确认，在违约方按照本条之约定支付违约金后，违约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p> <p>十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p>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三条，双方在以纳百芯名义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时、双方作为公司直接持股股东、董事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双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若该等事项属于产品技术及研发方面，则应按照王战会的意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若该等事项属于采购、销售、

生产管理、财务等方面，则应按照张凯宁的意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前述安排系根据二人工作经验做出，王战会具备多年技术开发经验，张凯宁具备多年管理经验，故有此分工。公司日常运营中涉及的重大事项，例如产品、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生产、财务等，已由一致行动协议明确进行分工决策。

根据王战会、张凯宁的说明，对于涉及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王战会和张凯宁通常会从相关事项启动时共同参与，在二人达成一致的基础上逐步推进重大事项的进程。如双方在过程中就该事项出现重大分歧，考虑到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减少公司内部分歧和摩擦，双方均会暂时搁置该事项的决策并保持沟通，待方案成熟时再继续推进相关事项。公司自成立以来管理层稳定，沟通及决策机制顺畅，在公司经营管理的所有重大事项上未出现过方向性的差异，对相关事项的暂时搁置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上市公司共同控制中存在类似安排

经检索，在上市公司中，一致行动约定的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与微纳芯相似的案例如下：

公司简称	上市时间	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
正弦电气 (688395)	2021年4月 29日	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或公司的其他管理制度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双方同意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决策： （1）若该等事项属于产品技术及研发方面，在双方经共同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涂从欢应根据张晓光对该等事项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若该等事项属于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财务等方面，在双方经共同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张晓光应根据涂从欢对该等事项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3）除了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或双方职责均有覆盖的重大决策事项，双方应预先沟通，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双方经共同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双方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投反对票。
崧盛股份 (301002)	2021年6月 7日	在涉及公司经营管理事项上，对于销售、生产制造管理、增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如两人的决策无法达成一致，则王宗友应采取田年斌的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进行表决；对于采购、研发、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如两人的决策无法达成一致，则田年斌应采取王宗友的意见在公司董事会/

公司简称	上市时间	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
		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进行表决。 除前述约定外，对于公司经营管理中涉及到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或双方职责均有覆盖的重大决策事项，如二人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二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应投反对票。
固高科技 (301510)	2023年8月 15日	2.1 对于各方拟分别或共同作为提案人提交固高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或其他有权提案的主体提交固高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行动股东应在议案提交前（若各方作为提案人）、或审议该等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之前3日内，进行预先沟通，通过充分陈述与讨论，形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以人数多数决的原则形成一致意见。 2.2 各方确认，前款所述“人数多数决”指三位一致行动股东意见不一致时，各方应进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以其中两位一致行动股东的共同意见为准。若因各种情形，无法达成至少两位一致行动股东具有共同意见的（包括但不限于部分一致行动股东经通知后未按通知参与预先沟通，或虽参与预先沟通但在预先沟通中放弃表决意见，或三位一致行动股东的意见各不相同情形），视同三位一致行动股东对议案形成否决意见。
博隆技术 (603325)	2024年1月 10日	决策方对相关事项进行提前沟通，并采用口头、书面、电子通信、电话等可以有效传达各自意思表示的形式交换意见并协商，若协商一致的，则每名决策方均应按照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就相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若未能协商一致，则采用如下决策机制形成一致意见： ①决策方应就相关事项拟采取的行动进行内部表决，并以获得所有决策方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 ②若经表决未产生获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的意见，则视为决策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反对”的一致意见。 ③发生上述第①和②项情形时，应书面记录决策内部表决情况，并由决策方签字确认。

**（二）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争夺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重大风险，如存在，请进行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争夺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公司已经制定了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重大风险，具体原因如下：

### 1、公司历史上不存在控制权争夺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

自微纳芯设立至今，王战会一直负责公司的产品技术、研发等工作，张凯宁一直负责公司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财务等工作。在长期创业过程中，王战会与张凯宁二人已形成明确的分工，在各自负责领域的基础上互相配合，共同友好经营公司。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战会、张凯宁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会在事前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做相同的表决意见。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于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控制权争夺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或导致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控制权争夺引起的争议纠纷。

## 2、公司已经制定了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良性机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战会、张凯宁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其之间的一致行动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相应的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基于双方历史分工确定，公司日常运营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已由一致行动协议明确进行分工决策。

为进一步稳定共同控制权，王战会、张凯宁出具了《关于稳定共同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作出如下确认及安排：

（1）双方确认自公司设立至今双方不存在控制权争夺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治理僵局的重大风险。

（2）在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新三板挂牌期间、申请上市审核期间以及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合法手段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①不主动终止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一方单方控制公司，遵守并履行《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积极维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有效运行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②不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权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③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数量足以

影响控制权的公司股份，亦不委托任何第三方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④如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被动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继承或财产分割等导致股份变动的事由，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及于股权继受方（包括但不限于继承人、财产分割后取得股份的配偶等）。

三、结合王战会、张凯宁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多家公司注销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的经营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注销程序履行情况，注销后对资产、业务的处理情况，注销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王战会、张凯宁的调查表、访谈笔录以及报告期内注销的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王战会、张凯宁报告期内注销的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的背景原因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注销程序履行情况	资产、业务（如有）的处理情况	注销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深圳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	王战会持有 33.3% 股权、张凯宁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33.4% 股权，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没有实际经营，为节省成本，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否	已履行	无	否
2	深圳纳百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战会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0% 股权、张凯宁持有 25% 股权，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没有实际经营，为节省成本，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否	已履行	无	否
3	天津纳百芯管理咨询公司	王战会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0% 股权、张凯宁担任经理并持有 50% 股权，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没有实际经营，为节省成本，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否	已履行	无	否
4	天津瑞芯科技有限公司	张凯宁持有 90% 股权，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没有实际经营，为节省成本，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否	已履行	无	否
5	天津秋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战会持有 49.5% 出资额、张凯宁持有 49.5% 出资额，	曾作为公司创始团队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后已转为直接	曾作为公司创始团队股权激励持股平台，2022 年 11 月天津秋葵将	否	已履行	注销时合伙企业银行账户余额 6,178 元由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的背景原因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注销程序履行情况	资产、业务（如有）的处理情况	注销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持股，故注销	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战会和张凯宁后，无实际业务经营			合伙人自行处置	

综上所述，王战会、张凯宁报告期内注销上述公司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该等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之日无实际经营，该等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该等公司已履行工商注销程序，注销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四、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有效、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 五、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1）登录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了解先进院的基本情况；
- （2）访谈先进院人力资源处办公室负责人员，了解王战会、张凯宁在先进院任职的相关情况，查阅王战会、张凯宁的调查问卷，了解王战会、张凯宁的工作经历情况；
- （3）查阅先进院出具的确认函，了解王战会、张凯宁在先进院任职的相关情况，核查公司是否涉及王战会、张凯宁原单位职务成果事项；
- （4）访谈主要技术人员，查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了解主要技术人员的主要经历，查询主要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的相关报告，了解主要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的经营

状态、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技术人员与原单位是否存在争议纠纷；（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及主要技术人员与其原单位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诉讼纠纷；（6）查阅了公司的专利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相关文件，了解公司的技术成果情况。

2、（1）查阅公司及纳百芯的工商档案，了解王战会、张凯宁在公司的持股情况；（2）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访谈笔录，了解实控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3）查阅王战会和张凯宁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王战会、张凯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及纠纷解决机制；（4）查阅王战会、张凯宁出具的《承诺函》及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公司治理的情况、是否存在控制权争夺纠纷及应对措施是否有效。

3、（1）查阅王战会、张凯宁报告期内注销的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王战会、张凯宁报告期内注销的公司的相关情况；（2）查阅王战会、张凯宁的确认函，了解王战会、张凯宁对相关事项的说明；（3）查阅公司确认函，了解公司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4、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了解公司治理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王战会、张凯宁在先进院任职期间不属于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公司持股任职适格；公司不涉及王战会、张凯宁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公司及主要技术人员与其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不同情形下以王战会或张凯宁意见为准或均投反对票的安排合理，实际控制人的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争夺的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公司的应对措施有效，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重大风险。

3、王战会、张凯宁报告期内注销相关公司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该等公

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之日无实际经营，该等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该等公司已履行工商注销程序，注销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 问题 2、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营业务为微流控生化体外诊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资质证书。（2）公司产品存在医保调价的风险，未来存在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风险。（3）公司采用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4）公司未披露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等信息，目前正在办理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请公司：（1）①说明公司持有资质证书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说明特种设备生产、出厂是否需要并且经过相关的检验、备案等；②结合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中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况。（2）①结合报告期内医保调价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对医保调价风险的应对措施，措施是否有效；②结合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具体内容，说明行业政策对公司是否发生不利调整；③结合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公司产品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对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①说明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如是，请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

的差异及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4）补充披露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限、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进展等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说明公司持有资质证书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说明特种设备生产、出厂是否需要并且经过相关的检验、备案等；②结合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中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况

（一）说明公司持有资质证书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说明特种设备生产、出厂是否需要并且经过相关的检验、备案等

1、说明公司持有资质证书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持有相关资质证书中，部分资质证书在报告期内因有效期届满办理了续期手续，或因报告期内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而办理了资质证书的变更手续，因而相关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限/备案日期存在变更情况。报告期内相关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微纳芯有限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津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342 号)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3.31-2026.3.11
2	微纳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津药监械生产许 20110342 号)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5-2026.3.11

注:因公司变更名称,上表第1项许可证变更为第2项许可证。

###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微纳芯有限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号:津滨药监械经营备 20234045 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7.24
2	微纳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号:津滨药监械经营备 20244014 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3.15

注:公司于2023年8月开始从事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质控品)经营业务。

### (3)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管理类别	产品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 20202400 101	第二类	综合III检测冻干 试剂盒(微流控冻 干化学法)	天津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0.5.8-2025.5 .7	首次注册的有 效期
2	微纳芯					2024.2.1-2025.5 .7	报告期内证载 信息变更后的 有效期
3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 20182400 114	第二类	综合I检测冻干试 剂盒(微流控冻干 化学法)	天津市市场 和质量监督管 理委员会	2018.11.1-2023. 10.31	首次注册的有 效期
4	微纳芯有限					2023.11.1-2028. 10.31	续期后的有效 期
5	微纳芯					2024.2.1-2028.1 0.31	报告期内证载 信息变更后的 有效期
6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 20212400 088	第二类	综合IV检测冻干 试剂盒(微流控冻 干化学法)	天津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1.3.10-2026. 3.9	首次注册的有 效期
7	微纳芯					2024.2.1-2026.3 .9	报告期内证载 信息变更后的 有效期
8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 20202400 125	第二类	血氨检测冻干试 剂盒(微流控冻干 化学法)	天津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0.6.15-2025. 6.14	首次注册的有 效期
9	微纳芯					2024.2.1-2025.6 .14	报告期内证载 信息变更后的 有效期
10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 20182400	第二类	心肌酶检测冻干 试剂盒(微流控冻	天津市市场 和质量监督管 理	2018.11.1-2023. 10.31	首次注册的有 效期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管理类别	产品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18		干化学法)	委员会		
11	微纳芯有限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1-2028.10.31	续期后的有效期
12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2.1-2028.10.31	报告期内证载信息变更后的有效期
13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 20182400 116	第二类	电解质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 理委员会	2018.11.1-2023.10.31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
14	微纳芯有限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1-2028.10.31	续期后的有效期
15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2.1-2028.10.31	报告期内证载信息变更后的有效期
16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 20202220 099	第二类	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5.6-2025.5.5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
17	微纳芯					2024.2.1-2025.5.5	报告期内证载信息变更后的有效期
18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 20182400 119	第二类	糖脂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 理委员会	2018.11.1-2023.10.31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
19	微纳芯有限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1-2028.10.31	续期后的有效期
20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2.1-2028.10.31	报告期内证载信息变更后的有效期
21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 20192400 027	第二类	糖脂同型半胱氨酸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 理委员会	2019.3.12-2024.3.11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
22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3.12-2029.3.11	续期后的有效期
23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 20212400 089	第二类	综合V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3.10-2026.3.9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
24	微纳芯					2024.2.1-2026.3.9	报告期内证载信息变更后的有效期
25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 20222400 210	第二类	肝功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5.27-2027.5.26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
26	微纳芯					2024.2.1-2027.5.26	报告期内证载信息变更后的有效期
27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 20182400 117	第二类	临床急诊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 理委员会	2018.11.1-2023.10.31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
28	微纳芯有限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2028.10.31	续期后的有效期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管理类别	产品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	备注
29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2.1-2028.10.31	报告期内证载信息变更后的有效期
30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20182400120	第二类	肾功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理 委员会	2018.11.1-2023.10.31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
31	微纳芯有限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1-2028.10.31	续期后的有效期
32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2.1-2028.10.31	报告期内证载信息变更后的有效期
33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20182400121	第二类	肝功肾功检测冻干试剂盒	天津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理 委员会	2018.11.1-2023.10.31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
34	微纳芯有限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1-2028.10.31	续期后的有效期
35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2.1-2028.10.31	报告期内证载信息变更后的有效期
36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20182400115	第二类	综合Ⅱ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理 委员会	2018.11.1-2023.10.31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
37	微纳芯有限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1-2028.10.31	续期后的有效期
38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2.1-2028.10.31	报告期内证载信息变更后的有效期
39	微纳芯有限	津械注准20182400113	第二类	肝功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理 委员会	2018.11.1-2023.10.31	首次注册的有效期
40	微纳芯有限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1-2028.10.31	续期后的有效期
41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2.1-2028.10.31	报告期内证载信息变更后的有效期

注：公司因变更公司名称于2024年2月办理了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变更，证书有效期的起始日期随之变更，到期日未变更。

#### （4）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微纳芯有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容17津W1014（1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
2	微纳芯有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容17津W1015（1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
3	微纳芯有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容17津W1017（1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

4	微纳芯有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容17津W1016（1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
5	微纳芯有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容17津W1018（1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
6	微纳芯有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管31津B00484（2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5.18
7	微纳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管31津B01476（2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2

注：根据《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和公司说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调整生产工艺后，上表第 1-5 项特种设备已做报废处理。因公司变更名称，第 6 项登记证变更为第 7 项登记证。

综上所述，公司持有资质证书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在报告期内因有效期届满办理了续期手续，或因报告期内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而办理了资质证书的变更手续，因此该等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备案日期存在变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上述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 2、说明特种设备生产、出厂是否需要并且经过相关的检验、备案等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相关资料，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特种设备为蒸汽管道，设备类别为工业管道，公司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已核对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监督检验报告等文件，并已就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且已办理年检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生产、出厂需要并且经过相关的检验。

（二）结合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结合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1) 结合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六条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十三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备案资料。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四条规定，根据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生产实施分类管理，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四条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流控生化体外诊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取得上述医疗器械监管规定要求的相关资质，即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

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 (2) 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根据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和境内医疗器械产品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合同、相关供应商和客户的访谈笔录，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资质情况如下：

### ①主要供应商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需要取得医疗器械行业相关资质	相关资质
1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路板卡	否	不适用
2	Excelitas Technologies Singapore	光源灯	否	不适用
3	苏州优力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盘片	否	不适用
4	东葛树脂（天津）有限公司	盘片	否	不适用
5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光源灯	否	不适用
6	天津加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盘片封接薄膜	否	不适用

注：苏州优力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公司：苏州优力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合普橡塑有限公司。

公司向报告期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为电路板卡、光源灯、盘片等原材料及设备零部件，不涉及需要取得医疗器械行业相关资质。

### ②主要客户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是否需要取得医疗器械行业相关资质	相关资质
1	广东天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江西省旭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帝迈（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河北新泽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河南裕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6	苏州考勒斯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	---	---------------

注：广东天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公司：广东天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美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河北新泽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公司：河北新泽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石家庄格诺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为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根据该等客户提供的资质证书，该等客户已取得销售微纳芯的产品所需的医疗器械行业相关资质。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不涉及需要取得医疗器械行业相关资质，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已取得销售微纳芯的产品所需的医疗器械行业相关资质。

## 2、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和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不合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不合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三）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中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况**

**1、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

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设备产品和试剂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为西班牙、意大利、土耳其、俄罗斯、英国等。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取得的主要境外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英文产品名称	中文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状态
1	EC Certificate	Chemistry Analyzer	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	HL2084107-1	有效

2	EC Certificate	General Chemistry I Lyophilized Kit	综合 I 检测冻干试剂盒 (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HL2084107-1	有效
3	EC Certificate	General Chemistry IV Lyophilized Kit	综合 IV 检测冻干试剂盒 (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HL2084107-1	有效
4	EC Certificate	Electrolyte Panel Lyophilized Kit	电解质检测冻干试剂盒 (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HL2084107-1	有效
5	EC Certificate	Clinical Emergency Lyophilized Kit	临床急诊检测冻干试剂 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HL2084107-1	有效
6	EC Certificate	General Chemistry II Lyophilized Kit	综合 II 检测冻干试剂 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HL2084107-1	有效
7	EC Certificate	Liver Function Panel Lyophilized Kit	肝功检测冻干试剂盒 (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HL2084107-1	有效
8	EC Certificate	Glucose and Lipid Panel Lyophilized Kit	糖脂检测冻干试剂盒 (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HL2084107-1	有效
9	EC Certificate	Liver and Renal Function Lyophilized Kit	肝功肾功检测冻干试剂 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HL2084107-1	有效
10	EC Certificate	Renal Function Panel Lyophilized Kit	肾功检测冻干试剂盒 (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HL2084107-1	有效
11	EC Certificate	Myocardial Enzyme Panel Lyophilized Kit	心肌酶检测冻干试剂盒 (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HL2084107-1	有效
12	EC Certificate	General Chemistry III Lyophilized Kit	综合 III 检测冻干试剂 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HL2084107-1	有效
13	EC Certificate	GLU & Lipid & HCY Panel Lyophilized Kit	糖脂同型半胱氨酸检测 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 干化学法)	HL2084107-1	有效

除上述境外资质外，公司或公司产品亦取得欧盟七十余项 CE 自我声明类认证，以及在俄罗斯、西班牙、意大利、罗马尼亚、塞尔维亚、韩国、墨西哥、巴西等国家由当地经销商为公司产品在当地取得的医疗器械相关注册资质。

根据对公司主要出口国客户的访谈及公司的确认，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信用中国官网开具的经营主体公共（专用）信用报告以及部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出口国销售产品未受到过所在国家/地区的调查或处罚，公司的相关销售行为已按照该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或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等事项被予以行政处罚。

## 2、境外销售中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访谈笔录，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中不

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已按照主要销售区域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中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况。

二、①结合报告期内医保调价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对医保调价风险的应对措施，措施是否有效；②结合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具体内容，说明行业政策对公司是否发生不利调整；③结合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公司产品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对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医保调价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对医保调价风险的应对措施，措施是否有效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门急诊检测、体检等场景，产品涉及到的检测项目进入了国家或省级医保，医保中的检测项目可以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国家医保局自 2024 年起推动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重点下调“又贵又常用”的检验项目价格，例如血栓弹力图试验、糖化血红蛋白测定等单个项目平均降价超过 40 元，并要求各省联动调整价格，以降低试剂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医保调价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人医金额分别为 2,866.96 万元、3,214.05 万元和 1,398.82 万元。若医保政策导致公司产品所属的检验项目价格下调，公司可能面临经销商采购价格下降的压力，进而影响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针对医保调价可能带来的影响，公司已采取一些措施，以降低政策调整带来的经营风险，并确保业务的稳定增长，具体措施如下：

#### 1) 工艺优化与供应链管理

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原材料采购效率，确保成本可控。

#### 2) 规模化采购降低成本

通过规模化采购和供应链整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以应对产品价格下调带来的利润压缩。

### 3) 持续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

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升级，提升产品性能，提高市场认可度；通过丰富产品线，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降低单一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影响，增强市场竞争力。

### 4) 拓展宠物医疗市场，开辟新增长点

宠物医疗市场不受医保控费影响，且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公司积极拓展宠物诊断业务，作为主要的业务增长点，以分散医保调价带来的风险。

### 5) 密切关注医保政策及带量采购动态

持续跟踪国家及各省市的医保政策及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深入研究其对行业 and 公司的影响，并提前部署相应策略，以确保业务的稳定性。

公司已通过降本增效、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及政策研究等多方面措施，积极应对医保调价风险，包括公司对生产成本持续优化，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有助于减少单一产品价格下调的影响；宠物医疗市场的拓展，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了新的支撑点等。公司已建立多维度的应对策略，并取得一定成效，能够有效降低医保调价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确保业务的稳定发展。

## **(二) 结合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具体内容，说明行业政策对公司是否发生不利调整**

公司产品未涉及国家或省级的集采情况。自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发部以来，医疗卫生行业改革不断深化，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强调“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鼓励医药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2020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

材集中带量采购。”2021年6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发部《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明确重点将“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市场竞争较充分、同质化水平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采购范围。2023年2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继续探索体外诊断试剂集采。

公司核心产品为基于微流控技术的生化检测产品，属于体外诊断（IVD）领域的创新技术平台类产品，目前未被纳入《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目录》。根据现行政策，目前集采范围主要针对高值医用耗材及药品，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国家医保局已明确集采“应采尽采”原则，但优先选择临床用量大、价格虚高、竞争充分的品种。微流控技术产品因技术壁垒高、市场渗透率低，未来存在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风险，短期内被纳入国家集采的风险较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有针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集采政策，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三）结合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公司产品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对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目前，生化试剂体外诊断方面，由江西省、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贵州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云南省组成采购联盟，于2022年11月颁布了《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1号）》，开展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集中带量采购；于2023年11月颁布了《肾功和心肌酶生化类检测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1号）》开展肾功、心肌酶生化类检测试剂集中带量采购。京津冀“3+N”医药采购联盟于2024年6月颁布了《京津冀“3+N”联盟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带量联动采购和使用工作方案》和《京津冀“3+N”联盟肾功、心肌酶生化类检测试剂带量联动采购和使用工作方案》，启动肝功、肾功和心肌酶生化类检测试剂集采。由江西省、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安徽省、福建省、

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成省际联盟于 2024 年 11 月颁布了《糖代谢等生化类检测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 1 号）》，开展糖代谢等生化类检测试剂集中带量采购。上述集中带量采购的品种为按医疗器械管理的用于人体样本体外检测的单品种液体生化诊断试剂，其中被检测物质大于或等于 2 种的联合诊断试剂不在上述采购品种范围之内，干性试剂、试纸条和按药品管理的诊断试剂，不在上述采购品种范围之内。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人医金额分别为 2,866.96 万元、3,214.05 万元和 1,398.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13%、19.52%和 15.94%，总体占比较低。公司的肝功检测冻干试剂盒规格为 1 人份/盘片，10 人份/盒。若公司产品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后，且若公司产品未中标，会对公司的销售渠道及境内人医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且若公司对应产品能中标集中带量采购，公司在境内人医上的直销模式的收入金额及销量预计将增加，销售费用预计变动较小，销售单价预计下降对相关产品的毛利会产生影响；在客户信用期方面，目前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集采后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回款周期预计增加；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集采中标后实现以价换量导致销售收入与企业净利润的增加，应缴纳增值税以及企业所得税幅度增加。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实施降本增效措施，优化生产流程，引入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和自动化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加强供应链管理，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与创新，构建高效的研发团队和创新平台，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推出具有更高安全性和更好性价比的产品。

三、①说明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如是，请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 说明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如是，请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1、说明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

(1) 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是否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1%、90.12%、77.94%，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获取订单，直销客户数量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获取渠道、招投标履行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
业务链条	公司-经销商-终端诊所、医院	公司-终端诊所、医院
订单获取渠道	经销商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经销商根据医院等终端需求，结合库存等因素向公司下订单	从诊所、医院等终端客户获取订单
是否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	否	否

(2) 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

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公司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企业，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包括人医产品和动医产品，人医产品为基于微流控技术的 MNCHIP 医疗系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及配套生化试剂（盘），动医产品为基于微流控技术的 MNCHIP 动物专用全自动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盘），不属于上述招投标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根据《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公司直销客户存在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客户，该等客户报告期内单项采购金额均未达到 200 万元以上，无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信用评价、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

招投标、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无招投标、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诉讼案件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获取订单，直销客户数量占比较小，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况，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

**2、如是，请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如前文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

**(二)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公司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确认函及有关文件，公司已制定《员工纪律管理办法》等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对员工进行了员工纪律管理办法培训。员工如利用职权受贿、行贿以获取不当利益，或投机取巧、隐瞒、舞弊谋取非分利益的，属于严重违纪行为，公司将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并执行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

**四、补充披露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进展等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一）补充披露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进展等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

**3、公司已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120116559487534F001W），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

”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对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进展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

**2) 技改项目**

根据天津市普林思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截至本公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之后方启动该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

”

**（二）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进展等情况的说明，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并获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120116559487534F001W），报告期内公司因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等原因办理了固定污染物排污变更登记。截至本审核问询

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有效期为2023年12月27日至2028年12月26日。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之后方启动该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有效期为2023年12月27日至2028年12月26日，公司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尚在办理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 **五、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任何重大诉讼或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六、中介机构回复**

###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取得的境内外各类相关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及翻译件，了解公司在境内外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2）检索了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了解相关政策规定要求；3）查阅《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了解特种设备报废情况，查阅特种设备的相关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报告等文件；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查阅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医疗器械产品的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合同、相关供应商和客户的访谈笔录、相关客户的资质证书，了解公司医疗器械经营情况及公

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资质情况；5）查阅公司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核查公司经营合规情况；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销售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

（2）1）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医保调价”和“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具体情况，公司产品参与“医保调价”和“集中带量采购”中标的具体情况，相关政策对公司生产、销售等经营方面的具体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查看国家医保局、国务院等各部门公示的政策文件，查看“医保调价”和“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具体情况，了解集中带量采购在各地地区的实施情况，以及实施后对公司生产、销售及经营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3）1）查阅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订单获取渠道；2）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信用评价、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招投标、商业贿赂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案件；4）查阅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相关的行政处罚；5）查阅《员工纪律管理办法》及培训考核文件，了解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及执行情况。

（4）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了解公司排污登记的有效期情况。

（5）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持有资质证书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在报告期内因有效期届满办理了续期手续，或因报告期内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而办理了资质证书的变更手续，因此该等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备案日期存在变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上述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生产、出厂需要并且已经过相关的检验。结合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境内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不涉及需要取得医疗器械行业相关资质，公司报告期内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客户已取得医疗器械行业相关资质。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已按照主要销售区域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中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未发生医保调价的情况，及针对公司相应产品的集采政策；公司已制定相应的措施以应对医保调价和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带来的影响，相关应对措施有效。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获取订单，直销客户数量占比较小，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况，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并执行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

4)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尚在办理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5) 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2) 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查看国家医保局、国务院等各部门公示的政策文件，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集中带量采购”的具体情况，公司产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中标的具体情况，相关政策对公司生产、销售等经营方面的具体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针对公司相应产品的集采政策，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已制定相应的措施以应对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带来的影响，相关应对措施有效。

##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0 年，公司由机构股东纳百芯出资设立，纳百芯由王战会、张凯宁、闫维新三方出资设立，王战会、闫维新在公司设立时分别向张凯宁转账 4 万元作为股权溢价对价。（2）2014 年，闫维新退出公司，王战会、张凯宁分别向闫维新支付 50 万元作为对其共同创业的感谢金，张凯宁无偿将纳百芯 10%股权转让给王战会，股权转让后王战会、张凯宁分别持有纳百芯 50% 股权。（3）公司存在联想控股系基金入股的情况。

请公司：（1）结合公司设立背景、发展脉络，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溢价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闫维新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入股及退出情况，说明闫维新退出公司及获得感谢金、张凯宁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联想控股系基金入股的背景、原因、同一控制下持股公司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异常入股或异常往来情况，是否对公司业务发展、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

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一、结合公司设立背景、发展脉络，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溢价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公司设立背景、发展脉络，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公司前身起源于创始人张凯宁提出的微流控技术在体外诊断领域的产业化应用构想。基于该战略构想，张凯宁编制商业计划书并入选联想之星首期 CEO 特训班。在为期一年的系统性培训中，张凯宁通过与生物医药领域产业导师的深度研讨，完成产品开发方向聚焦及商业模式重构，并经多轮专项路演及尽职调查最终获得联想之星 1,500 万元天使轮投资承诺。2010 年 6 月，创始团队设立纳百芯作为持股平台，搭建未来业务主体的顶层股权架构。2010 年 8 月，纳百芯设立微纳芯有限作为业务经营实体。2010 年 11 月，联想之星对微纳芯有限投资 1,500 万元，微纳芯有限后续开展实际经营。

在业务与资产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为微流控生化体外诊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后严格按照天使轮融资时确立的商业计划推进，公司的初始资产主要来源于联想之星的天使轮投资款，主要用于实验室建设、首条生产线搭建及核心设备采购。

在人员与财务方面，创始团队分工明确，张凯宁作为总经理全面负责战略与运营，王战会负责微流控芯片研发，闫维新参与设备开发。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设立后逐步组建研发团队，并通过自主研发形成自有

专利技术体系。具体技术来源情况参见“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结合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的基本情况，说明王战会、张凯宁是否属于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结合公司的技术来源、技术人员、技术成果等情况，说明是否涉及王战会、张凯宁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公司及技术人员与其原单位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之“（二）结合公司的技术来源、技术人员、技术成果等情况，说明是否涉及王战会、张凯宁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设立背景、发展脉络，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具有合理性。

## （二）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溢价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张凯宁、王战会的访谈笔录和确认函，微纳芯有限设立时不存在股权溢价情况；纳百芯设立时存在股权溢价情况，主要原因系：（1）张凯宁独立完成长达 12 个月的项目孵化，包括商业计划制定、融资对接及资源整合，而王战会、闫维新未参与该阶段工作；（2）张凯宁作为总经理对公司长期发展承担首要管理责任，且在天使轮融资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并成功获得了天使轮投资。纳百芯设立时存在股权溢价系张凯宁、王战会、闫维新基于实际贡献、职责分工及风险分担协商确定，符合商业实质与公平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纳百芯设立时存在股权溢价对价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闫维新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入股及退出情况，说明闫维新退出公司及获得感谢金、张凯宁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闫维新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入股及退出情况

根据闫维新的调查问卷及公开信息，闫维新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拥有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机械电子工程及下游应用，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微纳芯有限担任经理职务。

根据纳百芯和微纳芯的工商档案以及闫维新的访谈笔录，2010 年 6 月，纳百芯设立，闫维新出资 6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2010 年 8 月，纳百芯设立微

纳芯有限，闫维新通过纳百芯间接持有微纳芯有限 20%的股权；2014 年 7 月，闫维新将持有的纳百芯 20%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战会后退出。

**（二）说明闫维新退出公司及获得感谢金、张凯宁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闫维新退出公司**

根据纳百芯的工商档案以及闫维新的确认函，2014 年 7 月，基于个人职业规划原因，闫维新将持有的纳百芯 20%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战会后退出，后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机器人研究所任职。

根据王战会的访谈笔录和确认函以及微纳芯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2014 年 7 月，基于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闫维新将持有的纳百芯 20%股权（对应 6 万元出资额）按照注册资本价格（人民币 6 万元）转让给王战会，定价依据系参考微纳芯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的净资产（-280.01 万元），具有公允性。王战会向闫维新转账 50 万元，其中 6 万元为股权转让价款，其余金额系王战会基于多年合作情义向闫维新表示感谢的款项。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张凯宁的访谈笔录和确认函，2014 年 7 月闫维新退出时，张凯宁向闫维新转账 50 万元系基于多年合作情谊向闫维新表示感谢，具有合理性，闫维新与张凯宁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闫维新的访谈笔录和确认函，除纳百芯工商登记文件及与闫维新相关的入股、退出事项外，闫维新与相关方未签署任何其他书面协议、合同或类似文件，亦未通过口头形式达成任何未公开的协议、承诺或利益安排。所有涉及纳百芯历史沿革的事项均基于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隐性协议、附加条件或其他未披露的约定。闫维新与王战会、张凯宁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张凯宁转让股权**

根据纳百芯的工商档案、张凯宁和王战会的访谈笔录和确认函以及微纳芯有

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2014 年 7 月, 张凯宁将持有的纳百芯 10% 股权无偿转让给王战会,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 (1) 王战会作为公司核心团队成员, 在公司经营困难时期持续投入, 发挥了重要作用, 张凯宁对王战会的贡献予以认可; (2) 在闫维新退出公司后, 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明确股东职责分工, 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零元, 定价依据是综合考虑当时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净资产状况以及公司整体发展需求, 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真实, 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目前, 张凯宁和王战会实际持有纳百芯 50% 的股权, 闫维新不持有纳百芯的股权, 三人之间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受托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不存在因上述历史沿革事项而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 闫维新退出公司及获得感谢金、张凯宁无偿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交易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股权转让真实,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 前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联想控股系基金入股的背景、原因、同一控制下持股公司情况, 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异常入股或异常往来情况, 是否对公司业务发展、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一) 联想控股系基金入股的背景、原因、同一控制下持股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及相关股东的调查问卷等资料,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君联茂科管理人股权, 即持有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同时持有星帆公司 100% 股权。故公司当前全体股东中, 星帆公司、君联茂科属于联想控股系基金, 星帆公司系从联想之星受让取得公司股权, 君联茂科系从君联茂林受让取得公司股权, 相关情况如下:

##### **1、2010 年 11 月, 联想之星对微纳芯有限增资**

2010 年 9 月, 联想之星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等主体签署了《联想增资协议》, 约定联想之星以 1,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5 万元。2010 年 11 月, 微纳芯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经访谈联想之星,2010年11月联想之星对微纳芯有限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为:联想之星作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当时的孵化和早期投资部门,看好微纳芯创始人及其选择的赛道,因此对微纳芯进行投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和联想之星的访谈笔录,联想之星的相关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北京慧成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联想之星英才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众联投资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08697673095D		
<b>成立时间</b>	2009年12月1日		
<b>法定代表人</b>	宁旻		
<b>注册资本</b>	200500万元		
<b>营业期限</b>	2009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		
<b>注册地址</b>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20		
<b>主营业务</b>	创业投资		
<b>出资结构</b>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持股比例(%)</b>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100,500	50.12
	北京联博企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125	25.00
	联想控股	49,875	24.88

## 2、2013年5月,联想之星将持有的微纳芯有限股权转让给星帆公司

2012年11月24日,联想之星与星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想之星将其持有的微纳芯有限33.33%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帆公司。2013年5月,微纳芯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经访谈联想之星和星帆公司,联想之星将持有的微纳芯有限股权转让给星帆公司的背景和原因为:根据联想之星控股股东内部管理要求,更换对微纳芯的投资主体,联想之星与星帆公司均属于联想控股控制的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和星帆公司的访谈笔录,星帆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西藏星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星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89752466M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宁旻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2年1月9日至2032年1月8日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安居小区西侧二楼4-4号房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联想控股	10,000	100

### 3、2015年11月，君联茂林对微纳芯有限增资

2015年7月24日，君联茂林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等主体签署了《君联增资协议》，约定君联茂林出资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5.1783万元。2010年11月，微纳芯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经访谈君联茂林，2015年11月君联茂林对微纳芯有限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为：君联茂林看好微纳芯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和君联茂林的访谈笔录，君联茂林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30814788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20375万元		
营业期限	2014年2月26日至2034年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6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1.21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0,000	18.7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	12.49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9.36

新疆嘉成茂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24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24
上海歌斐鹏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	3.28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3.12
北京君联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5	2.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56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56
无锡星蓝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56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25
深圳首瑞成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94

#### 4、2022年11月，君联茂林将持有的微纳芯有限股权转让给君联茂科

2022年11月1日，君联茂林与君联茂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君联茂林将其持有的微纳芯有限8.5049%股权以27,735,427.65元的价格转让给君联茂科。2022年11月18日，微纳芯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经访谈君联茂林和君联茂科，君联茂林将持有的微纳芯有限股权转让给君联茂科的背景和原因为：君联茂林快到基金退出期因此转让股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和君联茂科的访谈笔录，君联茂科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君联茂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BTHE8050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15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2年7月1日至2052年6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133

<b>主营业务</b>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b>出资结构</b>	<b>合伙人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无锡科勒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	96.8254
	北京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1746

## （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联想控股系基金为星帆公司、君联茂林、君联茂科。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以及星帆公司、君联茂林、君联茂科的确认函，报告期内，星帆公司、君联茂林、君联茂科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并（曾）向公司委派董事，除此之外，星帆公司、君联茂林、君联茂科不存在以其他形式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星帆公司、君联茂林、君联茂科访谈笔录，并对联想控股系基金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进行关联关系排查，星帆公司、君联茂林、君联茂科与微纳芯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股权投资、任职等关联关系或达成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星帆公司、君联茂林、君联茂科与微纳芯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往来情况。

根据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笔录，该等客户、供应商确认：（1）其与微纳芯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资金往来；（2）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交易经办人员等关联方与微纳芯、微纳芯的直接/间接股东、微纳芯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联想控股系基金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况，报告期内相关股东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往来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

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公司章程》，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纳百芯，实际控制人为王战会、张凯宁；除王战会、张凯宁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纳百芯、王战会、张凯宁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完税凭证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纳百芯	控股股东	2010年8月，微纳芯有限设立，纳百芯认缴出资21万元	通过签署公司章程形式入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取得验资报告；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访谈纳百芯	否
			2011年3月，微纳芯有限第二次增资，纳百芯认缴出资1014万元	不适用	已取得	不适用	已取得验资报告；流水核查不适用，本次增资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式	访谈纳百芯	否
2	王战会	实际控制人、	2022年11月，微纳芯有限第三次股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王	支付凭证不适用，本次	访谈王战会	否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完税凭证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股权转让，王战会受让天津秋葵持有的微纳芯有限 4.605% 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战会作为天津葵投资人对 2022 年度个人经营的纳税申报表	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王战会受让股权后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实缴出资，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3	张凯宁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22 年 11 月，微纳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张凯宁受让天津秋葵持有的微纳芯有限 4.605% 股权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	已取得	已取得张宁作为天津葵投资人对 2022 年度个人经营的纳税申报表	支付凭证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张凯宁受让股权后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实缴出资，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访谈张凯宁	否

根据纳百芯工商档案、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实际控制人王战会、张凯宁在控股股东纳百芯层面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完税凭证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张凯宁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纳百芯的股东	2010 年 6 月，纳百芯有限设立，张凯宁认缴出资 18 万元	通过签署公司章程形式入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取得验资报告；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访谈张凯宁	否
			2014 年 7 月，张凯宁将持有的纳百芯	已取得	已取得	不适用	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	访谈张凯宁	否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完税凭证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0%股权转让给王战会	股权转让协议			价格为零元，不涉及出资		
2	王战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纳百芯的股东	2010年6月，纳百芯有限设立，王战会认缴出资6万元	通过签署公司章程形式入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取得验资报告；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访谈王战会	否
			2014年7月，王战会（1）受让张凯宁持有的纳百芯10%股权；（2）受让闫维新持有的纳百芯20%股权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	已取得	不适用	（1）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2）已核查相关银行凭证	访谈王战会	否

综上所述，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以及对公司股东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	交易价格	投后估值(亿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
1	2010年11月,微纳芯有限第一次增资	联想之星对微纳芯有限增资	联想之星看好公司创始人及其选择的赛道因此投资	(1)采用资本公积转增前的股本计算:142.86元/1元注册资本;(2)采用2011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本计算:2.96元/1元注册资本	0.45	联想之星与公司经市场化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2	2011年3月,微纳芯有限第二次增资	微纳芯有限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公司对外经营和未来发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否
3	2013年5月,微纳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联想之星将持有的微纳芯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星帆公司	根据联想之星控股股东内部管理要求,更换对微纳芯有限的投资主体	2.96元/1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联想之星与星帆公司均属于联想控股控制的子公司,按原始投资成本平价转让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4	2014年9月,微纳芯有限第	智朗广成对微纳芯有限增资	智朗广成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因此投资	9.54元/1元注册资本	1.50	智朗广成参考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估值与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	交易价格	投后估值(亿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
	三次增资					公司协商一致确定				
5	2015年11月,微纳芯有限第四次增资	君联茂林、智朗广成对微纳芯有限增资	君联茂林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因此投资,智朗广成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追加投资	10.80元/1元注册资本	1.95	君联茂林、智朗广成参考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估值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6	2017年6月,微纳芯有限第五次增资	天津秋葵对微纳芯有限增资	投资人要求公司先设立创始团队股权激励持股平台,避免投资人入股后股权被稀释,因此张凯宁和王战会设立了天津秋葵,天津秋葵对公司增资入股	1元/1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本次增资系对创始团队进行股权激励	天津秋葵未实缴出资	否	否	否
7	2018年7月,微纳芯有限第六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达晨创通对微纳芯有限增资,并受让星帆公司持有的微纳芯有限的部分股权	达晨创通看好微流控的技术发展前景因此投资,同时星帆公司拟转让部分老股获得收益	增资:17.45元/1元注册资本 转让:16.46元/1元注册资本	增资:3.80 转让:3.30	达晨创通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星帆公司根据公司当时新股融资价格与达晨创通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8	2022年11月,微纳芯有限	天津秋葵将持有的微纳芯有限的全	王战会与张凯宁经协商一致决定由通过天津秋葵间接持	0元	不适用	天津秋葵转让的股权未实缴,王战会、张凯宁	王战会、张凯宁受让后	否	否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	交易价格	投后估值(亿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
	第三次股权转让	部股权转让给王战会、张凯宁	有公司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受让后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完成实缴	以自有资金实缴			
9	2022 年 11 月, 微纳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君联茂林将持有的微纳芯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君联茂科	君联茂林快到基金退出期因此转让股权	14.98 元/1 元注册资本	3.26	君联茂林根据市场 S 基金投资人的报价与君联茂科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10	2023 年 11 月, 微纳芯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星帆公司将持有的微纳芯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招盈诸城	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招盈诸城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星帆公司通过出让部分老股获得财务回报	41.34 元/1 元注册资本	9.00	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招盈诸城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估值水平、未来发展预期与星帆公司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2010年11月，因看好公司创始人及其选择的赛道，故联想之星对微纳芯进行投资，以1,500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公司注册资本10.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纳百芯持有公司66.7%股权（对应21万元注册资本），联想之星持有公司33.3%股权（对应10.5万元注册资本），因启动注册资本设计较小，故本次交易对价较高，价格为142.86元/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为4,500万元。公开信息显示礼来亚洲基金（礼来制药的风险投资部门）年化回报率超过40%，以2014年9月智朗广成投资公司的价格计算，联想之星的年化收益率约为44%，与市场医疗健康行业专业基金表现接近。

2011年3月，为了更好地对外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注册资本由31.5万元增加至1,52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纳百芯持有公司66.7%股权（对应1,014万元注册资本），联想之星持有公司33.3%股权（对应507万元注册资本），根据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本计算联想之星于2010年11月进行增资的价格，则交易价格为2.96元/1元注册资本，该价格与2013年5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交易定价合理，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并对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诉讼案件记录。

综上所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1）查阅公司的专利证书，了解公司技术情况；（2）访谈张凯宁、王战会、闫维新，查阅张凯宁、王战会、闫维新的确认函；（3）查阅公司工商档案；（4）查阅公司确认函。

2、（1）访谈张凯宁、王战会、闫维新，查阅张凯宁、王战会、闫维新的确认函，了解历史沿革相关事项；（2）查阅闫维新的调查问卷，了解闫维新的相关情况；（3）查阅纳百芯和微纳芯的工商档案，了解闫维新的持股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情况；（4）查阅微纳芯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了解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5）查阅张凯宁、王战会的支付凭证，了解相关出资溢价、股权转让价款、感谢金支付情况；（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闫维新、王战会、张凯宁、微纳芯、纳百芯之间是否存在诉讼案件。

3、（1）查阅纳百芯和微纳芯的工商档案；（2）查阅慧成东方（即北京联想之星）、星帆公司（即天津联想之星）、君联茂林、君联茂科访谈问卷，了解相关股东入股的背景原因，了解相关股东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情况；（3）查阅星帆公司、君联茂科的调查表；（4）查阅联想系基金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了解相关股东入股的情况；（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6）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了解相关股东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5）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问卷，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的往来情况；（6）对相关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境内客户、供应商以及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进行关联关系排查。

4、（1）查询公司工商档案、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况；（2）查询纳百芯工商档案、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前后的

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3）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了解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争议纠纷等情况；（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案件；（5）查阅王战会、张凯宁的确认函，了解王战会、张凯宁对相关事项的说明；（6）查阅公司确认函，了解公司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真实、有效，具备商业合理性。纳百芯设立时存在股权溢价对价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闫维新退出公司及获得感谢金、张凯宁无偿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股权转让真实，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前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联想控股系基金入股公司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况，报告期内相关股东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往来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问题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除回购权、拖带权、实控人股权转让限制外，其它特殊投资条款自申报挂牌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请公司：（1）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2）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5）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投资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方包括星帆公司、达晨创通、君联茂科、智朗广成、招盈诸城、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以及历史股东联想之星、君联茂林，相关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权利方	相关协议	入股的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投后估值 (亿元)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1	2010年11月,微纳芯有限第一次增资	联想之星对微纳芯有限增资	联想之星	《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联想之星看好公司创始人及其选择的赛道因此投资	(1)采用资本公积转增前的股本计算:142.86元/1元注册资本;(2)采用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本计算:2.96元/1元注册资本	0.45	联想之星与与公司经市场化协商确定	是
2	2013年5月,微纳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联想之星将持有的微纳芯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星帆公司	星帆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联想之星控股股东内部管理要求,更换对微纳芯有限的投资主体	2.96元/1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联想之星与星帆公司均属于联想控股控制的子公司,按原始投资成本平价转让	是
3	2014年9月,微纳芯有限第三次增资	智朗广成对微纳芯有限增资	智朗广成	《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智朗广成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因此投资	9.54元/1元注册资本	1.50	智朗广成参考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估值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	是
4	2015年11月,微纳芯有限第四次增资	君联茂林、智朗广成对微纳芯有限增资	君联茂林、智朗广成	《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君联股	君联茂林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因此投资,智朗广成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追加投资	10.80元/1元注册资本	1.95	君联茂林、智朗广成参考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估值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	是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权利方	相关协议	入股的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投后估值 (亿元)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东协议》” )					
5	2018年7月,微纳芯有限第六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达晨创通对微纳芯有限增资,并受让星帆公司持有的微纳芯有限的部分股权	达晨创通	《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协议》 《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达晨创通看好微流控的技术发展前景因此投资,同时星帆公司拟转让部分老股获得收益	增资: 17.45元/1元注册资本 转让: 16.46元/1元注册资本	增资: 3.80 转让: 3.30	达晨创通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星帆公司根据公司当时新股融资价格与达晨创通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是
6	2022年11月,微纳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君联茂林将持有的微纳芯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君联茂科	君联茂科	《股权转让协议》	君联茂林快到基金退出期因此转让股权	14.98元/1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君联茂林根据市场S基金投资人的报价与君联茂科协商确定	是
7	2023年11月,微纳芯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星帆公司将持有的微纳芯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招盈诸城	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招盈诸城	《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招盈诸城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星帆公司通过出让部分老股获得财务回报	41.34元/1元注册资本	9.00	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招盈诸城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估值水平、未来发展预期与星帆公司协商一致确定	是

2023年10月20日，达晨创通、星帆公司、君联茂科、智朗广成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纳百芯签署了《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张凯宁、王战会承担的回购义务应以其各自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为限等事宜。

2024年12月2日，星帆公司、达晨创通、君联茂科、智朗广成、招盈诸城、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与张凯宁、王战会、纳百芯、微纳芯签署了《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了调整相关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等事宜，具体如下：

### **1、回购权、拖带权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恢复生效**

王战会、张凯宁、纳百芯、微纳芯应承担的回购权、拖带权相关责任、义务的条款，以及微纳芯对王战会、张凯宁、纳百芯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恢复生效。投资人自始无权向王战会、张凯宁、纳百芯、微纳芯主张回购权、拖带权。

### **2、实控人股权转让限制将于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自微纳芯向北京、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于上市失败时恢复效力。

### **3、除回购权、拖带权、实控人股权转让限制外，其它股东特殊权利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除回购权、拖带权、实控人股权转让限制外，王战会、张凯宁、纳百芯、微纳芯应向投资人承担责任及义务的相关条款（包括受让权与随售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国待遇、知情权及调查权、优先清算权、投资人及其委派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特殊权利、特殊权利的恢复条款等所有特殊权利安排），自微纳芯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于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挂牌失败/新三板摘牌或退出新三板（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外）时恢复效力，该等终止的条款在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新三板挂牌期间、申请上市审核期间以及公司上市后不会恢复效力。

除前述主要条款外，《终止协议》约定，如目标公司新三板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撤回、终止审查、否决，自目标公司新三板挂牌失败之日起直至目标公司再次提交新三板挂牌或上市申请之日，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30%，但前述利润分配约定不适用于目标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新三板挂牌期间、申请上市审核期间以及目标公司上市后。在目标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新三板挂牌期间、申请上市审核期间以及目标公司上市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为免疑义，协议所述的上市是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除上述相关协议外，根据公司说明及对公司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二、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根据《终止协议》，（1）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担回购权、拖带权相关责任义务的条款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2）对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条款，自公司上市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3）除前述回购权、拖带权、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应承担的其他所有特殊权利安排的条款，自公司挂牌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	------	------	--------	------	------	------

序号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1	2018年4月9日	达晨创通、星帆公司（注1）、君联茂林（注2）、智朗广成、天津球葵、纳百芯、王战会、张凯宁、微纳芯	实际控制人（王战会、张凯宁）	4.1 自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实际控制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但不包括股权激励池的实施）； （2）实际控制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在公司上市之前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时	现行有效，自公司上市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于上市失败时恢复效力

注1：2023年10月、2023年11月星帆公司分别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招盈诸城、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承继了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权利

注2：2022年11月君联茂林将股权转让给君联茂科，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君联茂科承继了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权利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上述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系对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进行限制，公司不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三、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和《终止协议》，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如下：

1、2010年9月，联想之星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等主体签署《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备注
联想之星 (后由星帆公司承继相关权利)	知情权	5.2.4 公司将每月向投资人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财务状况说明书及其他附表和附注等财务会计报表及主要合同履行、新签重大合同、新产品研究开发、主要产品(服务)销售等生产经营情况，每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内向投资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前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014年7月2日，智朗广成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等主体签署《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本协议下拟签署的其他交易协议及其相关附录、附表构成各方间关于本协议项下的主题事项的全部理解和协议，并取代之之前所有关于本协议项下的主题事项的书面或口头的理解或协议。
	优先认购权	6.1 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时，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原股东应 确保届时通过股东会决议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使投资人行使本条所述优先认购权。	
	股权转让限制	6.2.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各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从交割日起至公司上市前，原股东同意不向任何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6.2.3 张凯宁、王战会、闫维新同意，从交割日起至公司上市前，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转让其通过天津纳百芯持有天津微纳芯公司的股权。 6.2.4 对于天津纳百芯公司中公司的经营团队的股权转让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优先购买权、随售权	6.2.5 各方同意，对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原股东转让公司股权，投资人有权优先购买。若投资人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与该欲出售股权的原股东股权一起转让给受让人。投资人和该欲出售股权的原股东所能出售的公司股权按他们持有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分配。	
	收购权	6.2.7 各方同意，如果公司符合目标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并且投资人同意公司上市，但公司其他股东不同意公司上市，则投资人有权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价格为公司最后一轮融资时对公司的每股作价。	
	公司治理	7.1.8 下列事项应经代表 70%以上(不含 7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1)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2) 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解散及清算； (3) 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但不包括由于股权转让而引起的公司章程修改；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备注
		<p>(4) 成立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授权代表董事会；</p> <p>(5) 员工持股计划；</p> <p>(6) 公司任何形式的分红；</p> <p>(7) 公司上市，包括上市地点和时间、融资额度、券商选择等。</p>	
	董事提名权	<p>7.2.1 增资后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天津纳百芯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联想之星有权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董事由公司股东会聘任。若各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因辞职、罢免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空缺，则应由原推荐方立即重新推荐新董事候选人，其他方应配合办理董事变更手续。董事的任期为三（3）年，连选可以连任。</p> <p>7.2.7 董事会会议的法定最低人数为二人，至少包括联想之星提名的董事，未达到法定最低人数的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无效。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公司董事会，又不委托他人出席并表决的，视为其已经出席并对表决事项投弃权票。</p>	
	公司治理	<p>7.2.13 下列事项应经过董事会中来自联想之星的董事的同意：</p> <p>(1) 批准、修改公司的年度计划和预算；</p> <p>(2) 公司年度奖金提取及分配计划（公司奖金的提取及分配应当充分考虑公司应收帐款、坏帐准备金以及库存削价准备金的提取，并在此基础上按照定比例提取年度奖金）；</p> <p>(3) 公司业务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开拓新的业务方向；</p> <p>(4) 任命、免去公司总经理，以及总经理的工薪；</p> <p>(5) 公司重要技术的购买和转让方案；</p> <p>(6) 任何担保、抵押或设定其他负担；</p> <p>(7) 在年度预算之外的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包括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合资、合作等；</p> <p>(8) 在年度预算之外且购买、收购、出售、处分公司重大资产及业务（单笔或每月累计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9) 在年度预算之外且超出借款余额 100 万元人民币之后的借款，任何对外贷款；</p> <p>(10) 与公司股东、董事以及他们的关联人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p> <p>(11) 任命或改变公司的审计师，改变公司会计政策、资金政策。</p>	
	审计及股东知情权	<p>8.4.2 联想之星有权派出自己的审计人员，或聘任独立的审计师对公司进行审计，该审计人员或审计师有权了解、查看公司全部的财务报表、财务凭证以及相关的公司资料。联</p>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备注
		<p>想之星在进行这种审计时应提前 15 日通知公司及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日内决定是否派出自己的审计人员或聘任独立的审计师参与该种审计,并向联想之星发出通知,否则视为放弃。除非经董事会特别批准,该种审计的总数每半年不得超过一次,公司应当为该种审计提供必要的准备,该种审计的费用由提出审计的一方自理。</p> <p>8.4.3 投资人有下列知情权:</p> <p>(1) 有权在每个月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获得公司合并及各公司分别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通报,公司对以下事项必须在该事项发生的当月随财务报表一起披露相关信息:标的超过 10 万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标的超过 50 万以上人民币的任何担保、借贷、对外投资及其他类似的资本性交易、公司购买或转让重要的知识产权(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人民币);</p> <p>(2) 有权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获得公司上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p> <p>(3) 有权在每半年结束后的二个月内获得公司上半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和公司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的执行计划(包括对原计划的调整);</p> <p>(4) 有权在一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获得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5) 有权在每个财政年度开始前的一个月内,获得公司新财年的规划及预算;</p> <p>(6) 公司应随时将受到政府的各项处罚及禁令、诉讼以及其他股东认为重要的事项及时报告给投资人。</p>	
	优先清算权	<p>9.2 当公司按 9.1 条的规定被解散,或依法终止经营时,由公司董事会组成清算委员会,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以分配给公司股东,分配顺序分两种情况:</p> <p>第一情况,若上述清算事件发生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的两年内,则其顺序如下:</p> <p>(1) 首先向公司原股东及投资人返还其实际投资价款(总数为【1521】万元人民币)以及所有应分未分的红利(指董事会已决议分红,但公司未实际支付,下同);若公司剩余财产不够支付上述款项,则由原股东及投资人按其在公司中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2) 经过上述第(1)项分配后,若有剩余,则按公司股东(包括投资人)的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p>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备注
		第二情况，若上述清算事件发生在本次投资完成的两年后，则剩余财产按公司股东（包括投资人）的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	

2、2014年7月2日，智朗广成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等主体签署《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备注
智朗广成、星帆公司	知情权	5.2.4 公司将每月向投资者和联想之星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财务状况说明书及其他附表和附注等财务会计报表及主要合同履行、新签重大合同、新产品研究开发、主要产品（服务）销售等生产经营情况，每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内向投资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前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015年7月24日，君联茂林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等主体签署《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本协议下拟签署的其他交易协议及其相关附录、附表构成各方间关于本协议项下的主题事项的全部理解和协议，并取代之前所有关于本协议项下的主题事项的书面或口头的理解或协议。
	公司治理	6.1.1 公司的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业务方向； (2)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变更董事会人数或董事会成员组成；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或修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或财产的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通过修正其章程、或重组、整合、股权出售、合并或资产出售或以其它形式采取任何其它行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和联想之星在公司中的股权被稀释； (8) 对公司增加、减少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修改或者变更投资者和联想之星持有股权的权利；或者为购买或认购公司的股权而创设或授予任何权利； (10) 修改章程（及其任何修正案）； (11) 对回购公司的股权或股份作出决议；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备注
		<p>(12)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13) 对公司上市的事宜做出决议；</p> <p>(14) 对公司进行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进入破产程序、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公司控制权出售或把公司的全部或者实质性的全部资产或业务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的交易作出决议；</p> <p>(15) 本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股东会通过任何一项决议均应当由代表公司至少三分之二(2/3)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但其中必须包括苏州智朗、创始股东和联想之星)书面同意方可通过并生效。</p>	
	董事提名权	<p>6.2.1 公司的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目前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天津纳百芯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联想之星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若各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因辞职、罢免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空缺,则应由原推荐方立即重新推荐新董事候选人,其他方应配合办理董事变更手续。董事的任期为三(3)年,连选可以连任。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苏州智朗有权推荐一名董事会观察员,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如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增加,则苏州智朗有权推荐一(1)名董事候选人,公司原股东应当根据上述苏州智朗的提名在股东会上选举被提名人作为董事。</p>	
	公司治理	<p>6.2.9 公司董事会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所规定的职权,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如下:</p> <p>(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其报告工作;</p> <p>(2) 执行股东会决议;</p> <p>(3) 制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p> <p>(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批准;</p> <p>(5) 制定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报股东会批准;</p> <p>(6) 制定公司增加、减少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并报股东会批准;</p> <p>(7)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收购、合并、解散和清算的方案,并报股东会批准;</p> <p>(8) 批准公司重要技术的购买和转让方案,并报股东会批准;</p> <p>(9) 审定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机构,如:劳动工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及机构;</p>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备注
		<p>(10)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决定总经理的报酬及奖惩等事项；</p> <p>(11)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公司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及奖惩等事项；</p> <p>(12) 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4) 经股东会批准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并具体负责公司清算工作；</p> <p>(15) 决定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p> <p>(16) 任命或变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或批准公司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p> <p>(17)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董事会的任何决议均需至少 3/4 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并生效，其中第（3）-（16）项的事项必须经过联想之星推荐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并生效。但上述第（15）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应执行本协议第 7.3.2 的规定。</p>	
	审计及股东知情权	<p>7.4.2 投资者和联想之星有权派出自己的审计人员，或聘任独立的审计师对公司进行审计，该审计人员或审计师有权了解、查看公司全部的财务报表、财务凭证以及相关的公司资料。各投资者和联想之星在进行这种审计时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公司及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日内决定是否派出自己的审计人员或聘任独立的审计师参与该种审计，并向投资者和联想之星发出通知，否则视为放弃。除非经董事会特别批准，该种审计的总数每半年不得超过一次，公司应当为该种审计提供必要的准备，该种审计的费用由提出审计的一方自理。</p> <p>8.4.3 投资者和联想之星有下列知情权：</p> <p>（1）有权在每个月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获得公司合并及各公司分别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通报，公司对以下事项必须在该事项发生的当月随财务报表一起披露相关信息：标的超过 10 万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标的超过 50 万以上人民币的任何担保、借贷、对外投资及其他类似的资本性交易、公司购买、转让、许可或被许可使用重要的知识产权（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人民币）；</p> <p>（2）有权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获得公司上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p>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备注
		<p>(3) 有权在每半年结束后的二个月内获得公司上半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和公司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的执行计划（包括对原计划的调整）；</p> <p>(4) 有权在一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获得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经苏州智朗和联想之星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p> <p>(5) 有权在每个财政年度开始前的一个月內，获得公司新财年的规划及预算；</p> <p>(6) 公司应随时将收到政府的各项处罚及禁令、诉讼以及其他股东认为重要的事项及时报告给投资者。</p>	
	优先认购权	<p>2.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公司的股东会做出允许公司增资的决议（以下简称“公司增资”），投资者和联想之星可先于各创始股东优先认购上述公司增资。投资者和联想之星均对于公司增资主张行使优先权的，则主张认购公司增资的投资者和联想之星应按照各自届时在公司中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确定各自认购的份额。经投资者和联想之星同意的公司增资，新引入的投资者的进入价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的价格。上述优先认购权对股东会及/或董事会批准的发行给公司职工及管理层的股权/股份和认购权无效。</p>	
	股权转让限制	<p>3.1.1 各方一致同意，除投资者和联想之星事先书面同意，只要投资者和联想之星拥有或持有公司的任何股权，各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清算或以其它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各创始股东均不得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设置任何产权负担，或允许上述产权负担存在。在投资者和联想之星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投资者和联想之星有权与转让方同比例、按照相同的交易条件向受让方出售股权。</p>	
	优先购买权	<p>3.2.1 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不包括 3.1.2 所述之股权转让）。如果公司任一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拟向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但是，前提是，各创始股东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应按本协议第 3.1.1 条的规定已允许转让）（以下简称“转让股权”），或在任何时间任一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被非自愿地转让，投资者和联想之星可先于各创始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主张优先购买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和联想之星应按照各自届时在公司中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确定各自购买的份额如果投资者和联想之星放弃或者没有完全认购转让股权，对于剩余的转让股权，各创始股东拥有优先购买权。两个或两个以上创始股东对转让股权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公司各创始股东应协商确定各自优先认购的转让股权。如果协商不成的，则愿意认购该转让股权的公司各创始股东应按照其届时在公司中股权比例按比例优先认购该转让股权。</p>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备注
	共同出售权	<p>3.3 在公司任何创始股东拟向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的情况下（但是，前提是，各创始股东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应按本协议第 3.1.1 条的规定已允许转让），如果其他股东未行使或放弃本协议第 3.2.1 条所规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在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间届满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行使期间”），投资者和联想之星可向其他各股东和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按照转让通知中所列明的股权的价格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在本协议第 3.2.2 条中所定义的转让通知中确定的拟受让股权的第三方。投资者和联想之星行使共同出售权时可以出售的股权的最大额度为：拟转让股权数额 x 该共同出售权人持有的股权数额 / ( 拟转让方持有的股权数额 + 全部共同出售权人持有的股权数额)。如果（a）在本协议第 3.2.2 条中所定义的转让通知中确定的拟受让股权的第三方拒绝购买任何数量的投资者或联想之星拟转让的股权的；或（b）该第三方未能在完成对拟转让股权的股东所转让的股权的购买之前或同时完成对投资者和联想之星拟转让的股权的购买的，则拟转让股权的股东不得向该第三方转让股权，除非拟转让股权的股东在该等转让完成之前或同时按照在本协议第 3.2.2 条中所定义的转让通知中所列明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完成对投资者和联想之星的该等拟转让的股权的购买共同出售权行使期间届满后，公司应配合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东办理法律规定的所有股权转让手续。</p>	
	反稀释权	<p>5.2 未经投资者和联想之星事先书面同意，公司新发行的股票或者权益性工具价格不能低于本协议下的增资价格。在新发行股票或者权益性工具价格低于本协议下的增资价格时，则将按照新的最低发行价格调整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保证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不会因为新发行价格低于本协议下的增资价格而发生股权稀释，但下列情况除外：（a）公司执行员工期权计划；（b）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p>	
	最惠国待遇	<p>5.3 各创始股东和公司承诺，如果公司给予其他股东（包括任何新投资人）的任何权利优于投资者和联想之星享有的权利，则投资者和联想之星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优先清算权	<p>9.1 在公司清算、结束业务或者被第三方收购时，在按增资协议第 8.2 条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投资者享有清算优先权：投资者有权优先于联想之星和创始股东获得清算财产，该等清算财产相当于全部投资资金（含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金）的 2 倍（以下称“优先清算额”）。在完成对投资者上述清算优先权的支付之后，剩余财产由全体股东按出资</p>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备注
		比例进行分配。如果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优先清算额的，创始股东承诺按届时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对投资者进行补偿，但是以原股东因为本次清算实际收到的税后财产为限。	
	回购权	9.2 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上市，届时如未有受苏州智朗认可的苏州智朗所持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整体并购或向第三方转让）的机会，则各股东同意，如投资者要求，则天津纳百芯应无条件同意按照投资者入资价格（加相关补偿金（利率水平为 10% 每年，按复利计算）从投资者处收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3、2015 年 7 月 24 日，君联茂林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等主体签署《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君联茂林(后由君联茂科承继相关权利)、智朗广成、星帆公司	拖带权	4.5 自交割日起五（5）年后，若君联资本同意某一非关联的第三方（“收购方”）的善意要约，由该收购方购买届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且该等要约的对价所对应的每一元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 C 轮投资价格的初始价格（即人民币壹拾元捌角（RMB10.80））的五（5）倍时（“拖带出售”），则君联资本有权，向公司其他股东（“被拖带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进行拖带出售（“拖带权”）。则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规定，被拖带股东应（a）以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表决或给予其书面同意以支持该等拟定的拖带出售；（b）为实现该拖带出售应据要求以同样的价格和条件转让其在涉及拖带出售的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或所有权益；且（c）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完成拟定的拖带出售，包括但不限于修订涉及拖带出售的公司之届时有有效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被拖带股东应为实现该拖带出售转让其在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及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完成拟定的拖带出售。尽管本协议有相反规定，本协议第 4.2 及 4.3 条规定的转让限制不得适用于任何根据本第 4.5 条进行的转让。为免疑义，如果在君联资本有权行使前款约定的拖带权时公司已经进入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或届时适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注册程序），则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君联资本暂缓行使拖带权。	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恢复生效	否
	回购权	7.1 回购权。在以下任一情况下，任一投资方有权提出回购请求（“回购请求”），要求公司、	根据公司	否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p>各创始人及创始股东回购该投资方届时在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各创始人及创始股东应在收到回购请求后三十（30）日内（如果第三十（30）日并非营业日，则顺延一天）（“回购日”）连带地通过任何合法可用千回购目的的资金，按回购价款（定义见下文）向提出回购请求的投资方回购其届时在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p> <p>（1）公司未能千交割日后五（5）年内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p> <p>（2）公司和/或任何创始人、创始股东违反增资交易文件，且自相关投资方发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三十（30）天内仍未纠正；</p> <p>（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视为清算事件的价格未获得各投资方认可，公司或各创始人、创始股东坚持该等首次公开发行或视为清算事件；或</p> <p>（4）在公司满足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条件的情况下，创始人和/或创始股东拒绝促使或配合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p> <p>上述回购所适用的回购价款（“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为：</p> <p><b>C</b> 轮回购价款 = 该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 <b>C</b> 轮股权 × <b>C</b> 轮投资价格 × (1+8%)<sup>T1</sup>；</p> <p><b>B</b> 轮回购价款 = 苏州智朗届时所持有 <b>B</b> 轮股权 × <b>B</b> 轮投资价格 × (1+8%)<sup>T2</sup>；</p> <p><b>A</b> 轮回购价款 = 联想之星届时所持有 <b>A</b> 轮股权 × <b>A</b> 轮投资价格 × (1+8%)<sup>T3</sup>；</p> <p>在上述公式中，<b>T1</b> 为交割日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所经历的年份数，<b>T2</b> 为 <b>B</b> 轮交割日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所经历的年份数，<b>T3</b> 为 <b>A</b> 轮交割日至回购价款直接支付日所经历的年份数；其中不满一（1）年时根据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p> <p>如果某一投资者提出回购请求，公司、各创始人和创始股东应在收到回购请求后立即将该回购请求书面通知其他投资者，其他投资者有权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向公司、各创始人和创始股东发出回购请求。</p> <p>各方同意，<b>C</b> 轮回购价款应优先于 <b>B</b> 轮回购价款和 <b>A</b> 轮回购价款获得支付，<b>B</b> 轮回购价款应优先于 <b>A</b> 轮回购价款获得支付。</p> <p>上述回购可以公司减资或其他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在该等情况下，各创始人和创始股东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完成减资或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应投资方分配股息等），以达到本第 7 条约定的经济效果，包括各投资方在内的全体股东应予以必要的配合与协助。如届时公司所有现金和可变现资产不足以向各投资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的，各创始人和创始股东应就差额部分向各投资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p>	<p>与达晨创投等相关股东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签署的《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回购权条款已被取代；</p> <p>根据《终止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担回购权相关责任义务的条款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在</p>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知情权及调查权	<p>2.1 投资方的知情权。</p> <p>2.1.1 除适用法律要求公司向其股东提供的信息外，只要某一投资方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司应自交割日起根据本条向该等投资方交付下列相关文件或提供相关信息：</p> <p>（1）在每个月的第十五（15）日之前，提交各集团公司上一各月的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其他反映经营活动和业绩的相关资料（包括报送税务局的报表及内部管理报表）；</p> <p>（2）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天之内，提交经公司财务总监确认的该季度的未经审计的公司及集团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及其他附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p> <p>（3）在每个半年结束后的六十（60）天之内，提交经公司财务总监确认的该半年度的未经审计的公司及集团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及其他附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公司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的执行计划；</p> <p>（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3）个月内，提交各集团公司该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将由投资方和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p> <p>（5）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开始前的三十（30）天内，向投资方递交一份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各集团公司该会计年度的年度收入和财务预算计划；</p> <p>（6）在公司股东会会议或董事会会议召开后的十（10）天内，向投资方提供相关的会议纪要和决议；</p> <p>（7）公司收到的任何关于全部或部分收购公司、公司的任何资产或任何下属企业的正式报价、表示兴趣的信息，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投资方；</p> <p>（8）投资方合理要求的、与投资方利益相关的其他一切各集团公司资料或信息；</p> <p>各投资方承诺对本第 2.1.1 条收到的各集团公司经营数据保密，未经公司同意，各投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根据本第 2.1.1 条获得的与各集团公司经营有关的信息，但未履行其基金内部报告义务而进行的披露除外。</p> <p>2.1.2 如果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第 2.1.1 条规定的任何信息，且各投资方在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后的十（10）个营业日内仍未收到该等信息的，则各投资方应有权要求各集团公司的审</p>	任何情形下均不恢复生效	根据公司与达晨创通等相关股东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签署的《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条款事项已做调整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p>计师，或在七（7）个营业日内仍未获得公司审计师的同意时委派一家投资方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准备上述资料，费用由公司承担。各创始人同意并确保公司同意为实现该目的而向审计师或会计师（视情况而定）提供其要求的所有资料，或确保该等资料的提供。</p> <p>各投资方可根据自身需要派出自己的审计人员或聘请独立的审计师对集团公司进行审计，该审计人员或审计师有权了解、查看集团公司全部的财务报表、财务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其它的公司资料。每一投资方进行的该种审计的总数每年不得超过一次，公司应当为该种审计提供必要的准备。投资方行使本款权利而聘请独立审计师的，聘请该审计师的费用由该投资方自行承担。</p> <p>2.2 投资方调查权。在提前 5 个营业日通知并不干扰各集团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各投资方有权在正常的上班时间进入各集团公司办公场所，并（a）检查公司和附属公司的设施、账目和记录，并从中进行摘录和复印，和（b）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家 讨论公司和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情况（以下简称“调查”）。</p> <p>2.3 公司和各创始人、创始股东在此确认，公司向各投资方递送第 2.1.1 条所列的文件以及各投资方对各集团公司不时开展的调查均系为公司以及其各股东之利益。公司以及各创始人应促使第 2 条规定的投资方知情权及调查权得以实现。</p>		
	优先认购权	<p>3.1 如公司的股东会做出允许公司增资的决议（“公司新增资”），只要某一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该投资方可基于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认购上述公司增资。投资方有权在公司新增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后十（10）个营业日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愿意认购公司新增资的数额。为免疑义，投资方在第 3 条所享有的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以下情形：（i）公司为执行本股东协议第 8 条“反稀释保护”而针对某一投资方进行的增资；（ii）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员工或顾问增发的员工期权股权；（iii）公司为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而进行的增资；（iv）其他经各投资方同意的情形。</p> <p>如果其他股东在公司新增资时选择不行使其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则各投资方有权就该等股东放弃或未行使之部分，根据要求行使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股东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行使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p>		
	股权转让限制	<p>4.1.1 各方一致同意，除经君联资本事先书面同意，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交割前或本次交割日起五（5）年内，创始股东不得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股权，且创始股东不得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股权设置任何权益负担，或允许上述权益负担存在。为免疑义，本第 4.1.1 条所规定的股权转让限制，不应包括以下情形：（i）根据董</p>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p>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员工或顾问转让员工期权股权；以及（ii）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被排除在外的公司股权的转让。</p> <p>特别的，为本第 4.1.1 条之目的，除经君联资本事先书面同意，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交割前或本次交割日起五（5）年内任何创始人亦不得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创始股东的股权，且任何创始人均不得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创始股东的股权设置任何权益负担，或允许上述权益负担存在。</p>		
	优先购买权	<p>4.2.1 如果创始股东（“转让股东”）拟向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但前提是，该转让股东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应按第 4.1.1 条的规定已被允许转让）（“转让股权”），或在任何时间创始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被非自愿地转让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投资方可行使优先购买权。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应的投资方应协商确定各自优先购买的转让股权的份额。如果协商不成的，则愿意购买该转让股权的投资方应按照它们之间届时在公司中的实缴注册资本比例优先购买该转让股权。为免疑义，本第 4.2.1 条所规定的股权转让，不应包括以下情形：（i）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员工或顾问转让员工期权股权；（ii）向某一创始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股权；以及（iii）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被排除在外的公司股权的转让。</p>		
	共同出售权	<p>4.3 在创始股东拟向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的情况下（前提是，创始股东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应按本协议第 4.1.1 条的规定已允许转让），如果任何投资方未行使或放弃本协议第 4.2 条所规定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权利人”），则在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间届满之日起十（10）个营业日内（“共同出售权行使期间”），该投资方可向其他各股东和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按照转让通知中所列明的股权的价格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在转让通知中确定的拟受让转让股权的第三方。每一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时可以出售的股权的最大额度为：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拟购买的股权数额 X 该投资方届时在公司中拥有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如果（a）在转让通知中确定的拟受让转让股权的第三方拒绝购买投资方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b）该第三方未能在完成对拟转让股权的股东所转让的股权的购买之前或同时完成对投资方拟转让的股权的购买，则转让股东不得向该第三方转让股权，除非转让股东在该等转让完成之前或同时按照在转让通知中所列明的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完成对投资方的该等拟转让的股权的购买。共同出售权行使期间届满后，公司及其他股东应配合转让股东及/或投资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所有股权转让</p>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优先清算权	<p>手续。</p> <p>6.1 若发生 (a) 公司清算、解散或注销 (无论自愿或非自愿) 事件或 (b) 任何视为清算事件 (定义见下文), 公司可供分配的资产或视为清算事件的收益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p> <p>(1) 首先, 君联资本和苏州智朗有权优于公司其他各股东先行收回根据 1 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p> <p>君联资本有权获得的优先分配额 (“君联资本 C 轮保底分配额”) = 君联资本在公司清算时所持有的 C 轮股权所对应的君联资本 C 轮投资款部分 × 120% + 君联资本在清算时所持有的 C 轮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已宣布但未向其实际支付的股息以及红利;</p> <p>苏州智朗有权获得的优先分配额 (“苏州智朗 C 轮保底分配额”) = 苏州智朗在公司清算时所持有的 C 轮股权所对应的苏州智朗 C 轮投资款部分 × 120% + 苏州智朗在清算时所持有的 C 轮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已宣布但未向其实际支付的股息以及红利;</p> <p>(上述 “君联资本 C 轮保底分配额” 与 “苏州智朗 C 轮保底分配额” 合称为 “C 轮保底分配额”)</p> <p>如公司无法优先支付全部 C 轮优先分配额, 则公司可供分配的全部资产或视为清算事件的收益应按君联资本 C 轮保底分配额和苏州智朗 C 轮保底分配额的比例向君联资本和苏州智朗分别支付其可获得的相应 C 轮保底分配额。</p> <p>(2) 其次, 若在向君联资本和苏州智朗支付全部 C 轮保底分配额后公司可供分配的资产或视为清算事件的收益还有剩余, 则苏州智朗有权优先于联想之星和创始股东先行收回根据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 (“B 轮保底分配额”):</p> <p>B 轮保底分配额 = 苏州智朗在公司清算时所持有的 B 轮股权所对应的 B 轮投资款部分 × 120% + 苏州智朗在清算时所持有的 B 轮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已宣布但未向其实际支付的股息以及红利;</p> <p>(3) 再次, 若在向苏州智朗支付全部苏州智朗 B 轮保底分配额后公司可供分配的资产或视为清算事件的收益还有剩余的, 则联想之星有权优先于创始股东先行收回根据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 (“A 轮保底分配额”, 与 “B 轮保底分配额”、“C 轮保底分配额” 一道, 合称为 “保底分配额”):</p> <p>A 轮保底分配额 = 联想之星在公司清算时所持有的 A 轮股权所对应的 A 轮投资款部分 × 120% + 联想之星在清算时所持有的 A 轮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已宣布但未向其实际支付的股息以及红</p>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p>利；</p> <p>(4) 若在向各投资方支付全部保底分配额后公司可供分配的资产或视为清算事件的收益还有剩余，各投资方和初始股东应按各自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公司的剩余资产或视为清算事件的剩余收益。</p> <p>6.2 视为清算事件。当公司发生如下交易：</p> <p>(1) 公司被并购、进行重组等而导致在该等交易发生之前的公司股东在该等交易发生之后的存续实体中持有的股权或表决权低于 50%的；或</p> <p>(2) 任何使公司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或业务被转移或出售。则该等交易构成“视为清算事件”。</p> <p>6.3 若受限于中国适用法律，导致各投资方不能依据本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获得各自的全部保底分配额的，初始股东同意就保底分配额和各投资方在清算或视为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实际分配额的差额对各投资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初始股东同意将其清算时获得的剩余资产或者在视为清算事件中获得的收益优先支付给各投资方直至各投资方按照第 6.1 条规定的顺序收回各自的保底分配额。完成上述补偿后的剩余资产由各投资方和初始股东按各自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公司的剩余资产。</p>		
	反稀释权	<p>8.1 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交割期间，未经君联资本的事先书面同意，公司新增资的价格（即每一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所对应的投资款，简称“新价格”）不得低于届时任何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即使取得君联资本的同意，若新价格低于届时任何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低价融资”），经该等投资方选择，（i）公司应无偿或以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该投资方发行一定数额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具体新增注册资本应满足 8.2 条约定条件），或（ii）初始股东应无偿或以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该投资方转让一定数额的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转让注册资本额应满足 8.2 条约定条件），但下列情况除外：（a）公司执行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期权计划；（b）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和/或初始股东应在收到投资方的通知后十五（15）个营业日内完成前述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股权转让。因前述安排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投资方向公司所支付的增资认购款项或向各创始人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以及相关税费、交易成本费等。为本第 8 条的之目的，苏州智朗所持有的 B 轮股权和 C 轮股权应该分别根据 B 轮投资价格和 C 轮投资价格计算和调整。</p> <p>8.2 反稀释调整。为了实现前述第 8.1 条约定的反稀释保护，公司应以令投资方满意的方式向该等投资方发行公司注册资本，以确保在反稀释调整后，该投资方届时的投资价格等于新价格。</p>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或者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向投资方转让特定数额的公司注册资本，以使得投资方在低价融资后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当于按照发行注册资本方式进行反稀释调整后投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公司治理	<p>9.1 股东会职权。公司的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p> <p>(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方针；</p> <p>(2) 根据股东的提名选举和任免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决定设立董事会、决定董事会人数或董事会成员组成，决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p> <p>(5)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减少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p> <p>(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9) 对公司进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进入破产程序、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10) 修改《章程》（及其任何修正案）；</p> <p>(11) 授予董事会除本协议和《章程》规定以外的职权。</p> <p>股东会通过上述第（2）项、第（7）项、第（9）项、第（10）项的任何一项决议均应当由代表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其中必须包括君联资本）同意方可通过并生效。股东会通过除上述第（2）项、第（7）项、第（9）项、第（10）项以外的任何一项决议均应当由代表公司二分之一（12）以上表缺权的股东（其中必须包括君联资本）同意方可通过并生效。</p>		
	董事提名权	<p>10.1 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应由四（2）名董事组成，其中创始股东有权提名两（2）名董事，联想之星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联想之星董事”），君联资本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君联资本董事”），由股东会根据上述提名选举并任命董事。每一位董事的任期三（3）年，经有权提名的股东继续提名可以连选连任。各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促使实现股东会对上述董事的选举和任命。为免疑义，各股东有权自行决定随时撤换其所提名的董事并提名新的董事以替换该被撤换董事，各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实现该等替换。</p>		
	公司治理	10.4 公司的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p>(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财务计划和投资方案；</p> <p>(2)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商业计划书以及决算方案；</p> <p>(3)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4) 制定增加、减少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p> <p>(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7)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8) 决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决定公司 CEO 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级以上）的任免和薪酬（被讨论职务任命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不参与表决）；</p> <p>(9) 制定、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0) 制定修改《章程》（及其任何修正案）的方案；</p> <p>(11) 对发行公司债券制定方案；</p> <p>(12) 决定任何可能改变公司股权结构、股权所附权利或稀释投资方股东权益的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股票期权，回购公司股权等；</p> <p>(13) 决定公司控制权出售或把公司的全部或者实质性的全部资产或业务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的交易；</p> <p>(14) 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和合资等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对公司增资款项用途的实质性变更；</p> <p>(15) 对公司上市的事宜做出决议；</p> <p>(16) 任命或变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或批准公司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17) 决定公司参与任何重大诉讼，采纳任何涉及诉讼、仲裁或争议要求的和解方案；</p> <p>(18) 对公司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资产、房地产等）的取得出售、转让、交换等处置作出决议；</p> <p>(19) 对在公司年度预算之外且借款余额超出人民币伍佰万元（RMB5,000,000）以上的借款或公司的任何贷款作出决议；</p> <p>(20) 对公司任何对外担保、抵押或设定其他权益负担事项作出决议；</p> <p>(21) 批准公司从事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提名的董事或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不得参与</p>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表决)； (22) 批准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授予的总数量、行使价格、行使期限等）； (23) 决定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开拓新的业务方向； (24) 批准公司在年度预算以外的，累计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以上的对外投资（包括其他集团公司的对外投资）、盒子合作等事宜； (25)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确认的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任何决议均由三（3）名董事同意即可通过并生效；但在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对于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8）项、第（10）项、第（12）项、第（13）项、第（14）项、第（15）项、第（16）项、第（17）项、第（18）项、第（19）项、第（20）项、第（21）项、第（22）项、第（23）项和第（24）项所列举的事项必须由包含联想之星董事和君联资本董事在内的三（3）名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4、2018年4月9日，达晨创通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等主体签署《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达晨创通、君联茂科、智朗广成、星帆公司	董事提名权	9.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不超过 6 名，其中本轮投资方有权提名 1 人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原股东五有权提名 1 人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各方同意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会议上将投票赞成投资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获得当选。	自公司挂牌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是，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挂牌失败/新三板摘牌（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外）时恢复效力
	公司治理	9.4 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下事项必须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其中 1-8 条需经 3/4 以上董事同意且需经投资方推荐的董事明确回复方可视为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其中 9-18 条需经 2/3 以上董事同意且需经投资方推荐的董事明确回复方可视为有效的董事会决议。所有董事需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董事会意见，包含 e-mail 等有	自公司挂牌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是，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挂牌失败/新三板摘牌（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外）时恢复效力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p>法律保障的回复，若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作回复，视为同意：</p> <p>(1)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进行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发行可转换债券、回购股本；</p> <p>(2)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清算、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p> <p>(3)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以控股、参股、合伙等形式对外投资或受让其他企业股权，或对外转让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股权，且所涉金额较大。本项及第（4）项所述“所涉金额较大”是指相关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i）单笔成交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累计成交金额达到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净额的 20%；（ii）所涉股权（资产业务）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20%；（iii）交易标的之账面价值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 10%。</p> <p>(4)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收购其他企业的资产业务（含负债）或转让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含负债），且所涉金额较大（具体标准同上）。</p> <p>(5)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其他企业的技术、商标、其他知识产权、服务，单笔交易金额拟超过 100 万元；或者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使用或转让其知识产权；</p> <p>(6)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抵押、质押、保证等）超过 100 万元；</p> <p>(7)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豁免债务、放弃权利，所涉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拟超过 20 万元；</p> <p>(8)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他人代垫款项、对外发放贷款，所涉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拟超过 20 万元；</p> <p>(9) 标的公司以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债权融资，融资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拟超过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p> <p>(10)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p>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或其关联人签订任何协议、安排）；</p> <p>(11)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例如购置轿车、游艇、体育设施、娱乐设施、住房）或非经营性费用支出，所涉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达到 100 万元；</p> <p>(12)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制定、实施或变更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虚拟股权、限制性股权、期权等）；或提高职工薪酬及福利标准，提高比例超过上年度平均水平的 30%；</p> <p>(13) 标的公司变更其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重要的财务核算方法（但所适用的会计准则要求的变更除外）；</p> <p>(14)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或拟变更主营业务、拟进入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领域，或拟进入投机性、套利性的业务领域（日常资金管理除外）；</p> <p>(15) 标的公司聘请、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16) 标的公司制订或修改上市计划；</p> <p>(17) 标的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p> <p>(18) 聘任或解聘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知情权	<p>9.8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应按时向投资方提供以下资料：</p> <p>(1) 每日历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公司经营报告和季度合并财务管理报告（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下同）；</p> <p>(2)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经营报告和合并财务管理报告；</p> <p>(3)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公司经营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p> <p>(4)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30 天内，提供标的公司年度业绩快报和下一年度的业务计划；</p> <p>(5)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董事会、股东</p>	自公司挂牌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是，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挂牌失败/新三板摘牌（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外）时恢复效力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会的会议纪要、会议决议。 (6) 为更好的为标的公司提供增值服务，不时要求标的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融资协议、会计账目及记录、业务合同、技术资料、人员资料、管理资料以及其他文件）。		
	优先清算权	13.4 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获得标的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在标的公司没有足够现金资产的情况下，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以非现金方式获得剩余财产的分配。在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获得分配的剩余财产金额不低于其投资价款（即含转让价款）之后（本次分配应扣除清算前所有分红以及老股转让等获得的税后现金），标的公司的剩余财产方可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应确保投资方的上述权利获得充分保障。	自公司挂牌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是，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挂牌失败/新三板摘牌（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外）时恢复效力
	回购权	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 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 （1）公司 2018 年、2019 年累计销售额低于 1.2 亿元； （2）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3）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方介入时公司净资产的 30%； （4）公司现有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时； （5）存在本协议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形，且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相关解决结果未获得投资方认可或相关问题无法得到解决。 2.2 投资方和/或前轮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回购投资方和/或前轮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以投资方和/或前轮投资方总投资本金按 8% 年单利计算的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之和。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和/或前	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恢复生效	否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p>轮投资方投资价款总额 <math>X(1+n \times 8\%)</math>。n=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365。</p> <p>(2) 回购日投资方和/或前轮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p> <p>2.3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和/或前轮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和/或前轮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帐户。当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均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的，投资方的回购次序优先于前轮投资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先行向投资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一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p> <p>2.6 各方确认，本协议第二条取代本协议签署之前各方已有的关于股权回购的全部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前轮投资方与标的公司和股东之间的约定。</p>		
	拖带权	<p>2.4 当公司陷入经营困境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第 2.3 条的约定，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也应向该第三人方转让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或迟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投资方、前轮投资方与该第三人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一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并办理股权变更手续。</p> <p>2.5 自君联资本投资交割日起五（5）年后，若君联资本及投资方同意某一非关联的第三方（“收购方”）的善意要约，由该收购方购买届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且该等要约的对价所对应的每一元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君联资本投资价格的初始价格（即人民币壹拾元捌角（RMB10.80）的五（5）倍时（“拖带出售”），则投资方应当向公司其他股东（“被拖带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进行拖带出售（“拖带权”）。则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规定，被拖带股东应（a）以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表决或给予其书面同意以支持该等拟定的拖带出售；（b）为</p>	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恢复生效	否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实现该拖带出售应据要求以同样的价格和条件转让其在涉及拖带出售的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或所有权权益:且 (c) 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完成拟定的拖带出售, 包括但不限于, 修订涉及拖带出售的公司之届时有效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被拖带股东应为实现该拖带出售转让其在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及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完成拟定的拖带出售。为免疑义, 如果在君联资本及投资方有权行使上款约定的拖带权时公司已经进入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或届时适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注册程序), 则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君联资本暂缓行使拖带权。		
	股权转让限制	4.1 自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 未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 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实际控制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 (但不包括股权激励池的实施); (2) 实际控制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自公司上市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是, 于上市失败时恢复效力
	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	4.2 自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 如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他人, 则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1) 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 (“受让权”); (2) 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随售权”)、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均要求行使受让权和/或随售权的, 投资方应优先于前轮投资方。	自公司挂牌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是, 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挂牌失败/新三板摘牌 (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外) 时恢复效力
	优先认购权	5.1 标的公司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 如果标的公司向第三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进行新一轮股权融资 (“新一轮融资”), 在同等条件下, 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第三方认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新增的注册资本 (“优先认购权”)	自公司挂牌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是, 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挂牌失败/新三板摘牌 (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外) 时恢复效力
	反稀释权	5.2 标的公司未来的增资价格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标的公司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增资时, 增资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 5.3 如果新一轮融资中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次	自公司挂牌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是, 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挂牌失败/新三板摘牌 (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增资的价格（按照本次增资价款折算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加上按照8%的年利率计算的自本次增资完成日至新一轮增资协议签署日期间的利息，其计算公式为：本次增资时的每股价格 $X[1+8\% \times (\text{自本次增资完成日至新一轮增资协议签署日期间天数} \div 365)]$ （股权激励除外），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投资方或者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本次增资的价格相匹配。前轮投资方的反稀释权利以前轮投资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外）时恢复效力
	最惠国待遇	5.4 如标的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自公司挂牌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是，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挂牌失败/新三板摘牌（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外）时恢复效力

注：根据星帆公司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1 月分别与招盈诸城、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招盈诸城、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承继星帆公司在《君联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除回购权、董事提名权及基于最惠国待遇而可能享有的前述权利外的权利、权益及义务。

5、2023 年 10 月 20 日，达晨创通、星帆公司、君联茂科、智朗广成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纳百芯签署《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达晨创通、星帆公司、君联茂科、智朗广成	回购权	一、各方一致同意，在同时满足（1）乙方 1、乙方 2 不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情形，且（2）公司未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以及乙方 1、乙方 2 不存在非法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的前提下，乙方 1、乙方 2 在《投资协议》项下向甲方承担的回购义务均应以其各自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为限，即乙方 1、乙方 2 承担《投资协议》项下回购义务的范围仅限于其通过股权转让、拍卖、变卖等方式对其各自届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变现后实际所获金额。为避免疑义，在同时满足（1）乙方 1、	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恢复生效	否

权利主体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乙方 2 不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情形，且（2）公司未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以及乙方 1、乙方 2 不存在非法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的前提下，乙方 1、乙方 2 均无需以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权之外的其他任何个人财产承担在《投资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不对丙方、目标公司在《投资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回购义务（如有）承担连带责任，且乙方中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在《投资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但目标公司对乙方、丙方在《投资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回购义务（如有）承担连带责任。		

6、2024 年 12 月 2 日，星帆公司、达晨创通、君联茂科、智朗广成、招盈诸城、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与张凯宁、王战会、纳百芯、微纳芯签署了《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

《终止协议》约定，如目标公司新三板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撤回、终止审查、否决，自目标公司新三板挂牌失败之日起直至目标公司再次提交新三板挂牌或上市申请之日，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30%，但前述利润分配约定不适用于目标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新三板挂牌期间、申请上市审核期间以及目标公司上市后。在目标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新三板挂牌期间、申请上市审核期间以及目标公司上市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为免疑义，协议所述的上市是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终止协议》、全体股东的访谈笔录、公司确认并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根据《终止协议》及公司全体股东的访谈笔录，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部分已终止的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包括受让权与随售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国待遇、知情权及调查权、优先清算权、董事会及股东会的特殊权利、利润分配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问题之“三”之“4、2018年4月9日，达晨创通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等主体签署《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6、2024年12月2日，星帆公司、达晨创通、君联茂科、智朗广成、招盈诸城、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与张凯宁、王战会、纳百芯、微纳芯签署了《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恢复的条件为公司未能在新三板挂牌、从新三板摘牌或退出新三板（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外）。

综上，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且在触发恢复情形后公司非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此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亦无需适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 **五、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担回购权相关责任义务的条款已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恢复生效。

综上所述，相关回购条款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恢复生效，不存在回购触发的可能性，不涉及回购方需承担具体义务的情况。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中第一至五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相关投资协议，了解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股东入股价格；（2）访谈公司全体股东及历史股东，了解相关股东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3）查阅《终止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了解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情况；（4）查阅《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了解公司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5）查阅相关投资协议和《终止协议》，了解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检索，核查公司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7）查阅《终止协议》及相关投资协议，了解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内容；（8）查阅《终止协议》，了解回购条款的终止情况；（9）查阅公司确认函，了解公司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3、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部分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条件为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挂牌失败/新三板摘牌（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外），恢复后公司不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不适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5、相关回购条款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恢复生效，不存在回购触发的可能性，不涉及回购方需承担具体义务的情况。

#### 问题 5、关于销售收入与合同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75.86 万元、16,855.40 万元、8,951.57 万元，2023 年呈上涨趋势。(2)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客户中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为 0，北京启维科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3)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21%、90.12%、77.94%，对经销商存在返利，直销模式包括 ODM 客户和传统客户，存在少量境外销售。(4)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试剂和设备两部分。(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802.90 万元、554.82 万元、868.94 万元，主要是预收货款。

请公司：(1)说明 2024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往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结合公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技术突破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公司 2023 年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与原材料采购、产销率、关键资源要素变化是否匹配，与行业周期、可比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说明公司与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客户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3)按照直销客户、经销客户列示说明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公司客户是否较为分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复购率情况说明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

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4）分别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客户、前五大境外客户的获取方式、客户经营规模、合作期限、结算模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是否存在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客户，上述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5）关于经销。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②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及退出的经销商家数、交易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交易金额及复购率，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③说明公司对经销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或第三方回款。④说明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已实现对终端客户的销售。（6）关于销售返利。①说明报告期各期的返利金额及其占销售金额的比例、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变化，是否存在调节。②说明公司的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返利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销售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7）说明公司 ODM 收入 2024 年 1-6 月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业务模式及客户合作是否稳定且可持续。（8）说明公司试剂销售与设备销售是否绑定或联动，客户群体是否重合，是否存在免费使用设备、后续对其销售试剂的情况，是否存在若使用公司设备必须配套公司试剂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9）结合海外运输具体合作模式，说明公司将海外代收运费确认为收入的合理性，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是否符合收入准则具体规定。（10）结合业务特点、经营业绩规模、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合同负债规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合同负债的期后结转情况。（11）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业

绩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模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单独说明境外客户、经销客户）、供应商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回复：

一、说明 2024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往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结合公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技术突破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公司 2023 年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与原材料采购、产销率、关键资源要素变化是否匹配，与行业周期、可比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说明 2024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往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

公司 2024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8,951.57	7,528.12	18.91%
毛利率	57.59%	58.69%	-1.10%
净利润	3,074.81	2,960.82	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9.68	2,214.66	93.69%

注：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公司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1%，主要是公司大力

发展 ODM 业务，2024 年上半年新增大客户业务增加较快；

2、公司 2024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基本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85%，主要系公司大力发展 ODM 业务，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带动了公司整体净利润水平的增长；另一方面上年同期人民币兑美元、欧元贬值幅度较大导致公司汇兑收益相对较高，2024 年 1-6 月则因人民币汇率相对稳定，公司汇兑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使得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低于销售收入增长比例。

4、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 2,075.02 万元，上升 93.69%，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748.65 万元；另一方面存货规模有所下降，采购支付现金流受经营性应付款项变动影响未同步增加所致。

**（二）结合公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技术突破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公司 2023 年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

### **1、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及客户拓展情况**

#### **（1）全球微流控应用的产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微流控生化体外诊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际 MEMS 专业咨询公司 Yole Development 发表的《Status of the Microfluidics Industry 2022》研究报告及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数据，全球微流控市场从 2017 年的 90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30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1%，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微流控市场将达到 719 亿美元。

#### **（2）中国微流控应用的产业发展情况**

中国微流控市场的发展仍然处在初级阶段，正在快速发展之中。体外诊断是目前微流控技术应用最广泛领域，2017 年体外诊断方面的应用占比约 83%，其他应用领域包括细胞捕获、细胞计数等。根据 Yole 目前统计，2017 年中国微流控市场规模约 5.52 亿美元（合约 38 亿人民币），其中国际品牌在中国微流控产

品的销售额达到 3.68 亿美元，占比 67%。国产各类产品的微流控产品销售额达到约 1.71 亿美元，占比 33%。预计 2023 年国产各类产品的微流控产品销售额达到 7.5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27.8%。

### （3）客户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以体外诊断经销商为主，客户群体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动。2023 年收入增长一方面来自于公司新客户开拓，如 2023 年新增 ODM 客户西安佰奥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境外客户 i-SENS, Inc 等，另一方面来源于存量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加，公司的产品性能优越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收入集中度持续提升。

综上，在全球和我国微流控应用产品的销量均呈稳定增长趋势下，2023 年度公司除开拓新客户外，原有存量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规模亦持续提升。因此，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 2、技术突破情况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将离心式微流控芯片技术应用于医药领域的企业，开发出了新一代集成化、微型化和便携化的临床检验装备，实现了商业化应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得 16 个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从专利技术以及核心技术来看，公司微流控芯片技术在微型化、集成化和便携化方面的较大优势。

近年来，公司的研发主要集中于微流控生化体外诊断的多通道分析仪、新结构试剂盘片、自动化产线、免疫比浊试剂等项目，形成了一定技术突破。

因此，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由于设备及配套试剂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公司在微流控生化分析产品方面拥有多年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经验，相关技术储备丰富且在生产方面的应用上较为成熟。

## 3、产能释放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及试剂及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02%、97.67%和 98.04%，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及试剂产品的产能释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片；台

年份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试剂	设备	试剂	设备	试剂	设备
2022 年	350.00	6,000.00	414.63	3,529.00	118.47%	58.82%
2023 年	500.00	8,000.00	544.91	6,055.00	108.98%	75.69%
2024 年 1-6 月	250.00	4,000.00	311.48	3,348.00	124.59%	83.70%

注：公司试剂年产能系按日工作时间 8 小时计算,公司通过增加班次等方式工作时间可能高于 8 小时，故出现产能利用率大于 100.00%的情况。

由上表可知，与 2022 年度相比，2023 年度公司生化设备产品的产能增加 2,000.00 台，产量增加 2,526.00 台，产能利用率增加约 16.87%；生化试剂产品的产能增加 150 万片，产量增加 130.28 万片，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 2022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拓展业务规模，产品产量增加，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主要以微流控生化体外诊断产品领域为主，应用领域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市场行情下，公司产品具有技术优势，且产能及销量持续上升，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老客户收入亦持续提升，具有合理性。

###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与原材料采购、产销率、关键资源要素变化是否匹配

#### 1、收入规模与原材料采购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电路板卡、光源灯、盘片等，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化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8,951.57	18.91%	16,855.40	36.20%	12,375.86
原材料采购	2,637.22	8.11%	6,069.65	62.39%	3,737.74

注：变动比例为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比例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36.20%，同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较 2022 年度增长 62.39%；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

年同期增长 18.91%，原材料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8.11%。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化趋势基本匹配。

## 2、产销率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及试剂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片；台

年份	产量		产销率	
	试剂	设备	试剂	设备
2022 年	414.63	3,529.00	99.26%	104.34%
2023 年	544.91	6,055.00	95.72%	94.50%
2024 年 1-6 月	311.48	3,348.00	90.88%	104.30%

报告期内，公司仪器及试剂产品的产销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模式进行生产，通常情况下，公司会根据未来 3 个月的销售情况制定较为准确的滚动生产计划并进行按周排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整体较高。

## 3、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包括核心技术、业务资质、知识产权、固定资产、核心技术人员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键资源要素	说明
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微流控技术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应用，搭建了自主知识产权的微流控技术平台，开发出了新一代集成化、微型化和便携化的临床检验装备，实现了商业化应用。
业务资质	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相关资质，截至 2024 年 6 月，公司已获得 16 个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关业务资质。
知识产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公司已获得 2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另外，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 9 项。
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公司新增购置了部分机器设备，因此固定资产余额增加。此外，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新增购置部分软件产品。因此，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变动情况与收入波动情况相匹配。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大多毕业于国内外知名学校，研发团队负责人王战会博士曾担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并在麻省理工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入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

关键资源要素	说明
	王战会博士一直致力于微流控芯片技术研究，先后主持国家 863 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科学院创新项目和天津市重大专项，申请相关专利 40 余项，已获授权 30 余项，发表科技论文 60 余篇，在微流控芯片技术研究和在生物医药领域的产业化推广应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键资源要素不存在重大变动，且上述关键资源要素能够支撑公司业务体量的稳步提升。

#### (四) 行业周期、可比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1、公司收入波动与行业周期趋势分析

医疗健康行业在不同经济周期中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抗周期性，主要原因在于其需求刚性、政策支持和技术壁垒等多重因素上。其中，基础医疗产品、医疗器械、常规诊疗等医疗健康需求稳定，具有不可替代性，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极小。同时，各国政府通常将医疗视为民生保障的核心领域，特别是在公共医疗系统或医保系统的支持下，医疗健康行业能获得稳定的资金来源。另外，随着人口老龄化、健康意识的提升和政府支持的加强，医疗健康行业的需求更加稳定。

根据国际 MEMS 专业咨询公司 Yole Development 发表的《Status of the Microfluidics Industry 2022》研究报告及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数据，全球微流控市场从 2017 年的 90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30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1%，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微流控市场将达到 719 亿美元。中国微流控市场的发展仍然处在初级阶段，正在快速发展之中。体外诊断是目前微流控技术应用最广泛领域，2017 年体外诊断方面的应用占比约 83%，其他应用领域包括细胞捕获、细胞计数等。根据 Yole 目前统计，2017 年中国微流控市场规模约 5.52 亿美元（合约 38 亿人民币），其中国际品牌在中国微流控产品的销售额达到 3.68 亿美元，占比 67%。国产各类产品的微流控产品销售额达到约 1.71 亿美元，占比 33%。预计 2023 年国产各类产品的微流控产品销售额达到 7.5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27.8%。目前，我国微流控体外诊断行业仍处在高速发展阶段。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与全球和我国微流控应用产品行业周期波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 2、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变动率
万孚生物	276,491.42	568,051.32	-51.33%
迪瑞医疗	137,805.95	122,000.78	12.95%
公司	16,855.40	12,375.86	36.20%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且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其中，万孚生物 2023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非常规相关业务有所回落，而常规业务基本保持 10% 以上的同比增长，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常规业务均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主要是主要客户销售逐年增长所致，2023 年度公司业绩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 3、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

#### 1) 动物医疗行业

我国宠物医疗行业自 1980 年代兴起以来，伴随着宠物数量快速增长、宠主对宠物健康的重视程度提升历经快速发展，宠物医疗消费支出逐年增长。据《2023-2024 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2023 年我国宠物医疗市场规模达到 796.0 亿元，同比增长 1.1%，2018-2023 年间 CAGR 为 19.8%。细分市场来看，据白皮书，2023 年宠物诊疗、宠物药品、宠物体检、宠物疫苗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360 亿元、274 亿元、89 亿元、73 亿元，占宠物医疗行业的比例分别约为 45.3%、34.4%、11.2% 和 9.1%。当前宠物诊疗、宠物药品、宠物体检、宠物疫苗的行业渗透率分别为 72.6%、84.8%、60.8%、47.9%，疫苗及体检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宠物医院为宠物诊疗市场最重要的载体，医院数量整体呈增长态势。宠物诊疗机构包括宠物医院、宠物诊所以及第三方诊断实验室等其他提供诊疗服务的机构，其中宠物医院基于在规模、设备、专业技术等方面的优势，正成为宠物诊疗市场最重要的载体。据 Petslib 数据，截至 2024 年 10 月，我国宠物医院数量为 34,159 家，同比增加 13.7%，环比 9 月增加 7.7%，行业呈现积极扩张态势。

#### 2) 医疗行业

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模式。截至2023年底,全国共组建各种形式医联体1.8万余个,全国双向转诊人次达到3,032.17万,较2022年增长9.7%,其中上转人次1,559.97万,较2022年下降4.4%,下转人次1,472.20万,较2022年增长29.9%。卫健委持续推进把分级诊疗制度的建设,积极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推动形成科学有序的就医格局和系统连续的诊疗格局,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带动基层能力进一步提升,逐步建立以机构为支撑、社区为平台、居家为基础的接续性医疗服务体系。

近年来,中国医院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2023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的统计,2023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70,785个,比上年增长37,867个。其中:医院38,355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016,238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2,121个。与上年比较,医院增加1,379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36,470个。医院中,公立医院11,772个,民营医院26,583个。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3,855个,二级医院11,946个,一级医院13,252个,未定级医院9,30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7,177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70个,社区卫生服务站27,107个),乡镇卫生院33,753个,诊所和医务室318,938个,村卫生室581,964个。中国医院行业不仅在数量上持续增长,而且在结构和等级分布上也逐渐优化。

综上,下游行业景气度高,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波动趋势与下游行业景气度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 **二、说明公司与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0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客户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与实缴资本为0的客户进行合作,与社保缴纳人数为0的主要客户合作的原因、前述客户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是否实质开展业务	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	销售金额（万元）			经营规模	社保缴纳人数为0的原因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261.90	250.00	206.87	1300-1600万元 <sup>1</sup>	企业申报年报时选择不公示，导致公开信息显示为0，实际已为员工缴纳社保
北京启维科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65.15	67.19	41.38	1500-1800万元 <sup>2</sup>	北京启维科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均在与北京启维科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同控关系的北京一诺同行科技有限公司中缴纳社保
江西省旭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是	135.06	125.77	44.65	未披露	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大，员工在公司缴纳社保的意愿较弱
上海昆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151.59	183.25	75.52	1500-2000万元	上海昆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均与上海昆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同控关系的上海鑫土商贸有限公司缴纳社保
河北新泽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是	-	45.19	134.31	300-600万元 <sup>3</sup>	河北新泽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员工均与河北新泽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同控关系的河北图恒贸易有限公司缴纳社保
上海康历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97.40	121.26	36.07	1200-1700万元 <sup>4</sup>	上海康历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均与内蒙古蓝辉科技有限公司为同控关系的河北图恒贸易有限公司缴纳社保
辽宁派美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78.39	85.16	58.45	1200-1700万元 <sup>5</sup>	企业申报年报时选择不公示，导致公开信息显示为0，实

<sup>1</sup> 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规模包含同一控制下公司：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秉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sup>2</sup> 北京启维科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规模包含同一控制下公司：北京启维科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一诺同行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市科脉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sup>3</sup> 河北新泽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营业规模包含同一控制下公司：河北新泽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石家庄格诺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sup>4</sup> 上海康历科技有限公司营业规模包含同一控制下公司：上海康历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康飞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蓝辉科技有限公司

<sup>5</sup> 辽宁派美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营业规模包含同一控制下公司：辽宁派美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管倩男

客户	是否实质开展业务	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	销售金额（万元）			经营规模	社保缴纳人数为0的原因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司							际已为员工缴纳社保
菏泽鑫宇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是	63.94	48.27	16.84	未披露	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大，员工在公司缴纳社保的意愿较弱
成都宠世健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	172.30	-	4000-4500万元 <sup>6</sup>	成都宠世健贸易有限公司员工均与成都宠世健贸易有限公司为同控关系的润宠爱生（成都）贸易有限公司缴纳社保
潍坊元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	28.48	50.68	30-120万元	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大，员工在公司缴纳社保的意愿较弱

综上，客户社保缴纳人数为0的原因主要系客户于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为其员工缴纳社保，且上述客户均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此外，公司在与这些客户的合作中，通过订单条款的设计有效控制了风险。例如，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因此，尽管客户社保缴纳人数为0，但其业务实质、交易真实性及风险控制措施均具有合理性。

三、按照直销客户、经销客户列示说明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公司客户是否较为分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复购率情况说明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

（一）按照直销客户、经销客户列示说明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公司客户是否较为分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复购率情况说明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客户、经销客户的数量及收入金额具体如下：

<sup>6</sup> 成都宠世健贸易有限公司营业规模包含同一控制下公司：成都宠世健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宠世吉贸易有限公司、润宠爱生（成都）贸易有限公司、黎明

单位：万元、家

收入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经销客户	405	7,151.75	79.89%	683	15,583.83	92.46%	734	11,997.73	96.94%
直销客户	79	1,799.82	20.11%	198	1,271.58	7.54%	201	378.13	3.06%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及直销客户数量较多，收入主要源于经销客户。其中，公司各个经销商覆盖的终端客户区域、范围均有所差异，公司与众多经销商开展合作以拓展业务范围，经销客户数量较多具有合理性；公司直销客户包含 ODM 厂商和终端医疗机构、宠物医院等，销售过程中由公司与直销客户直接签订订单，存在一定数量直销客户亦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万孚生物、迪瑞医疗未在同期公开资料中披露其客户数量情况，公司无法和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客户数量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此外，丹娜生物（874289.BJ）主营业务为从事侵袭性真菌病血清学早期诊断及其它病原微生物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模式分为经销、直销、ODM 模式，其主营业务与销售模式与公司较为类似。根据《关于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其直销及 ODM 客户、经销客户的数量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家

收入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量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数量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数量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经销客户	386	11,472.91	97.56%	505	22,568.62	96.66%	452	19,696.92	66.81%
直销及 ODM 客户	未披露	286.52	2.44%	未披露	780.05	3.34%	未披露	9,785.16	33.19%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丹娜生物客户数量同样较多且分散，与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客户、经销客户的复购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直销	当期复购客户收入金额 A	1,795.10	790.48	335.57
	当期直销收入总额 B	1,799.82	1,271.58	378.13
	复购率 C=A/B	99.74%	62.17%	88.75%
经销	当期复购客户收入金额 A	6,841.85	14,501.99	10,136.34
	当期经销收入总额 B	7,151.75	15,583.83	11,997.73
	复购率 C=A/B	95.67%	93.06%	84.49%

注：产品复购率=2021年起合作过的老客户于本期实现的营业收入/总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基本以 2021 年开始合作过的老客户为主，复购率保持较高水平，销售具有稳定性，其中 2023 年度直销客户复购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当期公司与 ODM 客户西安佰奥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始开展合作且交易金额较大所致。此外，公司销售策略为逐步加强客户集中度，通过利用大客户的营销网络和渠道优势，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客户复购率情况与公司销售策略基本一致。

(二) 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披露名称	具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报告期内设立即开展大额合作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注销	是否为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
1	西安佰奥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佰奥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否	否	否	否
2	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否	否	否	否
		深圳秉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否	否	否	否
		深圳市深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否	否	否	否
3	马鞍山莱柏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莱柏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否	否	否	否
		马鞍山市汐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否	否	否	否
		合肥莱柏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否	否	否	否
4	北京启维科华科技发	北京启维科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否	否	否	否

序号	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披露名称	具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报告期内设立即开展大额合作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注销	是否为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
	展有限公司	北京一诺同行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否	否	否	否
		廊坊市科脉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0年	否	否	否	否
5	Ral,Té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S.A.	Ral,Té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S.A.	2006年	否	否	否	否
6	Woodley Equipment Company Ltd	Woodley Equipment Company Ltd	2003年	否	否	否	否
7	CHS Chorosinski Tomasz	CHS Chorosinski Tomasz	2007年	否	否	否	否
8	East Medical Group	East Medical Group	2006年	否	否	否	否

注：设立即开展大额合作的客户为设立当年与公司交易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

如上表所示，除马鞍山市汐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老客户马鞍山莱柏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的交易主体，于报告期内设立外，公司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均较早且均在报告期之外，上述客户均不存在设立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情形；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公司前五大客户均存续，不存在注销的情形；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访谈、网络核查等形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由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情形。

四、分别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客户、前五大境外客户的获取方式、客户经营规模、合作期限、结算模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是否存在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客户，上述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一）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客户、前五大境外客户的获取方式、开始合作时间、结算模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及持续履约情况

#### 1、获取方式、开始合作时间及结算模式

客户	获取方式	销售国家/地区	经营规模	开始合作时间	结算模式	持续履约情况
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他人介绍	广东省	约1,300-1,600万元	2013年	银行转账	良好,不存在纠纷争议
马鞍山莱柏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他人介绍	安徽省、湖北省	约700-1,000万元	2018年	银行转账	良好,不存在纠纷争议
北京启维科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人员拜访	北京市、内蒙古自治区	约1,500-1,800万元	2016年	银行转账	良好,不存在纠纷争议
Ral, T é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通过会议论坛	西班牙、葡萄牙、安道尔、德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乌拉圭、玻利维亚	约900-1,200万欧元	2017年	银行转账	良好,不存在纠纷争议
CHS Chorosinski Tomasz	通过会议论坛	波兰	未披露	2016年	银行转账	良好,不存在纠纷争议
East Medical Group	通过其他公司推荐	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	约1,500-1,800万美元	2013年	银行转账	良好,不存在纠纷争议
HASVET MEDIKAL YAZILIM SAGLIK HIZ	通过网络信息接洽	土耳其	未披露	2020年	银行转账	良好,不存在纠纷争议
Biomed Diagnostika EOOD	通过网络信息接洽	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希腊	约300-600万欧元	2021年	银行转账	良好,不存在纠纷争议
Woodley Equipment Company Ltd	通过会议论坛	ODM代工产品,客户自有品牌销售全球	约1,700-2,000万英镑	2018年	银行转账	良好,不存在纠纷争议

注：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为客户访谈。

## 2、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公司与经销商的经销商协议书为一年一签。

### ① 境内经销商

境内经销客户在经销商协议书中关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的设置如下：

条款		内容
协议	协议期限	签署日当年所在的全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条款		内容
期限	续约时间	在协议期限届满前 60 日内，甲、乙双方应就是否续约进行协商。
协议解除	年度销售计划	乙方需完成销售计划的 80%，若未能完成将失去独家经销商资格。
	价格体系	乙方在市场上违反甲方价格体系销售，甲方有权直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协议。 乙方经营与甲方产品相竞争的产品，无需甲方另行通知，本协议自动失效。
	经营资质	乙方应具备所需的经营资质，若乙方经营资质失效，本协议效力自动终止。
	负面影响	乙方在市场上对甲方公司及甲方产品进行负面宣传，影响甲方品牌及产品形象的，甲方有权直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未及时对客户提供服务导致客户投诉或被媒体曝光，无需甲方另行通知，本协议自动失效。 如乙方申请、被申请或被宣告破产，存在重大诉讼、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如乙方经营资质失效，本协议效力自动终止。
	终止协议时间	乙方试图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提前 60 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本协议终止。

## ②境外经销商

境外经销客户在经销商协议书中关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的设置如下：

“除非任何一方选择提前至少三十（30）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来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并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初始期限”）之前保持完全有效，并应自动续签连续一年（“续签期限”），但须遵守通过进一步协商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附件 C）确定的新的年度最低承诺由双方正式授权代表在本协议每年期限结束前 1 个月内完成。该书面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上述谈判未能达成相互理解和协议，则本协议应终止，恕不另行书面通知。

...

签署本协议后，经销商应购买附件 A 第 3 节（年度采购计划）中规定的最低数量的产品。如果经销商连续两个季度未能达到季度系统配额，则供应商可以选择更新剩余期限的附件 A 或终止本协议。”

**（二）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客户、前五大境外客户的经营规模以及其与交易规模的匹配的情况**

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客户、前五大境外客户的经营规模及其与公司交易规模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人民币万元）	1,300-1,600		
	与公司的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364.58	584.88	494.59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5-45%		
马鞍山莱柏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人民币万元）	700-1,000		
	与公司的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266.20	522.50	325.40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5-65%		
北京启维科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人民币万元）	1,500-1,800		
	与公司的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222.78	383.89	333.28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Ral, Té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营业收入（万欧元）	900-1,200		
	与公司的交易金额（万欧元）	66.22	117.21	81.19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12%		
CHS Chorosinski Tomasz	营业收入（万欧元）	未披露		
	与公司的交易金额（万欧元）	42.32	67.09	57.48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不适用		
East Medical Group	营业收入（万美元）	1,500-1,800		
	与公司的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296.90	680.01	432.14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7%		
HASVET MEDIKAL YAZILIM SAGLIK HIZ	营业收入（万欧元）	未披露		
	与公司的交易金额（万欧元）	19.83	35.13	28.79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不适用		
Biomed Diagnostika EOOD	营业收入（万欧元）	300-600		
	与公司的交易金额（万欧元）	10.49	57.04	29.61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15%		
Woodley Equipment Company Ltd	营业收入（万英镑）	1,700-2,000		
	与公司的交易金额（人民币）	397.00	756.52	316.53

客户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万元)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5%		

注 1：2023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7.0467 元人民币；2022 年英镑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英镑兑 8.2981 元人民币，2023 年英镑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英镑兑 8.7933 元人民币，2024 年英镑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英镑兑 9.1252 元人民币。

注 2：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为客户访谈。

由上表可知，除 CHS Chorosinski Tomasz、HASVET MEDIKAL YAZILIM SAGLIK HIZ 未披露其营业规模外，公司报告期内主和向公司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综合，公司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客户、前五大境外客户的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的交易金额相匹配。

### （三）上述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根据上述客户中境内客户的企业信用报告、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报告或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对上述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及潜在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马鞍山莱柏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北京启维科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Ral, Té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否	否
CHS Chorosinski Tomasz	否	否
East Medical Group	否	否
HASVET MEDIKAL YAZILIM SAGLIK HIZ	否	否
Biomed Diagnostika EOOD	否	否
Woodley Equipment Company Ltd	否	否

五、关于经销。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②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及退出的经销商家数、交易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交易金额及复购率，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③说明公司对经销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或第三方回款。④说明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已实现对终端客户的销售。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③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734 家、683 家及 405 家，其地域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经销商数量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	北美洲	7	8	9
	大洋洲	3	3	3
	非洲	15	25	31
	南美洲	16	26	29
	欧洲	36	53	62
	亚洲	32	41	42
	合计	109	156	176
境内	东北	26	42	47
	华北	110	219	218
	华东	48	89	95

区域		经销商数量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中	28	51	54
	华南	28	49	56
	西北	29	37	52
	西南	27	40	36
	合计	296	527	558

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经销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审定名称	销售区域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2024 年 半年度	Ral, Té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S. A.	西班牙、葡萄牙、安道尔、德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乌拉圭、玻利维亚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509.47
	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364.58
	GHS Chorosinski Tomasz	波兰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327.15
	East Medical Group	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296.90
	马鞍山莱柏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湖北省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266.20
2023 年 度	Ral, Té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S. A.	西班牙、葡萄牙、安道尔、德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乌拉圭、玻利维亚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932.53
	East Medical Group	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680.01
	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584.88
	马鞍山莱柏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湖北省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522.50
	GHS Chorosinski Tomasz	波兰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510.25
2022 年 度	Ral, Té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S. A.	西班牙、葡萄牙、安道尔、德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乌拉圭、玻利维亚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578.87

期间	审定名称	销售区域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494.59
	East Medical Group	俄罗斯, 白俄罗斯, 哈萨克斯坦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432.14
	GHS Chorosinski Tomasz	波兰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407.99
	北京启维科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内蒙古自治区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333.28

注：数据系对经销商进行同控合并后统计。

”

### 1、按照购买金额、购买频率维度划分的经销商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金额分别为 11,997.73 万元、15,583.83 万元及 7,151.75 万元，按照购买金额、购买频率划分的经销商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 (1) 按照购买金额划分经销商

年购买金额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家数	经销收入占比	家数	经销收入占比	家数	经销收入占比
>500 万元	1	7.12%	3	13.62%	1	4.82%
300-500 万元	1	4.57%	5	12.66%	4	12.35%
100-300 万元	16	33.39%	35	38.37%	25	33.84%
<100 万元	387	54.91%	641	35.35%	704	48.99%
合计	405	100.00%	684	100.00%	734	100.00%

#### (2) 按照购买频率划分经销商

年购买频率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家数	经销收入占比	家数	经销收入占比	家数	经销收入占比
≥50 次	-	-	15	20.43%	20	24.24%
30-50 次 (含 30 次)	6	11.33%	20	14.20%	21	11.43%
10-30 次 (含 10 次)	38	33.32%	121	39.05%	133	36.18%
<10 次	361	55.35%	528	26.32%	560	28.15%
合计	405	100.00%	684	100.00%	734	100.00%

注：购买频率系根据客户订单数量统计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年购买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及 100-300

万的客户，公司客户年购买频率主要为 50 次以下，不存在购买行为异常的经销商客户。

**(二) 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及退出的经销商家数、交易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交易金额及复购率，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根据经销商于前一个报告期及后一个报告期是否与公司发生交易判断是否属于新增及退出的经销商，进而统计新增及退出的经销商家数、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新进经销商	69	481.98	6.74%	186	1,466.72	9.41%	264	1,861.39	15.51%
上期合作经销商	336	6,669.77	93.26%	497	14,117.10	90.59%	470	10,136.34	84.49%
其中：下期无合作的经销商	-	-	-	347	1,419.27	9.11%	239	698.11	5.82%

注 1：新进经销商为上期无销售金额，本期有销售金额的客户；下期无合作的经销商为本期有销售金额，下期无销售金额的客户；

注 2：未取得公司于 2024 年半年末以后的销售明细，故无法统计该期间于下期无合作的经销商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各期，根据 2021 年以来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清单统计公司老客户复购家数、交易金额及复购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	老客户家数	353	518	470
	新客户家数	52	165	264
	当期新客户收入金额	309.90	1,081.84	1,861.39
	当期复购客户收入金额 A	6,841.85	14,501.99	10,136.34
	当期收入总额 B	7,151.75	15,583.83	11,997.73
	复购率 C=A/B	95.67%	93.06%	84.49%

注：产品复购率=2021 年起合作过的老客户于本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客户合作稳定，各期新增及退出的经销商收入占比较低且老客户复购率较高。

(三) 说明公司对经销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或第三方回款

### 1、经销商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为了确保对经销商实行合理、有效的管控，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经销商内部控制制度，对经销商的经销商选取标准、内部管理模式及人员配置、业绩管理、体系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在日常业务中严格有效执行，对经销商销售流程中各个环节进行了把控。

### 2、现金或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回款的情况，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第三方回款（万元人民币）	营业收入占比
2024年1-6月	60.89	0.68%
2023年度	26.37	0.16%
2022年度	19.49	0.16%

注：外币资金均基于各期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汇总

报告期内，少量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境外客户跨境支付外汇监管、境外银行汇款限制等原因，委托指定的其他境外公司代为付款；或境内客户因同一集团/共同控制企业间资金调拨繁琐，由指定的其他境内公司代为付款。公司客户所处国家或地区较多，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

(四) 说明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已实现对终端客户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主要向公司采购设备及试剂，相关产品主要流向人医及动医领域的终端用户，其中人医领域的终端用户为大型医院（如三甲医院）及中小型医院、体检中心、社区医院、乡镇卫生社等，动医领域的终端用户为动物医院及诊所。

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流程中不涉及多级经销商，该模式下经销商的库存由其自行管理，公司不能对其库存进行控制。此外，公司 ERP 系统未接入经销商库存管理、终端销售系统，不涉及对经销商

库存管理及终端销售流向追踪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公司无法实时掌握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数据。

### 1、公司应收账款及产品退换货的情况

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主要为先款后货，仅对个别主要经销商、或因收汇延迟、资金紧张等偶发情况对其他经销商给予一定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1.43 万元、231.14 万元及 191.1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58%、1.37% 及 2.14%，占比较小。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协议中对退换货条款约定为：“乙方在签收前需检查产品数量和外包装情况，签收后无质量问题不接受退换货”。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零星退货主要系因为运输包装破损，不存在大额退换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退换货金额（不含税、万元）	13.06	44.70	50.21
营业收入（万元）	8,951.57	16,855.40	12,375.86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0.15%	0.27%	0.41%

### 2、中介机构进行相应核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过公司与经销商沟通，中介机构对包含主要经销商在内的部分经销商及其终端客户进行了走访，抽查经销商与其终端客户的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等，取得部分经销商出具的公司产品的进销存明细表，核查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具体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访谈经销商的销售收入金额	5,556.13	11,889.18	8,440.11
占公司经销收入金额比例	77.69%	76.29%	70.35%
访谈终端客户的经销商销售收入金额	4,005.39	8,519.03	5,946.41
占公司经销收入金额比例	56.01%	54.67%	49.56%
已取得进销存的经销商销售收入金额	3,588.33	7,163.61	5,128.07
占公司经销收入金额比例	50.17%	45.97%	42.74%

公司主要经销商通常根据市场情况及销售经验制定采购计划，使存货正常周

转且库存处于备货正常水平，避免出现大规模囤积或滞销情形。综上，中介机构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公司主要经销商存在积压库存、大规模退换货情况，终端销售情况正常。

六、关于销售返利。①说明报告期各期的返利金额及其占销售金额的比例、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变化，是否存在调节。②说明公司的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返利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销售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的返利金额及其占销售金额的比例、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变化，是否存在调节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经销商规模、销售渠道、服务能力等因素进行多维度评估，对经营资质良好且具有长期合作意愿的经销商通过商业谈判确定返利政策。公司各年根据销售计划 and 市场行情预判，确定下一年度返利客户范围和返利政策，并针对长久合作或具有较大潜力的经销商制定符合各自销售情况的返利标准。

公司的经销商返利政策主要约定各家客户年度内采购量达到一定标准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给与客户一定比例的返利，公司返利支付方式为后续扣减货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于经销商的返利金额及其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返利金额	-	96.99	21.50
主营业务收入	8,776.38	16,462.23	11,883.27
返利金额占销售金额比例	-	0.59%	0.1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返利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到1%，占比极小，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2024年半年度，公司考虑已有客户合作较为稳定，未给予销售返利政策。公司不存在通过返利故意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的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返利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的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通过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万孚生物、迪瑞医疗的招股说明书、年报数据，万孚生物存在实物返利政策，但未披露各年度的返利金额；而迪瑞医疗未披露涉及返利相关信息。另外，体外诊断行业上市公司中浩欧博、热景生物、普门科技、硕世生物、亚辉龙等多家公司亦存在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返利比例及情况
浩欧博	2023 年度返利金额占试剂收入比 3.49%
热景生物	近几年未披露返利金额及比例，根据招股书披露 2016 年至 2018 年返利比例为 0.25%、0.21%、0.11%
普门科技	近几年未披露返利金额及比例，根据招股书披露 2016 年至 2018 年返利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1%
硕世生物	近几年未披露返利金额及比例
亚辉龙	近几年未披露返利金额及比例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返利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热景生物、普门科技返利比例基本一致，均低于 1%。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体外诊断行业对经销商返利属于行业惯例，报告期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不存在返利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2、公司不存在返利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经销商规模、销售渠道、服务能力等因素进行多维度评估，并针对长久合作或具有较大潜力的经销商制定符合各自销售情况的返利标准，公司不存在返利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销售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基于返

利的形式和合同条款的约定，考虑相关条款安排是否会导致企业未来需要向客户提供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在此基础上判断相关返利属于可变对价还是提供给客户的重大权利。一般而言，对基于客户采购情况等给予的现金返利，企业应当按照可变对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基于客户一定采购数量的实物返利或仅适用于未来采购的价格折扣，企业应当按照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评估该返利是否构成一项重大权利，以确定是否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对价。”

公司的返利属于对基于客户一定采购数量的实物返利或仅适用于未来采购的价格折扣，根据上述规定应当按照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公司相应会计处理如下：

1) 收入确认时：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2) 期末预提返利：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合同负债

3) 兑现返利时：

借：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2) 同行业公司会计处理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万孚生物、迪瑞医疗未披露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公司选取体外诊断其他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返利政策	会计处理
浩欧博	结合公司各类产品营销策略以及渠道拓展规划，为激励经销商拓展销售渠道，扩大销售数量，公司对部分客户给予了实物返利（返还销售金额一定比例	核算科目，合同负债，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 收入确认时：

公司名称	返利政策	会计处理
	的试剂等)的激励政策。根据经销商的销售状况、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以及与经销商的谈判情况,公司给予经销商的返利退货政策不尽相同。常见的返利、退货条款如经销商某季度或某年达到一定的销售指标,则向经销商返还销售额一定比例金额的试剂,或买 X 盒赠送一盒。	借: 应收账款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 主营业务收入 (2) 每季度末: 借: 主营业务收入 贷: 合同负债 (3) 兑现返利时: 借: 合同负债 贷: 主营业务收入
亚辉龙	公司适用的返利政策为冲抵货款的形式。经销商完成当年的销售任务并通过公司考核后,公司按照代理合作协议约定的返利政策确定返利金额,经销商于下一年度起在确定返利金额的范围内,按约定的条件实施返利冲抵采购试剂而发生的货款。	公司每年年末根据与客户达成的销售返利条款,对该客户的销售完成情况进行核对,按协议约定计算返利金额,并在销售发生的当年计提返利。在计提返利时,会计处理为按照返利金额相应冲减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借记营业收入,贷记应收账款/预收账款。

数据来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综上, 公司销售商品涉及返利的,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说明公司 ODM 收入 2024 年 1-6 月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 业务模式及客户合作是否稳定且可持续。

(一) 公司 ODM 收入 2024 年 1-6 月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 ODM 收入分别为 285.85 万元、1,215.31 万元和 1,795.65 万元, ODM 客户主要为西安佰奥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Woodley Equipment Company Ltd,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销售内容	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 ODM 收入比例	金额	占 ODM 收入比例	金额	占 ODM 收入比例
西安佰奥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试剂	1,398.71	77.89%	458.79	37.75%	-	-
Woodley Equipment	设备、试剂	396.94	22.11%	756.52	62.25%	285.85	100.00%

Company Ltd							
合计	1,795.65	100.00%	1,215.31	100.00%	285.85	100.00%	

从上表所示，公司 ODM 收入 2024 年 1-6 月大幅增长原因主要为对于西安佰奥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增长，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及产品制造，较为精简的销售团队可以覆盖客户范围有限；为了开拓市场份额，公司在 2023 年底与西安佰奥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发挥其在下游市场、渠道的资源优势，为其提供 ODM 产品销售，从而使得产品收入规模大幅增长。

公司与西安佰奥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主要系利用其市场渠道优势提升公司设备装机量，后续设备销售带动试剂销售量增长。

## （二）业务模式及客户合作是否稳定且可持续

公司与西安佰奥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ODM 业务合作，一方面系公司持续深耕生化产品线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生化产品的技术及服务能够较好地满足该客户的品质要求，ODM 业务采购量较大，能够有力促进公司收入规模，增加资金回笼；另一方面西安佰奥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等产品，且具有较为广泛的下游业务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公司的 ODM 生化设备及试剂进一步完善了其产品布局，且能够利用其现有业务渠道进行后续销售，也有助于西安佰奥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增加市场竞争力和客户粘性。双方之间属于深度合作、互惠共赢的关系，两者合作较为稳定。

从 2023 年合作至今，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大规模生产能力和优异的售后服务，已成为其主要客户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与其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且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同时，公司也在努力拓展新的优质客户及新的下游应用领域。

八、说明公司试剂销售与设备销售是否绑定或联动，客户群体是否重合，是否存在免费使用设备、后续对其销售试剂的情况，是否存在若使用公司设备必须配套公司试剂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化设备及试剂，生化试剂专用于公司的生化分析仪，通常情况下客户购买了公司的生化分析仪装机后，后续根据试剂的需求量向公司持续采购试剂，存在试剂、设备销售客户群体重合的情形。

公司的生化设备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对于公司直销或经销客户免费投放的情形。

公司的生化分析仪必须配套公司的生化试剂进行使用，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微流控技术平台的生化检测系统，能把样本制备、反应、分离、检测等一系列操作单元整合到一个极小的空间，试剂在出厂前，由公司对试剂进行定标，客户在使用时，只需扫描产品上的二维码，即可读取检测试剂的标线信息，以方便客户进行快速检测。相对于传统的生化检测相比，减轻了检验人员的压力，避免试剂定标过程的误差造成的检验结果偏差。

公司在生化产品的研发上采用的封闭系统，一方面公司试剂经过与仪器相配合的设计和验证，能够确保最佳的兼容性和稳定性，从而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另外一方面公司生化试剂经过严格的质量控制，从原材料的采购到生产工艺，再到最终的产品检测，均遵循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从而使得试剂的纯度、稳定性和反应活性得到有效保证，从而提供更可靠及稳定的检测结果。因此，出于生化检测的兼容性、检测的准确性及稳定性考虑，公司的生化试剂与其设备生化分析仪系配套使用，具备合理性。公司所在的体外诊断行业中多家上市公司中均存在此情形，系行业惯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	公司设备配套公司试剂的使用情况
博晖创新	公司体外诊断产品以仪器为基础、试剂作为配套，仪器和试剂共同构成独立封闭的检测系统
新产业	生产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和化学发光免疫试剂需配套使用。新产业的化学发光免疫试剂无法在其他公司的发光仪器上使用
爱威科技	仪器产品使用过程中配套的试剂、耗材主要为自有产品，自主研发生产的配套试剂及耗材能够为检验仪器的检验准确率提供有力保障

注：表中信息来自公开网络查询

综上，公司的生化分析仪必须配套公司的生化试剂进行使用，客户群体存在重合，不存在免费使用设备、后续对其销售试剂的情况，该情形在行业上市公司中存在，属于行业惯例。

九、结合海外运输具体合作模式，说明公司将海外代收运费确认为收入的合理性，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是否符合收入准则具体规定

(一) 结合海外运输具体合作模式，说明公司将海外代收运费确认为收入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代收运费收入主要是 C&F/CIF/CPT/ CIP 模式下的海外运费收入。公司在不同贸易模式下公司海外运输具体合作模式、运费的确认政策如下：

贸易模式	海外运输具体合作模式	代收海运费的收入确认
EXW	公司至国内港口陆运费:客户 离港后海运费:客户	不适用。
FOB/ FCA	公司至国内港口陆运费:公司 离港后海运费:客户	不适用。
C&F/CIF/CPT/ CIP	公司至国内港口陆运费:公司 离港后海运费:公司	商品控制权在办妥报关出口手续、货物装船时转移给买方,公司提供的海运服务系将产品由出发港运送至目的港。相关运输费用是为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支出,故公司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
DDU/DAP	公司至国内港口陆运费:公司 离港后海运费:公司	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系为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支出,是为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因此在 DDU/DAP 贸易模式下提供的运输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海外代收运费收入产生主要系海外客户出于操作便捷性考虑，由公司代为询价海运费后经客户确认，公司通常向客户收取海运费，后续在运输服务中向运输公司支付运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综上，在 C&F/CIF/CPT/ CIP 贸易模式下：（1）相关海外服务费用发生在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公司应将其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2）鉴于公

公司可以自主选择货运公司，能够主导货运公司向客户提供该运输服务，故公司在该项业务中应作为主要责任人；因此公司运输费用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总额法核算确认收入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结合业务特点、经营业绩规模、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合同负债规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合同负债的期后结转情况。

（一）结合业务特点、经营业绩规模、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是微流控生化体外诊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结合业务特点、经营业绩规模、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的合理性如下：

### 1、体外诊断行业主要以经销为主，预收款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行业常规的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根据经销商管理规程遴选合适的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到终端客户。在经销模式下，考虑到大部分经销商的规模相对较小，预收款可以作为一种风险保障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客户违约带来的经济损失。另一方面，预收款可以降低经销商囤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业务特点符合行业特征。

### 2、经营业绩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2023年 12月31日
合同负债余额	868.94	554.82	802.90
营业收入	8,951.57	16,855.40	12,375.86
合同负债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71%	3.29%	6.49%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375.86万

元、16,855.40 万元及 8,951.57 万元,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9%、3.29% 和 9.71%。2023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动医领域需求持续增长, 下游经销商的设备及试剂购买需求增加, 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及商业协商, 给予动医领域且合作时间较长的少数大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从而使得相应合同负债规模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相应合同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余额	868.94	554.82	802.90
期末合同负债对应的合同金额	907.47	642.43	816.57
合同负债余额占合同金额比例	95.75%	86.36%	98.33%

报告期各期期末, 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占合同负债对应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8.33%、86.36%、95.75%, 与公司业务合同约定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合同负债余额基本符合合同预收比例, 因此合同负债较高具有合理性。

### 3、收款政策

公司采用行业常规的销售模式, 根据经销商管理规程遴选合适的经销商, 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 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到终端客户。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

### 4、公司议价能力

公司专注微流控体外诊断产品领域, 产品性能优异, 处于国产第一梯队, 同时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结合公司的产品定价政策, 使得公司的产品在细分市场上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相对而言, 公司下游的经销商客户大多为某个省或者地区的经销商, 规模体量相对较小, 因此公司在与客户议价过程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预收政策
------	------

万孚生物	常规品种经销商一般需预先以现金支付或银行汇款、支票等形式支付货款，款到发货，对于部分国内经销商存在临时授信情况，一般账期为 30-45 天左右；国外大型经销商给予 30-60 天不等的信用账期。
迪瑞医疗	根据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占资产比例分别为 5.13%、6.25%、1.22%。
公司	除动医领域且合作时间较长的少数大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外，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

综上，与同行比预收政策对比，公司预收款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对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的分析，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符合行业特征。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合同负债规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除给予动医领域且合作时间较长的少数大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外，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公司实际预收款项与预收政策、销售合同约定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占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合同负债	占比	营业收入	合同负债	占比	营业收入	合同负债	占比
万孚生物	157,525.04	6,058.68	3.85%	276,491.42	7,287.75	2.64%	568,051.32	23,631.48	4.16%
迪瑞医疗	87,827.04	3,728.79	4.25%	137,805.95	20,741.69	15.05%	122,000.78	3,278.22	2.69%
行业平均	122,676.04	4,893.73	3.99%	207,148.68	14,014.72	6.77%	345,026.05	13,454.85	3.90%
公司	8,951.57	868.94	9.71%	16,855.40	554.82	3.29%	12,375.86	802.90	6.4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占收入比依次为 6.49%、3.29%、9.7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负债占收入比情况进行比较，公司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三）说明合同负债的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合同负债余额	868.94	554.82	802.90
期后结转金额	843.24	529.21	781.12
结转比例	97.04%	95.38%	97.29%

注：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统计截至到 2024 年 12 月末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合同负债期后基本已经全部结转，合同负债余额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对于极少部分未结转的合同负债，主要为个别客户剩余尾款未提货，且长期无法联系所致。

十一、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业绩可持续性。

#### （一）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及收入集中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经营规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西安佰奥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约 6000-12000 万元	1,398.71	15.63%
2	Ral, Té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S.A.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约 900-1200 万欧元	509.47	5.69%
3	Woodley Equipment Company Ltd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约 1700-2000 万英镑	397.00	4.43%
4	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约 1300-1600 万元	364.58	4.07%
5	CHS Chorosinski Tomasz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未披露	327.15	3.65%
合计				<b>2,996.90</b>	<b>33.48%</b>
202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经营规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Ral, Té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S.A.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约 900-1200 万欧元	932.53	5.53%

2	Woodley Equipment Company Ltd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约 1700-2000 万英镑	756.52	4.49%
3	East Medical Group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约 1500-1800 万美元	680.01	4.03%
4	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约 1300-1600 万元	584.88	3.47%
5	马鞍山莱柏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约 700-1000 万元	522.50	3.10%
合计				<b>3,476.44</b>	<b>20.63%</b>
<b>2022 年</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经营规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Ral, Té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S.A.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约 900-1200 万欧元	578.87	4.68%
2	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约 1300-1600 万元	494.59	4.00%
3	East Medical Group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约 1500-1800 万美元	432.14	3.49%
4	CHS Chorosinski Tomasz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未披露	407.99	3.30%
5	北京启维科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约 1500-1800 万元	333.28	2.69%
合计		-		<b>2,246.87</b>	<b>18.16%</b>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具有一定收入规模的公司，且主要为动物医疗的经销商或 ODM 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集中度不断提升，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8.16%、20.63% 和 33.48%，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销售团队较为精简，公司专注大客户的市场拓展，提升老客户的粘性，客户数量减少但单位客户的平均销售金额上升。

## （二）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动物医疗行业及医疗行业，下游客户的行业景气度较高，具体内容参见本问题之“一”之“（四）”的相关内容。

## （三）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

截至 2025 年 1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650.20 万元，2024 年下半年新增

订单金额为 9,421.90 万元，2024 年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收入	18,069.60
净利润	6,679.13
毛利率	6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4.99

注：表中数据为未审计数字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75.86 万元、16,855.40 万元及 8,951.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36.83 万元、6,357.63 万元及 3,074.81 万元。公司预计 2024 年全年实现收入 18,069.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679.13 万元，较 2023 年均有一定幅度增长。公司产品竞争力较强，市场拓展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呈增长态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十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进行披露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二）、2、（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

#### ①销售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地区主要集中在西班牙、英国、俄罗斯、意大利、波兰等欧洲等国家，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95.80	2.66%	124.21	1.57%	139.27	2.60%
大洋洲	8.74	0.24%	24.37	0.31%	17.03	0.32%
非洲	120.29	3.34%	341.96	4.32%	315.70	5.89%
南美洲	352.90	9.79%	741.64	9.37%	539.60	10.06%
欧洲	2,483.97	68.94%	5,257.37	66.45%	3,150.40	58.73%
亚洲	541.27	15.02%	1,422.46	17.98%	1,201.81	22.41%
合计	3,602.97	100.00%	7,912.02	100.00%	5,363.81	100.00%

②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及与公司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分为经销和直销（包含ODM）。其中经销客户主要为Ral, Té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S.A.、CHS Chorosinski Tomasz、East Medical Group、HASVET MEDIKAL YAZILIM SAGLIKHZ、Biomed Diagnostika EOOD；直销客户主要ODM客户Woodley Equipment Company Ltd。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	销售模式	获取方式	销售国家/地区	销售金额（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Ral, Té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经销模式	通过会议论坛	西班牙、葡萄牙、安道尔、德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乌拉圭、玻利维亚	509.47	932.53	578.87
CHS Chorosinski Tomasz	经销模式	通过会议论坛	波兰	327.15	510.25	407.99
East Medical Group	经销模式	通过其他公司推荐	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	296.90	680.01	432.14
HASVET MEDIKAL YAZILIM SAGLIKHZ	经销模式	通过网络信息接洽	土耳其	140.71	246.39	193.57
Biomed	经销模式	通过网络	保加利亚、	74.56	403.39	198.37

客户	销售模式	获取方式	销售国家/地区	销售金额 (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Diagnostika EOOD		信息接洽	罗马尼亚、希腊			
Woodley Equipment Company Ltd	直销模式	通过会议论坛	ODM 代工产品, 客户自有品牌销售全球	397.00	756.52	316.53

公司与 ODM 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 与主要经销客户按年度签订经销商协议, 订单采用“一单一议”的方式进行销售, 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订单主要条款包括产品型号、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网络推广、行业展会、客户转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

公司产品价格以成本加成原则作为报价基础, 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环境、客户合作关系以及订单规模等因素, 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一般采用电汇的结算方式, 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 对个别客户存在外汇支付延迟等情形下信用期略有放宽。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按照销售区域区分如下表所示:

项目	毛利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内销	51.70%	54.58%	53.71%
外销	68.64%	64.40%	62.70%

报告期内, 公司内销、外销的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为稳定, 内销毛利率水平低于外销, 主要原因系相较于国内市场, 境外销售公司的产品价格较高, 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内销毛利率水平在 2024 年 1-6 月略有下降, 主要原因系 2024 年西安佰奥莱博的 ODM 模式下收入占比较高, 但毛利率水平较低, 从而拉低了整体内销的毛利率。

### ③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为结算货币,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35.50 万元、440.87 万元和 -189.35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2.62%、-2.12%, 占比均较低, 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二)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二)、2、(2)按地区分类”中披露如下：

“

**④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率为13%。

**⑤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5,363.81万元、7,912.02万元和3,602.97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43.34%、46.94%和40.25%。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欧洲、亚洲。预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二)、2、(2)按地区分类”中披露如下：

“

**⑥关联关系**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

## 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核查如下：

### （1）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实施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了解与境外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内控运行的有效性；

2) 查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官方网站等文件资料，核查公司境外客户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

3) 获取并检查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境外客户合同条款如信用政策、结算条款、退换货政策、收入确认条款等，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通过实施细节测试，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核查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5) 通过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程序，了解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的销售规模、合作背景、定价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以及主要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退换货等情况；

6) 通过函证程序，核查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的往来余额、交易金额，

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7)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关报关数据、《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表》等资料，并与公司境外收入进行了匹配；

8) 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核查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查阅《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注册证书及翻译件，核查公司取得的境内出口资质许可，了解公司在境外主要销售区域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

10)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费用，以及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1) 访谈了公司境外销售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产品注册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相关情况；

1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塘沽海关、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支行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海关、外汇、税务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核查结论**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业务通过天津塘沽办理出口报关等手续，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生化分析仪及试剂盘片，境外客户主要集中于欧洲、亚洲。

### **①关于境内出口相关资质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

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公司已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取得境内出口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 ②关于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相关资质许可

具体情况参加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的“问题2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之“一”之“（三）”。

###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境外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3)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境外客户提交的产品制作单完成对应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报关出口并完成境外承运手续。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货款，以美元、欧元为主，主要采用电汇等方式结算，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变动情况等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塘沽海关、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支行以及《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海关、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4) 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境外产品销售条款包括 C&F、CIP、CIF、CPT、EXW、FCA、FOB、

DDU、DAP等；在C&F、CIP、CIF、CPT、EXW、FCA、FOB贸易形式下，由于业务实际执行过程中报关出口手续由公司办理或协助办理，因此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在DDU、DAP贸易形式下，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免、抵、退申报销售额与公司境内主体的境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境内主体的境外收入①	3,602.97	7,705.70	4,991.62
海关报关收入②	3,356.47	7,334.92	4,649.93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③	3,356.47	7,334.92	4,649.93
<b>差异（万元）④=①-②或①-③</b>	<b>246.50</b>	<b>370.78</b>	<b>341.69</b>
海外运费⑤	175.19	393.18	492.58
扣除运费后差异⑥=④-⑤	71.31	-22.40	-150.89
<b>差异比例</b>	<b>1.98%</b>	<b>0.29%</b>	<b>3.02%</b>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中出口退税额⑥	7.70	90.95	74.53
计入科目的退税额⑦	7.70	90.95	74.53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免、抵、退申报销售额与境外收入主要差异原因为海外代收运费差异及汇率差异，符合国税发[2002]11号的相关规定，即：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应根据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退税率计算。出口货物离岸价（FOB）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委托代理出口的，出口发票可以是委托方开具的或受托方开具的），若以其他价格条件成交的，应扣除按会计制度规定允许冲减出口销售收入的运费、保险费、佣金等。此外公司收入确认时间与出口报关时间存在时间差，有一定差异。公司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中出口退税额与公司计账的退税一致，境外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运费与境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境外销售运费	175.19	393.18	492.58
境内主体的境外收入	3,602.97	7,705.70	4,991.62
占比	4.86%	5.10%	9.87%

公司运费波动的主要原因系2022年受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国际运输供方运力严重短缺导致前所未有的全球物流拥堵，国际仓位费一度高涨；自2023年来自高位开始震荡并有所回调，国际舱位费价格持续下行，在此背景下，公司2023年度境外运费亦存在较大幅度下降。公司未购买保险费。

#### 6) 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5,363.81万元、7,912.02元和3,602.97万元，呈现上涨趋势，长期来看，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较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经销模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单独说明境外客户、经销客户）、供应商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①获取公司财务报表、收入成本明细表等，分析各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②查阅公司所属行业医疗器械相关研究报告，了解所处发展阶段、行业规模、行业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及竞争环境情况，分析下游市场景气度及公司成长空间，核查是否存在

因行业因素限制公司成长性的风险；③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原材料采购表等，查阅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主要包括核心技术、业务资质、知识产权、固定资产、核心技术人员，分析各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金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产销率、关键资源要素变化是否匹配；④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程序，了解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的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质开展业务，经营规模等情况。

3) ①获取了公司收入明细表，统计经销与直销客户的数量及收入金额，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客户清单统计各期客户复购率情况，分析公司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②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丹娜生物的定期报告及公开披露文件，了解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分布情况，并结合相关信息分析公司客户数量、分布是否与可比公司及丹娜生物存在明显差异；③查阅了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境内客户的企业信用报告、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报告或公开披露信息，并对上述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信息、设立时间、经营情况、合作背景、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获取并查阅了董监高调查表、员工花名册等信息并与上述客户信息进行匹配，进一步核查其是否有被公司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情形。

4) ①获取并检查主要经销客户、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经销客户、主要境外客户合同条款如合同签订周期、结算模式、退换货政策等；②通过对主要经销客户、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程序，了解公司与主要经销客户、主要境外客户之间的销售规模、合作背景、定价方式、以及主要经销客户、主要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经营规模等情况；③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对主要经销客户、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情况；④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采购负责人员的银行流水，并根据《适用指引第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资金流水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⑤查阅了公司报告期主要境内客户的企业信用报告、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报告或公开披露信息，并对上述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信息、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及潜在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5) ①获取了公司收入明细表，统计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

情况；②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境内客户的企业信用报告、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报告或公开披露信息，并对上述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信息、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及潜在的关联关系等情况；③获取了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以及部分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和交易单据，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④结合公司收入明细表与银行流水，统计第三方回款清单并获取了相关交易单据；⑤访谈公司主要经销商，了解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主要流向；⑥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退换货明细；⑦访谈了部分主要经销商的终端客户，取得了部分主要经销商的进销存明细。

6)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返利及补贴政策执行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分析返利对公司业绩的情形；②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的返利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7)①获取公司的收入成本大表，分析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ODM 客户收入的构成情况；②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分析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客户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8)①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试剂与设备销售是否绑定或联动销售；②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上述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9)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海外运输具体合作模式，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②检查公司海外运费收入的确认方法，分析海外运费收入确认的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0)①获取合同负债明细账，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预收政策、行业惯例，了解合同负债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并检查与预收款项对应的合同条款和预收款项后续结转收入的情况，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谨慎性；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的收款政策、预收款项等情况；③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分析预收款项情况是否与合同预收条款一致，检查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

11)①获取公司的收入成本大表，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业绩情况、销售收入和集中度；②获取公司的在手订单明细、期后订单明细及

2024 年全年业绩情况表，分析公司业绩的变化趋势。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 2024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主要以微流控生化体外诊断产品领域为主，应用领域不存在重大变化；产品市场需求的提升得益于全球以及国内市场的蓬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客户销售逐年增长；公司在核心产品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相关技术能够应用于现有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波动较小且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整体产量增加较多。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3)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与原材料采购、产销率、关键资源要素变化相匹配，与行业周期、可比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不存在与实缴资本为 0 的客户进行合作；前述客户实质开展业务，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业务实质清晰、交易逻辑合理且风险管控措施完备，合作具备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已按照直销客户、经销客户列示说明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数量、分布情况与丹娜生物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客户复购率均保持较高水平，销售具有稳定性；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刚成立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被公司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情形。

4) 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客户、前五大境外客户合作稳定，持续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客户，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 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及退出的经销商家数、交易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交易金额及复购率等信息，公司老客

户复购率较高，主要经销商客户合作稳定；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经销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业务中有效执行；公司客户不存在现金回款的情况、不存在大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公司已说明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主要流向，因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流程中不涉及多级经销商、公司不掌握经销商各期末库存情况，公司主要经销商不存在积压库存、大规模退换货情况，终端销售情况正常。

6) ①报告期内公司返利金额、其占销售金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模式不存在较大变化，不存在调节；②公司对经销商存在返利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返利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返利折扣政策刺激销售、调节业绩情形等的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返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 公司 ODM 收入 2024 年 1-6 月大幅增长的原因为对于西安佰奥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增长，公司与其进行合作，主要系利用其市场渠道优势提升公司设备装机量，后续设备销售带动试剂销售量增长，客户合作稳定且可持续。

8)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化设备及试剂，生化试剂与其设备生化分析仪系封闭系统，生化试剂专用于公司的生化分析仪，存在试剂、设备销售客户群体重合的情形，不存在免费使用设备、后续对其销售试剂的情况。公司的生化试剂与其设备生化分析仪系配套使用，具备合理性。公司所在的体外诊断行业中多家上市公司中均存在此情形，系行业惯例。

9) 公司将 C&F/CIF/CPT/ CIP 项下海外代收运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总额法核算确认收入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0)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规模具有合理性；公司的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基本一致，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较好。

11)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具有一定收入规模的公司，收入集中度不断提升，下游客户景气度较好，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情况良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

模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商模式进行披露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商模式的披露的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7,763,795.05	98.04%	164,622,262.70	97.67%	118,832,743.98	96.02%
经销	69,766,188.37	77.94%	151,906,473.49	90.12%	115,356,823.28	93.21%
直销	17,997,606.68	20.11%	12,715,789.21	7.54%	3,475,920.70	2.81%
其他业务收入	1,751,933.64	1.96%	3,931,782.58	2.33%	4,925,834.85	3.98%
海外代收运费等	1,751,933.64	1.96%	3,931,782.58	2.33%	4,925,834.85	3.98%
合计	89,515,728.69	100.00%	168,554,045.28	100.00%	123,758,578.83	100.00%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经销	68.87	79.49	60.30	92.28	57.45	97.07
直销	17.42	20.51	44.26	7.72	55.44	2.93
合计	58.32	100	59.07	100	57.40	100

根据上表，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系公司直销模式主要为 ODM 模式，ODM 模式下采购量较大，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使得毛利率水平偏低。”

2)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

## 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

### ①经销模式必要性和合理性

A、公司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符合所处行业特征。公司产品的客户以经销商为主，通过经销模式销售产品可有效控制生产企业的综合风险和财务资金压力，有效拓展产品销售体系和业务规模。

B、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况，故公司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分析
万孚生物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分销和直销两种模式。在中国区域，公司根据业务特点采用分销和直销共存、分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在海外区域，公司主要采用分销的模式进行销售。
迪瑞医疗	公司实行“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万孚生物	未披露	87.92%	58.62%
迪瑞医疗	96.73%	92.42%	93.73%

根据上表，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

### ②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以及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

#### A 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对经销商不按照分级管理，不存在经销商仅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

## B 定价机制设置：

公司根据经销商的拟定任务量或采购量洽谈交易商业条款，针对任务量较大的重要经销商，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针对其他经销商，公司根据各年度产品成本调整价格，定价基本保持稳定。

营销费用方面，公司营销费用不存在与经销商分担的情况。运输费用方面，境内设备产品运输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境外设备产品运输费用均由经销商承担；耗材运输费用视经销商订单数量决定费用分摊方式。返利机制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经销商规模、销售渠道、服务能力等因素进行多维度评估，对经营资质良好且具有长期合作意愿的经销商通过商业谈判确定返利政策。公司各年根据销售计划 and 市场行情预判，确定下一年度返利客户范围和返利政策，并针对长久合作或具有较大潜力的经销商制定符合各自销售情况的返利标准。公司的经销商返利政策主要为返利试剂款，约定各家客户年度内采购量达到一定标准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给与客户一定比例的返利，公司返利支付方式为后续扣减货款。

## C 收入确认原则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D 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汇款。

## E 物流模式

经销模式下，由物流配送企业将公司产品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

## F 信用政策

协议约定方面，公司个别主要经销商合作协议约定：下采购订单需预付全部货款的 50%、签收后支付该批次货款剩余的 50%；其余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均约定：采购订单需预付 100%货款后发货，不存在信用期条款。实际执行方面，偶然存在客户因收汇延迟、资金紧张等原因申请延迟全部或部分货款支付，针对上述情形，业务经办人需发起赊销审批，由业务主管、财务负责人、公司负责人

审批通过赊销事项。报告期各期，上述延迟付款情形较为偶发，延迟付款相关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较小。

#### G 退换货政策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条款约定：“乙方在签收前需检查产品数量和外包装情况，签收后无质量问题不接受退换货”，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无条件退换货的约定。

”

4)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

#### ③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734 家、683 家及 405 家，其地域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经销商数量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	北美洲	7	8	9
	大洋洲	3	3	3
	非洲	15	25	31
	南美洲	16	26	29
	欧洲	36	53	62
	亚洲	32	41	42
	合计	109	156	176
境内	东北	26	42	47
	华北	110	219	218
	华东	48	89	95
	华中	28	51	54
	华南	28	49	56
	西北	29	37	52
	西南	27	40	36

区域		经销商数量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296	527	558

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经销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审定名称	销售区域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2024 年 半年度	Ral, Té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S. A.	西班牙、葡萄牙、安道尔、德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乌拉圭、玻利维亚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509.47
	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364.58
	GHS Chorosinski Tomasz	波兰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327.15
	East Medical Group	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296.90
	马鞍山莱柏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湖北省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266.20
2023 年 度	Ral, Té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S. A.	西班牙、葡萄牙、安道尔、德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乌拉圭、玻利维亚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932.53
	East Medical Group	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680.01
	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584.88
	马鞍山莱柏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湖北省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522.50
	GHS Chorosinski Tomasz	波兰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510.25
2022 年 度	Ral, Té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S. A.	西班牙、葡萄牙、安道尔、德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乌拉圭、玻利维亚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578.87
	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494.59
	East Medical Group	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432.14
	GHS Chorosinski Tomasz	波兰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407.99

期间	审定名称	销售区域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北京启维科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内蒙古自治区	设备、配件及试剂等	333.28

注：数据系对经销商进行同控合并后统计。

”

5) 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

#### H 经销商管理制度

公司经销商的选取标准主要有：①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及经营范围，良好的商业信誉、无不良记录或者商业欺诈行为；②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良好的存储环境；③具有较好的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④具有一定的市场拓展并服务能力；⑤认可公司的企业文化和合作理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销售部门在日常工作中与经销商进行沟通与维护，并且负责产品的销售、客户沟通、处理客户订单、退换货、售后服务、接收客户反馈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全面建立与经销商打通的信息管理系统，未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

#### (2)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商模式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商模式的核查要求，对公司经销商模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 核查程序

①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报告期内的会计处理，评价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 对主要客户执行了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物流单据、会计凭证、银行回单等单据，评价公司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有效。

③ 销售收入细节测试，根据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单等。

④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走访，了解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情况、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交易规模、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业务是否存在依赖、产品下游销售对象、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⑤ 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应收账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对主要经销商客户执行回款检查，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回款及第三方回款。

⑥ 访谈各期交易金额大于 20 万元标准的非法人实体经销商、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个体户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⑦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网络查询公司经销商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主要人员等信息，并与公司的花名册（含离职员工）及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了解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并通过访谈了解公司与其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⑧ 获取了公司收入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及交易金额，了解各期新增及退出经销商数量及金额占比。

⑨ 获取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主要客户经销框架协议，了解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主要情况，了解相关经销商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

## **2) 核查意见**

① 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销售产品终端销售情况正常，经销商回款不存在现金回款、不存在大量第三方回款。

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具备主体资格及相关资信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对经销商不存在依赖；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存在个别前员工及员工亲属控制的经销商，公司与上述经销商的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不存在较多新增及退出的情况。

③ 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单独说明境外客户、经销客户）、供应商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针对业绩真实性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定价原则等；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原材料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选择过程、定价机制等。

（2）获取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制度，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并执行穿行及控制测试程序。

（3）获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合同，查阅双方权利义务、结算方式、交易内容等主要业务条款，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分析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5）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结构、经营存续状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6）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销售/采购内容、合同签订情况、定价方式等，执行走访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客户履行了走访的核查程序，已走访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7,351.84	82.13%	13,104.49	77.75%	8,756.64	70.76%

其中，境外客户、经销客户的走访情况如下：

1) 境外客户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594.12	72.00%	5,758.23	72.78%	3,472.48	64.74%

注：占比为已走访境外客户对应的销售金额占总境外收入的比例

2) 经销客户走访情况

针对公司经销客户走访，主办券商、会计师兼顾重要性与随机性作为经销客户走访样本的选取原则，并保证至少覆盖 60% 的经销收入。具体而言，主办券商、会计师首先将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排名前二十的经销商纳入访谈范围，其次根据各期销售金额排序并结合经销商沟通情况优先访谈交易金额较高的经销客户，最后结合随机抽样情况确保访谈覆盖了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较小的经销客户（当期交易金额小于 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556.13	77.69%	11,889.18	76.29%	8,440.11	70.35%

注：占比为已走访经销客户对应的销售金额占总经销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供应商履行了走访的核查程序，已走访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107.12	79.98%	4,682.74	77.26%	2,804.28	75.17%

(7) 客户及供应商函证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会计师选取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具体执行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①	8,951.57	16,855.40	12,375.86
回函可确认金额②	6,550.79	12,707.15	8,808.16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③=②/①	73.18%	75.39%	71.17%

注：回函可确认金额包含回函不符的函证进行差异调节金额

其中，境外客户、经销客户的函证情况如下：

1) 境外客户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①	3,602.97	7,912.02	5,363.81
回函可确认金额②	2,282.22	5,932.06	3,748.86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③=②/①	63.34%	74.98%	69.89%

2) 经销客户函证情况

针对公司经销客户函证，主办券商、会计师兼顾重要性与随机性作为经销客户函证样本的选取原则，并保证至少覆盖 60% 的经销收入。具体而言，主办券商、会计师首先将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排名前二十的经销商纳入函证范围，其次根据各期销售金额排序并结合随机抽样情况，确保函证覆盖了 60% 的经销收入比例及各期交易金额较小的经销客户（当期交易金额小于 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销营业收入①	7,151.75	15,583.83	11,997.73
回函可确认金额②	4,755.07	11,491.84	8,491.63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经销营业收入的比例③=②/①	66.49%	73.74%	70.78%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会计师选取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具体执行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①	2,637.22	6,069.65	3,737.74
回函可确认金额②	2,150.66	4,882.02	2,907.93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③=②/①	81.55%	80.43%	77.80%

注：回函可确认金额包含回函不符的函证进行差异调节金额

#### (8) 截止性测试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检查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提单、报关单等收入确认单据，核查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采购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送货单、入库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存货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9) 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

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5、关于销售收入与合同负债”之“五、关于经销”之“（四）说明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已实现对终端客户的销售”。

## 问题 6、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采购的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40%、59.07%和 58.3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9.16 万元、2,120.66 万元及 1,800.25 万元，存在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后转销的存货。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主要境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类型、合作期限、框架协议签订情况及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供应商，是否存在由于原材料供应不及时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2）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获取方式、经营规模、合作期限、结算模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3）结合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量化说明公司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型，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关于存货。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②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说明各期计提跌价准备后存货转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客户、产品类型，结合存货的具体用途、库龄、毁损情况，说明转销的真实性，转销金额是否恰当。④说明 2023 年存货中“在途物资”的核算内容、交易背景，归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⑤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的核查方法、比例及结论。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主要境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类型、合

作期限、框架协议签订情况及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供应商，是否存在由于原材料供应不及时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

(一) 说明公司主要境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类型、合作期限、框架协议签订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公司主要通过境外供应商采购光源灯、分光片及滤光片产品，合作较稳定，境外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原材料类型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框架协议签订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Excelitas Technologies Singapore	光源灯	2010 年	2011 年	公司根据采购需求与供应商每 1-2 年签订一次购销合同。公司根据其实际情况，按需向 Excelitas 确定具体每笔订单的时间及数量，Excelitas 会按照与公司的订单进行交付，到货情况良好，合作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况
Newport Corporation	分光片、滤光片	1938 年	2021 年	未签署过框架协议，公司根据采购需求与供应商签订年度订单，到货情况良好，合作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况
滨松光子学株式会社	光源灯	1953 年	2010 年	未签署过框架协议，公司根据采购需求与供应商签订年度订单，到货情况良好，合作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 主要境外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供应商，是否存在由于原材料供应不及时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 Excelitas Technologies Singapore 和滨松光子学株式会社采购设备零部件中的氙闪光灯，向 Newport Corporation 采购设备零部件中的分光片和滤光片，主要原因系此供应商已产业化、规模化长期运营，拥有良好的成本控制和配套服务能力，品牌市场认可度较高，同等价位条件下 Excelitas Technologies Singapore 和滨松光子学株式会社的氙闪光灯及 Newport Corporation 的分光片和滤光片性能更好，但公司对氙闪光灯、分光片及滤光片在大陆地区亦存在若干厂商能够在产品功能、性能方面实现氙闪光灯、分光片及滤光片的替代，公司备选供应商较多，此外中国与新加坡、日本及美国之间对此类零部件也不存在贸易限制，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原材料供应不及时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获取方式、经营规模、合作期限、结算模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是否存在

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获取方式	经营规模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结算模式	持续履约情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他人介绍	2022年：19.73亿元；2023年：19.17亿元；2024年1-6月：10.13亿元	2001年5月31日	2018年	银行转账	良好，不存在纠纷争议
Excelitas Technologies Singapore	通过他人介绍	约10-15亿美元	2010年	2011年	银行转账	良好，不存在纠纷争议
苏州优力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up>7</sup>	通过他人介绍	约1亿元	2018年5月30日	2020年	银行转账	良好，不存在纠纷争议
东葛树脂（天津）有限公司	通过他人介绍	约4,000万元	1994年10月12日	2014年	银行转账	良好，不存在纠纷争议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微纳芯主动接洽	约15-20亿元	2011年8月1日	2010年 <sup>注</sup>	银行转账	良好，不存在纠纷争议
天津加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通过拜访	约4,000万元	2000年6月26日	2011年	银行转账	良好，不存在纠纷争议

注：2010年公司与中国滨松光子学株式会社直接进行合作，滨松光子学株式会社成立于1953年9月29日，2011年其成立了在中国的贸易公司，公司转为与其在中国成立的贸易公司继续合作。

综上，公司不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的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合同签订按采购需求签订订单，持续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和争议。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三、结合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量化说明公司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型，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sup>7</sup> 苏州优力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公司：苏州优力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合普橡塑有限公司。

## 及合理性

### (一) 结合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量化说明公司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主要产品由设备和试剂构成，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 1、设备

单位：元/台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变动金额	对毛利率影响	变动金额	对毛利率影响
销售单价	-1,073.34	-10.24%	545.00	4.53%
单位成本	339.51	-4.67%	374.95	-4.50%
毛利率	不适用	-14.92%	不适用	0.04%

注1：设备已经剔除配件及耗材收入

注2：单价变动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毛利率变动=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单价变动的影响+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下同

2023年度，仪器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度上升较小，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原因如下：1）受产品结构升级变化，销售单价较高的仪器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以及公司对部分仪器产品的定价进行了相应上调，使得销售单价较2022年度上涨545.00元/台，2）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单位成本同步上涨374.95元/台。

2024年1-6月，仪器产品毛利率较2023年度下降14.92个百分点，整体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2023年底公司新增了大客户发展ODM业务所致公司给与其价格一定的优惠，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其他产品较低。

#### 2、试剂

单位：元/套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变动金额	对毛利率影响	变动金额	对毛利率影响

销售单价	3.34	0.42%	12.37	1.80%
单位成本	-7.16	3.32%	-3.92	1.84%
毛利率	不适用	3.74%	不适用	3.6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试剂毛利率变动较小，呈现持续稳定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1) 受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上升，境外客单价较高、欧元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试剂单价呈上升趋势；2) 公司试剂的产量上升较快，自动化生产带来的规模效应释放，单位产品成本下降，毛利率亦有所提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仪器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原因主要为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变化等因素造成；试剂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原因为境外收入占比及汇率变动、规模效应等；其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尽相同，现将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类别	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试剂毛利率	万孚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迪瑞医疗	71.66%	75.42%	74.77%
	平均值	71.66%	75.42%	74.77%
	公司	76.50%	72.76%	69.12%
仪器毛利率	万孚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迪瑞医疗	31.20%	33.99%	34.81%
	平均值	31.20%	33.99%	34.81%
	公司	16.43%	30.75%	30.71%
综合毛利率	万孚生物	64.34%	62.61%	51.82%
	迪瑞医疗	43.10%	50.53%	51.99%
	平均值	53.72%	56.57%	51.91%
	公司	57.59%	58.28%	55.53%

由上表可见，1) 与迪瑞医疗相比：从毛利率区间来看，公司试剂毛利率与迪瑞医疗的毛利率较为接近，处于合理的范围；公司仪器毛利率 2022 年、2023 年度与迪瑞医疗的毛利率较为接近，处于合理的范围，2024 年 1-6 月有较大差异是

因为公司新增了大客户发展 ODM 业务，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所致；从变动趋势来看，公司与迪瑞医疗产品品类和丰富程度与公司均有一定差异，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方面均有所不同，虽然存在一定差异，整体处于合理范围。2) 与万孚生物相比：万孚生物未分别披露试剂及仪器的毛利率，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万孚生物；2023 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略低于万孚生物，主要是各公司所生产具体产品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方面均有所不同，故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但差异处于合理范围。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处于合理范围内。

四、关于存货。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②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说明各期计提跌价准备后存货转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客户、产品类型，结合存货的具体用途、库龄、毁损情况，说明转销的真实性，转销金额是否恰当。④说明 2023 年存货中“在途物资”的核算内容、交易背景，归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⑤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 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模式进行生产，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并结合客户需求预计的订单量和下单周期安排生产。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计划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确定，公司对大部分原材料备货周期为1个月左右，部分试剂原材料备货周期为6个月左右；产品的生产周期仪器为7天左右、试剂根据生产批量为3-10天不等。因此，公司从订单签订、备货、发货签收货物一般需要40天左右的时间，即订单完成周期约40天。

根据上述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情况，结合公司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稳定，生产周期较短，库存商品会有一些的在手订单，同时为了防止主要原材料后期价格剧烈波动，公司会保有适当的安全库存量。因此，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不存在严格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及在手订单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存货期末余额①	2,095.26	2,450.90	1,555.63
营业收入②	8,951.57	16,855.40	12,375.86
营业成本③	3,796.50	7,031.79	5,503.59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④	907.47	642.43	816.57
在手订单覆盖率 ⑤=④×③/②÷①	18.37%	10.94%	23.34%
存货余额与收入的匹 配性⑥=①/②[注]	11.70%	14.54%	12.57%

注：2024年1-6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支持率分别为23.34%、10.94%和18.37%，在手订单支持率较低且有一定波动，主要原因：（1）公司所在行业的下游客户订单普遍具有周期短、频率高、单笔订单金额低、交付周期短等特点，加之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小；（2）客户下达订单的金额、数量、产品类型受到客户自身库存、销售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收到的订单金额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7%、14.54%和11.70%，各期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较为平稳。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与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相匹配。

## 2、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万孚生物	存货账面价值	41,238.91	35,140.05	39,996.77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66,782.52	323,333.62	335,038.87
	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1.24%	10.87%	11.94%
迪瑞医疗	存货账面价值	52,376.20	57,293.55	37,590.30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75,386.21	204,375.45	182,845.22
	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9.86%	28.03%	20.56%
平均值	存货账面价值	46,807.55	46,216.80	38,793.53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71,084.37	263,854.54	258,942.04
	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7.27%	17.52%	14.98%
公司	存货账面价值	1,800.25	2,120.66	1,269.16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6,889.82	13,934.46	10,002.16
	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0.66%	15.22%	12.6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69.16万元、2,120.66万元和1,800.25万元，2023年度受益于业务持续增长，存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2.69%、15.22%、10.66%，较为平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优于迪瑞医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万孚生物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 3、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各类存货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期后销售/领用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117.22	742.28	66.44%
半成品	272.76	258.35	94.72%
在产品	122.80	122.80	100.00%
库存商品	476.55	474.24	99.52%
发出商品	99.56	99.56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6.36	2.03	31.96%
合计	<b>2,095.26</b>	<b>1,699.27</b>	<b>81.10%</b>

从上表可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6月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为81.10%，期后结转比例较高。

(二) 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存货库龄结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 (1) 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 1) 2024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1,117.22	799.20	114.54	203.49
半成品	272.76	260.04	12.00	0.73
在产品	122.80	122.80	-	-
库存商品	476.55	456.52	4.89	15.14
发出商品	99.56	99.56	-	-
委托加工物资	6.36	6.36	-	-

合计	2,095.26	1,744.48	131.42	219.36
占比	100.00%	83.26%	6.27%	10.47%

2)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在途物资	100.72	100.72	-	-
原材料	1,346.66	1,053.52	89.47	203.67
半成品	155.81	155.22	0.52	0.07
在产品	253.02	253.02	-	-
库存商品	530.87	514.26	2.51	14.10
发出商品	49.50	49.50	-	-
委托加工物资	14.33	14.33	-	-
合计	2,450.90	2,140.58	92.50	217.83
占比	100.00%	87.34%	3.77%	8.89%

3)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959.60	690.84	137.09	131.67
半成品	112.49	106.19	1.59	4.71
在产品	126.93	126.93	-	-
库存商品	277.91	247.90	28.22	1.79
发出商品	73.84	73.84	-	-
委托加工物资	4.87	4.87	-	-
合计	1,555.63	1,250.56	166.90	138.17
占比	100.00%	80.39%	10.73%	8.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公司各期末1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80.39%、87.34%和83.26%，整体占比较高且稳定在80%以上，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43.90	263.71	235.53
半成品	32.60	28.36	26.36
库存商品	18.29	35.21	24.10
发出商品	0.23	2.96	0.48
小 计	295.01	330.24	286.47
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14.08%	13.47%	18.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286.47万元、330.24万元和295.01万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8.41%、13.47%和14.08%。公司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对于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其中长库龄、无法继续使用及呆滞物料等原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所致。

##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该政策，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其中：

1) 产成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减记的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内, 公司收入逐年增长、存货整体质量较好, 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较为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具体说明如下:

##### 1) 存货整体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整体质量保持在良好水平。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库龄1年以内存货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0.39%、87.34%和83.26%, 占比较高; 同时,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模式, 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达3.32次/年、3.51次/年和3.34次/年, 周转速度较快。

##### 2) 公司经营情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 公司营业收入逐期增长; 截至2024年12月末, 公司2024年6月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9.52%、100.00%, 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 公司的存货质量及经营情况良好, 且公司已经结合存货库龄情况、存货周转情况、期后结转情况等对存货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3) 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对比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	------------

万孚生物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迪瑞医疗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p> <p>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p>

从上可以看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无重大差异。

## ② 存货跌价准备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万孚生物	2.16%	2.52%	2.55%
迪瑞医疗	1.61%	1.83%	2.81%
平均值	1.89%	2.18%	2.68%
微纳芯	14.08%	13.47%	18.41%

根据上表，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相对更加谨慎，计提比例较高，公司对于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其中长库龄、无法继续使用及呆滞物料等原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相比更加谨慎。

(三) 说明各期计提跌价准备后存货转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客户、产品类型，结合存货的具体用途、库龄、毁损情况，说明转销的真实性，转销金额是否恰当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后转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去向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报废及内部领用等	65.57	63.02%	42.74	48.79%	23.59	16.04%
库存商品	报废及内部领用等	6.42	6.17%	19.51	22.27%	118.27	80.41%
	对外销售	16.34	15.71%	-	-	-	-
	小计	22.76	21.87%	19.51	22.27%	118.27	80.41%
半成品	报废及内部领用等	12.75	12.26%	24.88	28.40%	5.23	3.56%
发出商品	对外销售	2.96	2.84%	0.48	0.55%	-	-
<b>合计</b>		<b>104.04</b>	<b>100.00%</b>	<b>87.61</b>	<b>100.00%</b>	<b>147.09</b>	<b>100.00%</b>

注：2022年度库存商品减少主要是报废导致，报废金额117.52万元

其中，2024年1-6月对库存商品外销售对应的客户、产品类型，结合存货的具体用途、库龄、毁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产品类型	状态	库龄(月)	具体用途	转销金额
苏州考勒斯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仪器	状态良好，未毁损	16.00	正常销售	2.56
西安佰奥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	状态良好，未毁损	24.00	正常销售	13.78
<b>合计</b>					<b>16.34</b>

综上所述，各期计提跌价准备后存货转销主要去向为销售、领用及报废，转销具有真实性，转销金额恰当。

(四) 说明2023年存货中“在途物资”的核算内容、交易背景，归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2023年末存货中在途物资100.72万元主要核算境外供应商Newport Corporation已发出但公司尚未签收的存货。Newport Corporation是公司长期合作

供应商,双方合作已超过10年,根据协议公司主要以EXW的贸易方式向Newport Corporation 采购仪器生产所需的分光片、滤光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第二章存货对在途物资的定义为,本科目核算企业采用实际成本(或进价)进行材料、商品等物资的日常核算、尚未验收入库的在途物资的采购成本。公司采购的上述滤光片属于此等情形,将其计入在途物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1、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

单位:万元

存货形态	存放地点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天津微纳芯厂区	1,117.22	53.32%
半成品	天津微纳芯厂区	272.76	13.02%
在产品	天津微纳芯厂区	122.80	5.86%
库存商品	天津微纳芯厂区	472.05	22.53%
库存商品	德国微纳芯厂区	4.51	0.22%
发出商品	在途	99.56	4.75%
委托加工物资	外协厂商	6.36	0.30%
合计		2,095.26	100.00%
存货形态	存放地点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在途物资	在途	100.72	4.11%
原材料	天津微纳芯厂区	1,346.66	54.95%
半成品	天津微纳芯厂区	155.81	6.36%
在产品	天津微纳芯厂区	253.02	10.32%
库存商品	天津微纳芯厂区	526.24	21.47%
库存商品	德国微纳芯厂区	4.62	0.19%
发出商品	在途	49.50	2.02%
委托加工物资	外协厂商	14.33	0.58%

合 计		2,450.90	100.00%
存货形态	存放地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天津微纳芯厂区	959.60	61.69%
半成品	天津微纳芯厂区	112.49	7.23%
在产品	天津微纳芯厂区	126.93	8.16%
库存商品	天津微纳芯厂区	273.55	17.58%
库存商品	德国微纳芯厂区	4.36	0.28%
发出商品	在途	73.84	4.75%
委托加工物资	外协厂商	4.87	0.31%
合 计		1,555.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除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在途物资外，其他存货均存放在微纳芯公司厂区。公司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存放地点处于运输途中，委托加工物资存放在外协厂商。

## 2、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公司盘点范围包括公司厂区的各类存货，盘点方案如下：

盘点范围	厂区内存货：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
主要盘点人员	财务部、PMC 部、生产中心等
盘点方案	<p>①盘点前准备 财务部提前下发盘点通知，内容包括：盘点范围、盘点执行时间、盘点的方式、各参与部门职责、盘点前准备工作、盘点重要通知事项及盘点注意事项。各部门接到盘点通知后，各司其职，做好盘点准备工作。</p> <p>②盘点执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实施静态盘点方式。 仓库部门定期执行全盘，财务部门执行抽盘。盘点结果记录在预先打印好的盘点表格上。盘点结束时，统一收集整理盘点表格并进行归档。</p> <p>③盘点后措施 针对盘点记录中发现的差异，调查差异原因。财务部根据调查的结果执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保证账实相符。 财务部盘点参与人员需要对盘点形成盘点总结报告，提出盘点过程中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总结报告交由财务总监汇总，财务总监汇总整理后，针对发现问题推动相关部门整改，优化公司存货管理状况。</p>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存放于各委外供应商、在途，存放地点分散且期末余额低、占比小，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合计分别为 105.92 万元、63.83 万元、

78.70 万元，占比分别为 5.06%、2.60%、5.06%。因此，对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不执行盘点程序，通过定期对账进行管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盘点方案综合考虑存货状态、存货存放地点、各部门职责、人员安排、重要性水平等，分工明确、安排合理、执行有效。

### 3、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期末余额	1,117.22	1,346.66	959.60
	盘点金额	908.26	1,041.37	959.60
	盘点比例	81.30%	77.33%	100.00%
半成品	期末余额	272.76	155.81	112.49
	盘点金额	208.61	114.33	112.49
	盘点比例	76.48%	73.38%	100.00%
在产品	期末余额	122.80	253.02	126.93
	盘点金额	90.71	252.73	126.93
	盘点比例	73.87%	99.89%	100.00%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472.05	526.24	273.55
	盘点金额	453.89	526.24	273.55
	盘点比例	96.15%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无重大盘盈盘亏，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其中各期末盘点金额、差异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2,095.26	2,450.90	1,555.63
盘点差异金额	9.75	1.85	11.06
差异率(%)	0.47	0.08	0.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差异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存货实物出入库及账面记录之间存在时间差异。公司无重大盘盈盘亏，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 4、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

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已制定了《物料入库管理制度》、《物料出库管理制度》、《销售出库管理制度》、《冷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存货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岗位设置、职责分配、采购入库、生产领用、调拨、储存、盘点及废损存货处置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设计有效，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五、中介机构回复

###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情况

（1）①获取并检查主要境外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主要境外供应商合同条款如合同签订周期、采购产品类型、退换货政策等；②通过对主要境外供应商进行访谈程序，了解境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公司与主要境外供应商之间的合作背景等情况；③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对境外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①获取并检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主要供应商合同条款如合同签订周期、退换货政策等；②通过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程序，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销售规模、合作背景、定价方式、以及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退换货等情况；③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采购负责人员的银行流水，并根据《适用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资金流水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3）①获取公司的收入成本大表，计算产品的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分析公司各产品毛利率的变化；②查询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4）①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的合同签订、产品备货政策、发货周期和订单完成周期，分析存货变动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了解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以及期后销售出库、结转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末订单情况，

分析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②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对比其存货的规模、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判断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库龄表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案，复核具体计提过程，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判断公司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了解库存商品、原材料等是否存在保质期，判断公司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考虑保质期，分析相关计提是否谨慎；

③获取计提跌价准备后存货转销的明细情况，核查转销的真实性及转销金额的准确性；

④获取在途物资的明细表，访问公司管理层，了解期末在途物资的具体内容，未到货的情况。获取在途物资对应的采购订单、海关报关单、付款回单、期后入库单等原始资料，分析验证在途物资的真实性；

⑤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结合公司存货分类情况判断存货盘点方案合理性。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关注存货管理状况及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分析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的监盘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期末余额	1,117.22	1,346.66	959.60
	监盘金额	908.26	1,041.37	148.29
	监盘比例	81.30%	77.33%	15.45%
半成品	期末余额	272.76	155.81	112.49
	监盘金额	208.61	114.33	42.38
	监盘比例	76.48%	73.38%	37.67%
在产品	期末余额	122.80	253.02	126.93
	监盘金额	90.71	252.73	-
	监盘比例	73.87%	99.89%	0.00%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472.05	526.24	273.55

	监盘金额	453.89	526.24	128.12
	监盘比例	96.15%	100.00%	46.84%
整体监盘	期末余额	2,095.26	2,450.90	1,555.63
	监盘金额	1,661.48	1,934.68	318.79
	监盘比例	79.30%	78.94%	20.49%

针对发出商品，抽取大额订单向客户进行函证，对未回函、回函不符的采用替代程序或确认差异原因后进行差异调节等方式确认存货账实相符情况；

⑥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关于存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获取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检查各项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与主要境外供应商的合作稳定，公司已储备备选的境内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原材料供应不及时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

(2)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持续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报告期各期，公司仪器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原因主要为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变化等因素造成；试剂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原因主要为境外收入占比及汇率变动、规模效应等；其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处于合理范围内。

(4) 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在手订单与存货余额关联度较小，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稳定在 80%以上，存货库龄结构良好。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存货跌价转销具有真实性，转销金额准确；在途物资核算准确，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存货盘点

方案安排合理、执行有效。报告期各期盘盈盘亏金额较小且财务部门已经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账务处理，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问题 7、其他事项

(1)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曾设立天津秋葵用于股权激励，被激励对象张凯宁和王战会于 2017 年 6 月通过天津秋葵对公司进行增资，后于 2022 年 11 月由通过天津秋葵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请公司：①说明天津秋葵的具体情况及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③结合注销天津秋葵的背景、原因、过程，说明持股方式变更的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境外投资。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德国微纳芯。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 1,800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分红的原因，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

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②说明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905.94 万元、11,168.97 万元、14,554.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45%、63.18%、70.25%，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上下游结算模式与议价能力、生产模式，说明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高、占总资产比例较高、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具备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资源。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转账、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是否存在资金池，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③说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上述事项及公司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货币资金的具体核查程序及质量控制情况，是否亲自独立获得银行对账单、独立完成银行询证函等核查程序。

(5) 关于非流动资产。根据申报材料，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745.53 万元、1,039.96 万元、1,311.93 万元，主要是房产及机器设备，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513.47 万元、1,128.81 万元、978.30 万元，主要是房屋建筑物。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13.26 万元、165.31 万元、192.10 万元，部分设备安装实现转固。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0.51 万元、1,060.99 万元和 1,013.45 万元，主要为公司新租赁厂房、产线升级进行的装修费用。请公司：①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公司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公司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有与租入的金额及占比，生产厂房、管理办公区域的面积大小及是否能够满足经营所需，生产基地的数量及面积、对应生产产品或工序安排，与生产人员、机器设备规模是否匹配。③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

的依据、折旧年限确认方式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④说明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建设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金额是否可靠、准确，是否存在长期未转固或提前、延后转固的情况，公司各期主要产品产能与生产性固定资产变动的匹配性，相关资产的实际投产情况及实际产量，生产运转是否符合预期。⑤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情况、建造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工程决算情况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⑥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⑦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中具体费用项目明细、原始发生额、确认时间、摊销期限、已摊销金额、未摊销金额等情况，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6)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主要业务和客户拓展方式，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合理性；说明销售费用中咨询费的主要核算内容，供应商基本情况，费用发生是否真实、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公司与自然人刘玉香的应收账款产生背景、款项性质及可回收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法人客户、供应商，如有，说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的数量、交易金额及占比，与其发生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主要非法人交易的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情况。③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④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王战会的备用金往来 50 万元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执行有效，对备用金的金额是否存在相关要求和限制。⑤补充披露公司各项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单据依据。⑥根据申报材

料，2022 年未披露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若公司未股改，请按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并补充相关披露；修改“发行人”等相关表述。⑦完整披露张凯宁、姚湘楠的职业经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说明天津秋葵的具体情况及其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③结合注销天津秋葵的背景、原因、过程，说明持股方式变更的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天津秋葵的具体情况及其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说明天津秋葵的具体情况及其设立的背景、过程

根据天津秋葵的工商档案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天津秋葵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秋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NRP42R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3 日		
注销时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纳百芯		
出资额	1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 2 号楼 2202-3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战会	0.495	49.50

	张凯宁	0.495	49.50
	纳百芯	0.01	1.00

天津秋葵设立的背景为：一方面，王战会、张凯宁作为公司的创始团队自公司成立以来为公司的发展付出了努力，公司拟对创始团队过去的工作给予肯定并激励创始团队在未来继续为公司贡献力量；另一方面，公司当时拟进行融资，投资人要求公司先设立创始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避免投资人入股后股权被稀释。

天津秋葵设立的过程为：2017年3月，王战会、张凯宁、纳百芯签署天津秋葵合伙协议，天津秋葵的出资额为1万元，王战会、张凯宁、纳百芯分别认缴出资0.495万元、0.495万元、0.01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49.50%、49.50%、1.00%。2017年3月13日，天津秋葵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 2、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天津秋葵设立的目的系仅对公司创始团队进行股权激励，公司未制定具体的股权激励政策，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确认与微纳芯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诉讼案件记录。

综上所述，天津秋葵设立的背景系对公司创始团队进行股权激励，天津秋葵设立已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未制定具体的股权激励政策，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根据相关股东确认、公司工商档案及公司说明，公司未制定激励对象选定标准，天津秋葵设立的目的系仅对公司创始团队进行股权激励，王战会、张凯宁为公司员工，天津秋葵对公司增资已经微纳芯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履行工商登记

手续。

根据王战会、张凯宁的访谈笔录及相关银行流水，2017年3月，天津秋葵设立时，王战会、张凯宁未对天津秋葵实缴出资；2017年6月，天津秋葵对微纳芯有限增资时，天津秋葵未对微纳芯有限实缴出资；2022年11月，天津秋葵将持有的微纳芯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战会、张凯宁，王战会、张凯宁受让后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公司对激励对象不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未制定激励对象选定标准，天津秋葵设立的目的系仅对公司创始团队进行股权激励，王战会、张凯宁为公司员工，天津秋葵对公司增资已经微纳芯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对激励对象不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 **（三）结合注销天津秋葵的背景、原因、过程，说明持股方式变更的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王战会、张凯宁的访谈笔录，天津秋葵注销的背景和原因为：2022年11月，王战会和张凯宁经协商一致决定由通过天津秋葵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在天津秋葵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战会和张凯宁后，天津秋葵无实际业务经营因此于2023年2月注销。

2022年12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津经税 税企清〔2022〕28037号），天津秋葵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3年2月21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经审查予以核准天津秋葵注销。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天津秋葵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实控人由天津秋葵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具备商业合理性，天津秋葵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 **（四）说明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7年6月，公司设立天津秋葵用于对实际控制人张凯宁和王战会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已参照最近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作为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金额	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整体公允价值	A	35,000.00	按2018年4月外部投资人投前估值，定价依据与最近一轮外部融资估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授予股权比例	B	4.38%	股权比例按激励对象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权确认。
授予的股权公允价值	$C=A*B$	1,533.67	
激励对象取得成本	D	200.54	
确认股权激励费用金额	$E=C-D$	1,333.12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实际控制人张凯宁和王战会的股份支付未设置服务期限及其他限制性条件，公司已经在2017年6月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因此本次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根据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作为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股份支付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限及其他限制性条件，公司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 （五）中介机构回复

### 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天津秋葵的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了解天津秋葵的基本情况。

2) 访谈公司全体股东，了解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 3) 访谈王战会、张凯宁，了解天津秋葵的设立背景、注销原因及相关情况。
- 4) 查阅相关股东的确认函，了解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
- 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诉讼案件。
- 6)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了解天津秋葵对公司增资的相关情况。
- 7) 核查王战会、张凯宁的相关银行流水，了解激励对象出资情况。
- 8) 查阅《清税证明》（津经税 税企清〔2022〕28037号）、《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了解天津秋葵注销的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天津秋葵设立的背景系对公司创始团队进行股权激励，天津秋葵设立已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未制定具体的股权激励政策，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未制定激励对象选定标准，天津秋葵设立的目的系仅对公司创始团队进行股权激励，王战会、张凯宁为公司员工，天津秋葵对公司增资已经微纳芯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对激励对象不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结合注销天津秋葵的背景、原因、过程，持股方式变更具有合理性，天津秋葵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天津秋葵的合伙协议，了解天津秋葵对公司增资的相关情况。
- 2) 查阅股权激励是否涉及相关锁定期限及行权、回购条件等情况，以复核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合理。
- 3)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股份支付处理的会计准则和指引，复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本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相关规定。

2) 本次股权激励于 2017 年授予日已经一次性确认费用，因此对报告期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关于境外投资。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德国微纳芯。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家境外投资的子公司，即德国微纳芯。

为开拓欧洲市场，营造品牌国际知名度，促进境外业务发展及提升境外业务收入，公司于 2019 年设立德国微纳芯作为境外联络处，主要辅助公司参加境外展会及提供市场支持，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德国微纳芯不具备生产职能，

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地区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欧洲	2,483.97	68.94%	5,257.37	66.45%	3,150.40	58.73%
亚洲	541.27	15.02%	1,422.46	17.98%	1,201.81	22.41%
北美洲	95.80	2.66%	124.21	1.57%	139.27	2.60%
南美洲	352.90	9.79%	741.64	9.37%	539.60	10.06%
非洲	120.29	3.34%	341.96	4.32%	315.70	5.89%
大洋洲	8.74	0.24%	24.37	0.31%	17.03	0.32%
合计	<b>3,602.97</b>	<b>100.00%</b>	<b>7,912.02</b>	<b>100.00%</b>	<b>5,363.81</b>	<b>100.00%</b>

公司出口地区主要集中在西班牙、英国、俄罗斯、意大利、波兰等欧洲等国家，报告期内的欧洲地区收入分别为 3,150.40 万元、5,257.37 万元及 2,483.97 万元，而公司对德国微纳芯的投资金额为 125 万欧元，该投资金额未超过报告期内欧洲地区销售收入总和的 10%，公司对德国微纳芯的投资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凯宁具备德国的工作、学习、生活经历，对德国当地文化背景较为熟悉，自创立微纳芯主要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至今已有十余年管理经验，具备对德国微纳芯的管理能力，公司投资德国微纳芯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王战会曾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自创立微纳芯后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与技术，具备较强的研究实力及国际化视野，公司投资德国微纳芯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综上所述，公司对德国微纳芯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 17 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办理利润汇回业务的审核材料仅为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公司对外投资德国微纳芯事宜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经查询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德国（2024 年版）》中关于德国外汇管理的相关内容，自 1958 年起，德国实行货币自由兑换制，因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外汇管制，企业和个人可以自由持有和买卖外汇。政府对企业或个人的外汇汇出也没有限制，企业或个人可通过银行将存款汇出德国，但单次汇款如果超过 1.25 万欧元，汇款者需要履行向德国联邦银行报告的义务，报告表格可从联邦银行网站下载（网址：[www.bundesbank.de](http://www.bundesbank.de)），一般办理汇款的银行会提供报告程序方面的指导。

根据公司说明及德国微纳芯公司章程，德国微纳芯的公司章程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德国微纳芯可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持有德国微纳芯 100%的股权，公司能够控制德国微纳芯并享有其全部收益权。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具备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p>第四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p> <p>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p>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p>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p> <p>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 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p>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p>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p> <p>（一）本通知实施后，已经取得外汇局金融机构标识码且在所在地外汇局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银行可直接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以下简称相关市场主体）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p> <p>（二）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在所在地外汇局的指导下开展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相关业务，并在权限范围内履行审核、统计监测和报备责任。</p> <p>（三）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p>

**(2) 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为德国微纳芯。

2018年11月26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微纳芯有限出具了编号为津发改许可〔2018〕82号的《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2018年11月29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认为微纳芯有限境外投资符合有关规定，予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1800177号）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微纳芯有限前述对外投资事宜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微纳芯于2019年1月8日成立，于2019年2月27日完成登记，自成立以来至2024年6月30日合法存续。德国微纳芯的注册资本为1,250,000欧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微纳芯是德国微纳芯的唯一股东，德国微纳芯自成立以来至2024年6月30日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德国微纳芯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微纳芯的主要商业活动为兽医产品的全欧洲市场活动和售后服务。公司投资设立德国微纳芯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开展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具体如下：

相关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该类情形
四、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	否

<p>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p> <p>（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p> <p>（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p> <p>（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p> <p>（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p> <p>（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p> <p>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五、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p> <p>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p> <p>（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p> <p>（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p> <p>（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p> <p>（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p> <p>（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p>	否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德国微纳芯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规定。

### （三）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微纳芯自注册成立至2024年6月30日根据德国法律持续合法存续，未因重大违约而承担任何责任和/或不曾严重违反与税款、环境、土地管理、工商、产品质量、工业、员工福利相关的任何法律或法规。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 （四）中介机构回复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询《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德国（2024年版）》等文件，了解与境外子公司分红相关的规定。

2、查询《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

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等文件，了解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3、查阅《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了解公司境外投资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

4、查阅德国微纳芯公司章程翻译件、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德国微纳芯的相关情况。

5、查阅公司说明及德国微纳芯公司章程。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对德国微纳芯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具备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公司投资设立德国微纳芯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投资设立德国微纳芯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三、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 1,800 万元。请公司：① 说明分红的原因，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② 说明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红的原因，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本次分红主要系为了回报股东的长期稳定支持，与股东共享企业价值。公司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业绩持续稳步增长、货币资金充裕，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良好，在充分考虑了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于报告期内进行了一次分红，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实现盈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32.54 万元、5,764.51 万元和 4,289.68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436.83 万元、6,357.63 万元和 3,074.81 万元，公司此次分红与业绩匹配，未对公司经营及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的现金分红主要用于日常消费及储蓄理财，不存在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等异常情形，公司其余董监高不存在取得现金分红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分红，公司以 2023 年第一季度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 1,800 万元按股东认缴比例进行分红，本次分红已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分红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已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缴税凭证和相关股东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所涉税款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1	王战会	自然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缴纳分红涉及税款
2	张凯宁	自然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缴纳分红涉及税款
3	纳百芯	法人、控股股东	法人股东取得分红，无需缴纳所得税
4	星帆公司	法人、外部投资机构	法人股东取得分红，无需缴纳所得税
5	达晨创通	合伙企业、外部投资机构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达晨创通确认，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
6	智朗广成	合伙企业、外部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智朗广成确认，相关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投资机构	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
7	君联茂科	合伙企业、外部投资机构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君联茂科确认，因其无自然人合伙人，其无需履行相应的申报或代扣代缴义务，如果相关税务部门后续要求其补充缴纳本次分红所得的相关税费，其会根据税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税义务。

根据《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检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报告期内微纳芯在税务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 （三）中介机构回复

#### 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 ① 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分红原因。
- 2) 结合报告期各期财务指标分析分红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 3)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了解所得分红款的去向。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 公司此次分红与业绩匹配，未对公司经营及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得分红款主要用于日常消费及储蓄理财，未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分红的股东会决议，了解公司分红履行程序的情况。

2) 查阅相关股东就分红所得的缴税凭证和确认函，了解公司分红所涉税款的缴纳情况。

3) 查阅《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务行政处罚。

## **(2)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已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四、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905.94 万元、11,168.97 万元、14,554.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45%、63.18%、70.25%，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上下游结算模式与议价能力、生产模式，说明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高、占总资产比例较高、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具备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资源。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转账、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是否存在资金池，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③说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上述事项及公司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货币资金的具体核查程序及质量控制情况，是否亲自独立获得银行对账单、独立完成银行询证函等核查程序。

（一）结合公司上下游结算模式与议价能力、生产模式，说明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高、占总资产比例较高、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具备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资源

### 1、上下游结算模式及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下游客户、供应商均采用现金结算，不存在采用票据结算的情形。公司下游以经销商为主，公司对经销商的议价能力较强。除少部分客户会给予一定额度的信用账期外，公司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包括各种进口、国产材料，一般替代程度高的材料竞争激烈，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强，供应商根据采购额度给与 1-3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反之少部分替代程度较低的材料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供应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32.54 万元、5,764.51 万元和 4,289.68 万元，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均能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质量较好。

###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并结合销售目标，公司的销售部门定期制定销售预测，生产供应部门则根据销售预

测、客户订单、库存数量情况制定出可行的生产计划。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公司不同产品安全库存备货周期略有差异，通常为 0.5-2 个月左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9.16 万元、2,120.66 万元及 1,800.25 万元，公司存货规模与销售规模及生产经营特点相符，存货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度相对较小且相对稳定。

### **3、公司具备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资源**

公司主要从事微流控体外诊断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核心资源主要依托在体外诊断领域积累的人才团队、核心技术、营销渠道等无形资产。公司主要产品为仪器及试剂，仪器的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主要为零部件的组装、整机装配及调试等，配套试剂的生产设备大部分为公司自研，故生产过程中无需投入大量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另外，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行，均为租赁厂房的运作模式，资本支出金额较小且使得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鉴于在结算模式及议价能力上，公司与客户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销售产品的收入能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公司；在生产模式上，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模式，存货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度相对较小且相对稳定；在开展正常经营所需资源上，公司为轻资产运营，核心竞争力来源于人才团队、核心技术、营销渠道等，无需投入大量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因此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高、占总资产比例较高、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具备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资源。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转账、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是否存在资金池，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系货款收付、大额定期存款购买及赎回、支付员工薪酬、支付各项税费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均不存在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池。

### **（三）说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资金审核、审批、办理、收付等控制措施，明确了银行账户管理、资金收入及支付管理等相关管理要求，对公司相关部门的职责做出明确分离，相关人员和机构存在相互制约关系，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四）中介机构回复**

####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公司上下游结算模式与议价能力，结合公司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质量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模式、正常经营所需的资产资源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规模、长期资产投入情况与生产经营特点是否相符，了解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高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况及是否存在资金池的情形。

2) 获取公司银行流水、收入明细大表及采购大表，了解是否存在不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大额异常转账；通过银行询证函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受限情形。

3) 获取并检查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了解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高、占总资产比例较高、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公司已具备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资源。

2) 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形、不存在资金使用受限、不存在资金池。

3)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货币资金的具体核查程序及质量控制情况，是否亲自独立获得银行对账单、独立完成银行询证函等核查程序**

### **(1) 核查程序**

针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除上述核查程序外，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独立获得银行对账单情况：①针对境内银行账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亲自独立陪同企业经办人员前往开户银行现场打印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银行流水；②针对境外银行账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独立通过境外银行官方渠道以邮件形式获取公司相关银行流水。

2) 独立完成银行询证程序：①针对报告期末存续的银行账户，会计师统一通过函证中心集中邮寄及获取银行询证函、主办券商独立邮寄及获取银行询证函，不存在通过公司收发询证函的情况；②针对境外银行账户，会计师通过第三方平台（Confirmation.com）进行函证确认，主办券商通过工作邮箱以邮件形式进行函证确认。

3) 其他货币资金核查程序：①获取并检查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了解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上述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②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高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况及是否存在资金池的情形；③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明细表，关注银行账户用途及合理性，了解报告期内新开立账户和注销账户的原因；④根据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开立账户清单，检查银行存款账户完整性；根据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银行对账单，对重要账户实施资金流水双向测试；⑤获取并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关注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质押和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况；⑥对报告期期末公司库存现金进行实地监盘。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主办券商、会计师已独立完成获取银行对账单、实施银行询证函的核查程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金额真实，不存在重大异常。

五、关于非流动资产。根据申报材料，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745.53 万元、1,039.96 万元、1,311.93 万元，主要是房产及机器设备，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513.47 万元、1,128.81 万元、978.30 万元，主要是房屋建筑物。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13.26 万元、165.31 万元、192.10 万元，部分设备安装实现转固。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0.51 万元、1,060.99 万元和 1,013.45 万元，主要为公司新租赁厂房、产线升级进行的装修费用。请公司：①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公司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公司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有与租入的金额及占比，生产厂房、管理办公区域的面积大小及是否能够满足经营所需，生产基地的数量及面积、对应生产产品或工序安排，与生产人员、机器设备规模是否匹配。③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的依据、折旧年限确认方式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④说明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建设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金额是否可靠、准确，是否存在长期未转固或提前、延后转固的情况，公司各期主要产品产能与生产性固定资产变动的匹配性，相关资产的实际投产情况及实际产量，生产运转是否符合预期。⑤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情况、建造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工程决算情况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⑥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⑦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中具体费用项目明细、原始发生额、确认时间、摊销期限、已摊销金额、未摊销金额等情况，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对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一) 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公司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1) 公司各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台

年份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试剂	设备	试剂	设备	试剂	设备
2022年	350.00	6,000.00	414.63	3,529.00	118.47% <sup>注1</sup>	58.82%
2023年	500.00	8,000.00	544.91	6,055.00	108.98% <sup>注2</sup>	75.69%
2024年1-6月	250.00	4,000.00	311.48	3,348.00	124.59%	83.70%

注：公司试剂年产能系按日工作时间8小时计算，公司通过增加班次等方式工作时间可能高于8小时，故出现产能利用率大于100.00%的情况。

2) 生产流程中核心环节的机器设备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

生产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的情况如下：

产品	核心生产环节	使用的机器设备	具体用途
设备	光学部件组装	超净工作台	提供局部无尘工作环境
	整机装配	端子机	用于电子元器件的端子加工和连接
	性能检验	震动台	用于检测产品的耐震性能
试剂	点样	点胶机	高精度、高效率的自动化液体试剂定量成型设备，将液体按照特定的质量高速形成球形
	冻干	冻干机	将一个一个的球形样品进行冻干，形成冻干小球，达到干燥目的
	冻干小球分装	分装机	将冻干小球分装到盘片的相应位置
	盘片封装	封装设备	对盘片进行封装
	铝箔袋内包装	封口机	将试剂盘片装进铝箔袋内进行封口，为了使产品得以密封保存，保持产品质量

产品	核心生产环节	使用的机器设备	具体用途
	全流程	上料设备、下料设备	将原材料输送到制造流程的下一阶段，以增加制造生产效率

### 3) 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

生产机器设备各期情况如下：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设备产能	试剂产能
7,313,832.68	2,111,852.09	5,201,980.59	0.71	4,000.00	250.00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设备产能	试剂产能
7,563,189.09	2,094,140.80	5,469,048.31	0.72	8,000.00	500.00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设备产能	试剂产能
5,386,928.19	2,220,491.06	3,166,437.13	0.59	6,000.00	350.00

公司于2022年年底完成由旧厂房搬迁至新厂房，陆续购入生产性设备并投入生产，随着新厂房正式投入使用，试剂与仪器的产能均得到大幅增长，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增长与固定资产中生产机器设备增长变化趋势一致。

## 2、公司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万孚生物和迪瑞医疗，均从事体外诊断行业，2024年6月末公司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	2024年6月末机器设备原值	占比
万孚生物	41,167.19	26.13%
迪瑞医疗	8,191.33	9.33%
平均	-	17.73%
公司	1,523.24	17.02%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综上，公司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 说明公司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有与租入的金额及占比，生产厂房、管理办公区域的面积大小及是否能够满足经营所

需，生产基地的数量及面积、对应生产产品或工序安排，与生产人员、机器设备规模是否匹配。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处自有房产，3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权利人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微纳芯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13729 号	莲升路 777 号平江天地商业中心 1-2 幢 2537 室	48.61	2024 年 7 月 1 日	经营

### 2、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微纳芯	天津中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122 号 A 区厂房 1-4 楼, 3 段办公区 1 楼、2 楼、4 楼、5 楼, 2 段办公区 5 楼	8,177.88	2021.10.11-2027.10.10	研发、生产和销售
微纳芯	李文涛	天津市开发区丰合园 18-2-401	90.83	2023.8.10-2025.8.9	员工宿舍
德国微纳芯	PKDW Grundsrucks GmbH& CoKG	64293Darmstadt, Otto-Hesse-Str. 19	103.30	2019.01.01-长期	经营商业服务(办公)

公司于 2020 年花费 841,736.00 元购买了位于苏州市的房产，用于日常的经营活动。报告期各期，租赁金额分别为 537.77 万元、430.13 万元和 207.61 万元。

公司仅有天津一处生产基地，在此处生产公司的全部产品以及完成全部产品的生产工序。生产厂房、管理办公区域的面积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	生产厂房面积	管理办公区域面积
新厂房(2023 年及之后)	5,600.26	2,577.62
旧厂房(2022 年及之前)	1,284.64	1,406.09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 52 人、62 人、56 人，生产机器设备各期末资产原值分别为 538.69 万元、756.32 万元、731.38 万。2022 年底公司完

成由旧厂房搬迁至新厂房且投入生产，2023 年随着新厂房的正式生产，试剂与仪器的产能均得到大幅提升。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基地的规模与生产人员、机器设备规模相匹配。

(三)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的依据、折旧年限确认方式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初始计量的依据、折旧年限确认方式及合理性

公司购置的固定资产以历史成本作为初始计量依据，即根据外购实际成本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费用共同组成入账价格。部分自制固定资产以实际发生支出进行初始计量。根据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行业惯例及管理政策确认折旧年限，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万孚生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迪瑞医疗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3.17-9.50
	公司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万孚生物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迪瑞医疗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公司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万孚生物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迪瑞医疗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公司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万孚生物	年限平均法	3-8	5.00	11.88-31.67
	迪瑞医疗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公司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他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并无异常之处。另外，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对各项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所作的规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在该规定范围内。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

**2、说明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的依据，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 公司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的依据**

根据准则相关规定，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及公司情况如下：

准则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1)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公司的租赁业务无可变租赁付款额等特殊条款，公司按付款额依据合同约定确定租赁付款额；(2) 折现率，公司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 5.00% 作为折现率，并按折现后的租赁付款额作为租赁负债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公司租赁房产无预付租金金额情形，因此未考虑相应成本。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公司租赁房产无初始直接费用形，因此未考虑相应成本。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未改变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将租赁资产恢复至原始状态的义务的费用较小，因此未考虑相应成本。

综上，公司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资产主要为生产及办公用厂房，公司根据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租赁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及后续处理，具体方法如下：（1）公司对于低价值资产和租赁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对于租赁期间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同时，以合同约定的租赁付款额作为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依据，并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确认折旧年限。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标的	承租人	出租方	租金对应期间	租赁付款额	年折现率	租赁负债初始计量金额	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金额	折旧年限(月)	备注
1	泰达科技工业园 2102 房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2021.1.1-2023.6.30	178.63	5%	167.59	167.59	30	
2	泰达科技工业园 2202 房-1 室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2021.1.1-2022.4.30	87.47	5%	84.51	84.51	16	
3	洞庭路 122 号 1-4 楼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21.9.11-2027.10.10	2,030.01	5%	1,747.70	1,747.70	73	
4	洞庭路 122 号 5 楼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23.8.11-2027.10.10	63.27	5%	57.18	57.18	50	
5	泰达科技工业园 2022 房 2-6 室	上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中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21.3.1-2022.4.30	16.81	5%	16.29	16.29	14	
6	新厂房洞庭路 122 号 5 楼	上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中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22.1.11-2027.10.10	80.78	5%	69.77	69.77	69	于 2023 年 8 月退租
7	苏州纳米城厂房	微纳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2023.11.30	196.57	5%	183.50	183.50	35	于 2023 年 4 月退租

注：折旧年限参考标的的租赁期间。

德国子公司 MNCHIP Europe GmbH 租赁的办公场地由于无明确的租赁截止日，租赁期无法合理确认，故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公司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完整、金额准确，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3) 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各期已经对闲置、报废等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清理和处置。各期末，对账面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查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状况；同时，公司结合外部信息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预计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以确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对比，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主要机器设备及在建工程目前市场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良好，资产所处的市场无重大变化，不存在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经实地查看，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未发生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现有的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未发现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试，公司

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四) 说明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建设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金额是否可靠、准确，是否存在长期未转固或提前、延后转固的情况，公司各期主要产品产能与生产性固定资产变动的匹配性，相关资产的实际投产情况及实际产量，生产运转是否符合预期。

1、说明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建设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金额是否可靠、准确，是否存在长期未转固或提前、延后转固的情况

(1) 说明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建设具体内容及必要性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金额	转固时点
厂房装修及相关工程	厂房装修工程一期	951.23	2022年6月30日
	厂房装修工程二期	339.78	2023年4月30日
设备安装	生化二、三线自研设备	126.02	2024年1月31日
	自动包装产线设备	186.58	报告期内暂未转固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内容为厂房装修工程与产线设备安装，鉴于公司2021年10月份开始租赁了新的办公生产场地，上述在建工程工程项目是公司为了满足基本生产及办公需要、积极提高生产效率的必然选择，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 基础设施改造，保障安全生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原有租赁厂房(即天津泰达数字产业园2102-2202房)已无法满足公司生产办公，故2021年10月份，公司租赁了位于洞庭路122号的新厂房。但由于新厂房原有基础配套设施较为简陋，无法直接满足公司生产办公需求，公司需要对厂房配套设施进行改造与装修，具体包括厂房内饰铺设、空调通风系统搭建、消防安防系统改造等，以使新厂房在保障安全的基础上，充分满足公司生产办公需要。

② 更新产线设备，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追求自动化、高效率生产的理念，故在原有生产流程的基础上，主动更

新产线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积极应对竞争日益剧烈的市场环境。生化二、三线自研设备实现了试剂冻干小球注入盘片的自动化流程，自动包装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试剂盘片成品打签贴签、装盒、装箱等包装流程的全自动化，替代原有的人工包装流程，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在建工程项目具有必要性。

## **(2) 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金额是否可靠、准确，是否存在长期未转固或提前、延后转固的情况**

对于厂房装修工程，公司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按工程项目归集核算各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建筑材料支出、设计支出、检测支出、公共设施费用等。其中厂房装修工程一期于 2022 年 6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组织人员及时对基建工程进行验收并签署《基建项目总结表》，厂房装修工程一期相关支出于当月转入长期待摊费用，二期工程于 2023 年 4 月竣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签署《基建项目总结表》以验收二期工程，并在当日将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设备安装类项目，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的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来核算在建工程金额，主要为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费用，相关工程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结合设备验收单、设备安装进程以及使用记录综合判断相关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生化二、三线自研设备于 2024 年 1 月投入使用，故在当月转固，自动包装产线设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在安装调试阶段，故报告期内暂未转固。

综上所述，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金额可靠、准确，不存在长期未转固或提前、延后转固的情况。

## **2、公司各期主要产品产能与生产性固定资产变动的匹配性，相关资产的实际投产情况及实际产量，生产运转是否符合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与生产性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试剂盘片产能(万片)	500.00	0.00	500.00	42.86	350.00
仪器产能(台)	8,000.00	0.00	8,000.00	33.33	6,000.00
生产性固定资产价值(万元)	520.20	-4.88	546.90	72.72	316.64

公司于2022年年底完成由旧厂房搬迁至新厂房，陆续购入生产性设备并投入生产，随着新厂房正式投入使用，试剂与仪器的产能均得到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固定资产的变动与各主要产品的产能变动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均正常运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1	封装设备	2.00	91.15
2	上料设备	3.00	63.72
3	冻干设备	1.00	31.42
4	双头微量泵	2.00	28.32
5	洗瓶机	2.00	22.81

(五) 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情况、建造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工程决算情况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情况、建造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工程决算情况等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类 型	合同标的	主要合同名称	工程决算 或验收情 况	合同金额 (含税)	
1	天津建工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厂房 装 修 及 相 关 工 程	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基建项目总结表》验收单	38.23	
2	天津市利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装修工程			《天津市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423.65
3	苏州兴亚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135.88
4	天津市万尔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	46.00
5	广建振业(天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通风工程			《空调通风工程施工合同》	218.50
6	天津缤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微纳芯BA系统合同》	60.35
7	天津市佳特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Carrier 开利官方产品购销合同》	90.88
8	天津众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		《天津市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01.93
9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自动包装产线设备	《包装产线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尚未验收	276.00	
10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基恩士全自动影像测量仪合同》	已出具验收单	37.00	
1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水盒灌装封接下料设备	《买卖合同》	已出具验收单	53.00	
			上料机	《买卖合同》	已出具验收单	48.00	
			封接设备	《买卖合同》	已出具验收单	103.00	
			封接设备	《买卖合同》	已出具验收单	54.50	
12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冻干机	《1 平米冻干机合同》	已出具验收单	35.50	
13	东莞市远博科技有限公司		上料机	《设备采购合同》	已出具验收单	24.00	
<b>合计</b>						<b>1,746.51</b>	

报告期内，公司与在建工程主要建造方及设备供应商均签署了合同或协议，公司已经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2、说明公司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阅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的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人员等信息，并核查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上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规模较小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	天津市利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10-18	50.00	是	否	否	否
2	苏州兴亚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2013-09-02	3,000.00	否	否	否	否
3	天津市万尔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3-03-13	3,000.00	否	否	否	否
4	广建振业（天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8-04-11	1,500.00	否	否	否	否
5	天津市佳特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11-22	1,000.00	否	否	否	否
6	天津缤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07	300.00	否	否	否	否
7	天津众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0-06-10	5,050.00	否	否	否	否
8	天津建工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993-06-30	300.00	否	否	否	否
9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1992-10-12	838 万美元	否	否	否	否
1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03-04	105,207.05	否	否	否	否
1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08	59,030.24	否	否	否	否
12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2001-09-12	10,000.00	否	否	否	否
13	东莞市远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4	500.00	否	否	否	否

综上所述，除天津市利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较小外，公司

其他主要在建工程的建造方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对天津市利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访谈，该供应商经营情况正常，其经营规模与交易往来匹配；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3、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的主要目的为装修布置新厂房以满足生产办公需求、对部分产线进行升级以提高生产效率，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购置建造切实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在与主要建造方的交易过程中均签订了采购合同或协议，价格条款、付款方式、交付时间等关键信息清晰，无明显异常条款或不合理的约定，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实际建设情况支付供应商施工款或设备款，无异常转账。同时，根据各期末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公司账实相符，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具有真实性。

公司工程采购定价通常采取询比价和协商定价等市场化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交付时间、质量、价格、服务等因素后确定最终供应商，交易遵循了行业标准和公司内部的采购政策，与最终供应商进一步磋商价格等商业条款后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在建工程为厂房装修工程，其造价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	工程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单位造价（元/m <sup>2</sup> ）
厂房装修工程	1,291.02	8,177.48	1,578.75

通过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近年的公开信息，公司同区域内其他厂房或建筑的工程造价信息如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m <sup>2</sup> ）	造价单位（元/m <sup>2</sup> ）
天津滨海新区鑫昊腾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鑫昊腾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改扩建工程	天津市滨海新区	300.00	1,999.68	1,500.24
天津力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天津市滨海新区	1,500.00	7,750.00	1,935.48
天津港环球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天津港环球滚装码头有限公司流	天津市滨海新区	654.29	4,877.03	1,341.57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造价 (万元)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造价单位 (元/m <sup>2</sup> )
	机库改造工程				
平均值					1,677.95

由上表可见，公司厂房装修单位造价与同地区相关工程项目的平均单位造价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在建工程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

(六) 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1、固定资产盘点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盘点相关制度，每季度进行抽盘，年中和年末实施全面盘点，由公司资产管理、生产车间人员、财务人员共同参与实施盘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公司的办公区、生产车间		
盘点时间	2024年7月3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		
监盘人员	中介机构人员		
盘点范围	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台账，编制盘点表，确保资产完整，按照盘点表中的固定资产明细，追查至实物，确定其是否存在；同时按照实地盘点时清点的实物，追查至盘点表。		
盘点程序	(1) 盘点前组织召开盘点会议，安排盘点计划；(2) 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核查固定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存放地点；(3) 实施盘点，检查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关注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盘点时实施从账到实物、从实物到账的双向检查，测试固定资产的状态以及固定资产盘点表的完整性；(4) 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5) 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编制盘点报告；资产使用部门核查盘点差异，经公司审批后财务部门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元)	20,123,809.89	16,659,670.82	14,967,488.21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元)	14,849,356.84	8,229,221.71	5,033,177.25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73.79%	49.40%	33.63%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否	否	否

## 2、在建工程盘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盘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公司的办公区、生产车间		
盘点时间	2024年7月3日	2023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员		
监盘人员	中介机构人员		
盘点范围	期末账面在建工程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盘点程序	①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在建工程盘点表；②实地查看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根据在建工程盘点清单逐项检查，观察并询问在建工程状况和完工进度，关注是否毁损、在建工程位置是否正确，与公司相关记录进行核对；③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元)	1,921,047.40	1,653,136.38	1,132,619.47
在建工程盘点金额(元)	1,921,047.40	1,653,136.38	1,132,619.47
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否	否	否

## 3、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生产设备管理及能源管理制度》，包括对固定资产管理的职责分工、请购流程、购置原则、验收登记、固定资产使用与保管、固定资产盘点、固定资产处置、转移、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等流程作出规定。相关流程完整，各流程对应的规定具体明确。

公司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入账、日常使用与保管、报废处置、资产盘点等管理流程。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

工作,确认固定资产的使用和存放情况,保证实物与固定资产账簿记录核对一致。

综上,公司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七)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中具体费用项目明细、原始发生额、确认时间、摊销期限、已摊销金额、未摊销金额等情况,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确认时间	摊销期限 (月)	原始发生额	已摊销金额	未摊销金额
厂房装修工程一期	2022年6月	64	951.23	371.57	579.66
厂房装修工程二期	2023年4月	54	339.78	88.09	251.69
电力增容工程	2023年4月	54	28.23	7.32	20.91
消防工程改造	2023年9月 2024年6月	50、40	40.12	6.05	34.07
除湿工程改造	2024年4月	42	29.27	1.39	27.87
自控系统改造	2024年2月	40	7.84	0.89	6.95
纷享销客软件费用	2022年7月	20	15.16	15.16	0.00
	2024年2月	24	20.04	4.17	15.86
薪人薪事软件费用	2021年4月	36	10.70	10.70	0.00
	2024年5月	36	9.42	0.52	8.89
华为云计算软件费用	2022年11月	36	7.93	4.41	3.52
金蝶云星空软件实施费用	2023年4月 2024年1月	60	64.37	9.55	54.82
软件对接实施费用	2023年8月	60	11.26	2.06	9.20
合计			<b>1,535.35</b>	521.90	1,013.4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并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包括厂房及办公场所装修及改造费用,销

售、行政及财务部门所使用的业务软件的实施费、服务费，即为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费用，符合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公司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入账价值。

公司对于厂房及办公场所装修及改造费用，根据租赁截止日合理预计受益期，并在预计的受益期内摊销，对于各业务部门使用的软件，根据合同确定明确软件服务费的受益期限，并在受益期内摊销，对于软件架设时产生的实施费，根据预计受益期限进行摊销。

综上所述，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摊销开始时点及预计受益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恰当性，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及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 （八）中介机构回复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①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产量、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及机器设备的使用用途；②获取公司生产项目的发改备案、环评批复，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分析公司产能利用率；③获取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台账，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资料，分析公司生产机器设备的变动趋势。

2) ①获取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明、租赁房屋建筑物的租赁合同，了解公司生产厂房、管理办公区域的面积大小，分析是否能够满足经营所需；②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生产人员的数量，获取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台账，分析报告期内生产基地的规模与生产人员、机器设备规模是否匹配。

3) ①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依据，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政策，取得固定资产台账及折旧明细，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资料，统计可比公司资产折旧政策并结合相关政策规定，判断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依据、折旧年限的合理性；②获取公司

租赁台账，并取得租赁合同等资料，核查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完整性、金额准确性、会计处理的正确性；③对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盘点，核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闲置、报废、毁损的情形；如存在前述情形，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判断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由此确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4)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具体内容及必要性。核查各项在建工程的主要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核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的相关依据，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金额的准确性。统计各期末公司生产性固定资产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并与主要产品产能变化作比较，判断二者变化是否匹配；实地查看生产性固定资产的运转情况，获取主要产品产量数据，判断生产性资产的实际投产情况及产量是否符合预期。

5) ①获取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及工程类在建工程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检查购置合同、工程决算情况；②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查询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信息，结合公司资金流水及关键岗位个人资金流水核查、供应商实地走访程序判断公司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是否与其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综合上述程序及通过对比同地域内其他工程类项目造价，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及是否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

6) 取得公司固定资产控制制度，了解与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取得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表，参与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监盘程序，核查账实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长期闲置、毁损、报废等情况；

7) 获取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复核其具体费用项目明细、原始发生额、确认时间、摊销期限等是否准确，核查各期间费用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生产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一致；公司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公司生产厂房、管理办公区域的面积能够满足经营所需，公司仅有天津一处生产基地，在此处生产公司的全部产品以及完成全部产品的生产工序，生产基地的规模与生产人员、机器设备规模匹配。

3) 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依据及折旧年限确认方式合理，公司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确认完整、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②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过程和计算方法合理，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厂房装修改建工程及个别产线实现自动化升级，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各项在建工程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准确核算，并依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时转固，不存在长期未转固或提前、延后转固的情况。

4) 生产性固定资产的变动与各主要产品的产能变动基本匹配，相关资产的实际投产情况及实际产量，生产运转符合预期。

5) 除天津市利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较小外，公司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前述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购置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

6) 通过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来看，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公司针对固定资产的内控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不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六、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主要业务和客户拓展方式，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合理性；说明销售费用中咨询费的主要核算内容，供应商基本情况，费用发生是否真实、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公司与自然人刘玉香的应收账款产生背景、款项性质及可回收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法人客户、供应商，如有，说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的数量、交易金额及占比，与其发生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主要非法人交易的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情况。③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④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王战会的备用金往来 50 万元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执行有效，对备用金的金额是否存在相关要求和限制。⑤补充披露公司各项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单据依据。⑥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未披露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若公司未股改，请按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并补充相关披露；修改“发行人”等相关表述。⑦完整披露张凯宁、姚湘楠的职业经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主要业务和客户拓展方式，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合理性；说明销售费用中咨询费的主要核算内容，供应商基本情况，费用发生是否真实、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主要业务和客户拓展方式，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销售费用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万孚生物	迪瑞医疗	平均值	公司
2024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9.60	8.70	9.15	1.92
	差旅费	1.36	2.37	1.87	0.03
	折旧摊销费	4.07	0.30	2.19	0.19
	市场推广费	4.38	未披露	2.19	0.16
	咨询服务费	未披露	0.37	0.19	0.14

期间	销售费用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万孚生物	迪瑞医疗	平均值	公司
	其他	0.82	2.30	1.57	0.18
	<b>合计</b>	<b>20.22</b>	<b>14.03</b>	<b>17.13</b>	<b>2.62</b>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0.47	10.49	10.48	2.18
	差旅费	2.00	3.43	2.72	0.30
	折旧摊销费	4.96	0.42	2.69	0.19
	市场推广费	4.87	未披露	2.44	0.48
	咨询服务费	未披露	0.36	0.18	0.37
	其他	1.21	3.48	2.35	0.21
	<b>合计</b>	<b>23.51</b>	<b>18.17</b>	<b>20.84</b>	<b>3.72</b>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05	9.83	7.44	3.15
	差旅费	1.13	2.33	1.73	0.54
	折旧摊销费	2.39	0.49	1.44	0.20
	市场推广费	7.19	未披露	3.60	0.38
	咨询服务费	未披露	0.36	0.18	0.27
	其他	0.60	1.98	1.30	0.39
	<b>合计</b>	<b>16.36</b>	<b>15.00</b>	<b>15.68</b>	<b>4.93</b>

注：市场推广费包括为公司的推广展览费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主要是销售人员的薪酬及差旅费；销售推广过程中的市场推广费、折旧费及咨询服务费差异造成，具体分析如下：

### （1）主要业务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专注应用于微流控技术临床生化检测及动物检测场景。公司基于微流控技术量产的产品操作简便和灵活，大大降低了对操作人员专业性和经验积累的要求，经销商可以承担市场推广及售后服务的相关工作。报告期内，终端客户开拓、产品安装及调试、产品使用培训及售后服务主要由经销商承担，公司仅承担线下展会宣传、技术支持和部分管理培训协助等职能。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集中度较高，凭借高性能和低故障率的产品，在国内动物检测和临床检验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用户口碑。因此，公司并不需要招聘大量销售人员开发销售渠道，建设销售网络及售后支持等，因此销售人员薪酬、

差旅费投入相对较少。

相比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和融资渠道具有一定优势，具备充足的资金用于新产品学术推广、新区域的销售网络建设。同时其技术平台布局、产品线更加多样，部分产品需要负责装机和调试等，使得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和多个境外地区。其中万孚生物的营销中心下设立国内事业部（下辖华南大区、西南大区等七大营销大区）、国际事业部（下辖亚洲、欧洲等七大板块）、北美公司三个营销体系负责客户开拓、新品的快速推广、产品的学术推广、技术支持等工作；迪瑞医疗则在全球建立销售和服务网络，其中 2024 年上半年增加近百人的销售团队推进海外市场本地化产品注册、拜访客户等工作。使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较多，相应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费金额较高。

## （2）客户拓展方式差异分析

公司的产品主要以动医为主，产品方案相对成熟。报告期内，公司未采用免费投放配套仪器、学术推广方式拓展客户，公司客户拓展方式主要通过网络推广、行业展会、客户转介绍等方式，客户拓展费用相对较低。

相比公司，万孚生物、迪瑞医疗其产品线更丰富且以人医为主，对于处于市场导入期的产品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进行学术推广，使得市场推广费用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因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结构及丰富度、客户拓展方式、资金实力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双方在销售网络的销售人员投入、市场推广方式都有较为明显的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销售费用率差异存在合理性。

## 2、说明销售费用中咨询费的主要核算内容，供应商基本情况，费用发生是否真实、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咨询费分别为 32.91 万元、61.71 万元以及 12.90 万元，咨询费核算的内容主要是鉴定咨询费、注册认证费为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咨询服务费的供应商的服务内容、金额、占比如下：

### ① 2024 年 1-6 月

供应商全称	咨询费项目	2024年1-6月	占咨询费总额的比
北京信诺递捷运输咨询有限公司	鉴定服务费	6.46	50.04%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鉴定服务费	1.02	7.90%
苏州至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RM开发费	1.94	15.05%
天津云星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CRM开发费	1.89	14.62%
<b>合计</b>		<b>11.30</b>	<b>87.61%</b>

② 2023年度

供应商全称	咨询费项目	2023年度	占咨询费总额的比
北京信诺递捷运输咨询有限公司	鉴定服务费	19.08	30.91%
北京优创信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认证费	24.63	39.91%
微珂医药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鉴定服务费	7.00	11.34%
<b>合计</b>		<b>50.71</b>	<b>82.16%</b>

③ 2022年度

供应商全称	咨询费项目	2022年度	占咨询费总额的比
北京信诺递捷运输咨询有限公司	鉴定服务费	21.04	63.94%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鉴定服务费	2.09	6.36%
苏州至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RM开发费	2.43	7.38%
深圳优翼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鉴定服务费	3.35	10.18%
<b>合计</b>		<b>28.91</b>	<b>87.86%</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咨询服务费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全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北京信诺递捷运输咨询有限公司	2006/4/19	运输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培训；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技术检测（不含认证、认可服务）。	300万元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2005/10/17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3000万元
苏州至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0	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及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维护、维修、设备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1000万元

供应商全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天津云星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17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100万元
深圳优翼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2015/8/27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与维修服务;医疗设备租赁;信息咨询;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设备推车、支架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货物的仓储、集装箱堆存及有关配套业务;货物的代理报关、报检、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 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人才中介服务	500万元
北京优创信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12/4/26	版权贸易；商标代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200万元
微珂医药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5/12/18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财务咨询；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	100万元

综上所述可知，公司向咨询费支付对象采购的内容主要是鉴定咨询费、注册认证费，系公司为开拓市场委托供应商对公司产品进行鉴定或注册认证而发生的费用，收费标准按照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咨询费的发生均具有相关凭证支撑，包括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相关费用发生真实、归集准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公司与自然人刘玉香的应收账款产生背景、款项性质及可回收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法人客户、供应商，如有，说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的数量、交易金额及占比，与其发生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主要非法人交易的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情况。

### 1、说明公司与自然人刘玉香的应收账款产生背景、款项性质及可回收性

刘玉香是公司的动医经销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刘玉香保持长期良好的合

作关系，刘玉香向公司购买动医的设备和试剂主要为先款后货，个别订单考虑双方良好合作、资金周转等因素给与了一定的信用期，从而形成应收账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与刘玉香的应收账款已经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	145,288.00	-
期后回款金额	-	145,288.00	-
期后回收比例	-	100.00%	-

注：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日为2024年6月30日

##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法人客户、供应商，如有，说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的数量、交易金额及占比，与其发生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主要非法人交易的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体工商户、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供应商，但动医业务存在部分个体工商户、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客户。

### (1) 公司非法人实体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主要非法人交易的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法人实体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法人实体客户数量（家）	77	193	178
客户总数量（家）	484	881	935
非法人实体客户数量占客户总数量比例	15.91%	21.91%	19.04%
非法人实体客户实现收入（元）	2,094,049.33	6,626,314.11	6,405,477.15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2.34%	3.93%	5.18%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法人实体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18%、3.93%和 2.34%，交易金额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公司非法人实体客户主要以直销客户为主，经销客户数量较少，公司非法人实体直销客户数量分别为 151 家、165 家及 61 家，公司非法人实体经销客户数量分别为 27 家、28 家及 16 家。

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实体客户中交易金额较大的均为经销客户，公司与上述主要非法人实体经销客户交易金额占非法人客户交易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1.54%、86.76%、95.71%，交易集中度较高且合作时间较长，交易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非法人实体客户	合作开始时间	客户类型	产品	交易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刘玉香	2017年	经销客户	动医	85.91	200.43	154.74
刘海群	2010年	经销客户	动医	62.38	135.76	101.8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动保宠物用品经营部	2019年	经销客户	动医		105.01	161.04
郭银丽	2016年以前	经销客户	动医	42.77	103.88	72.14
管倩倩	2017年	经销客户	动医	9.37	29.82	32.56
小计				<b>200.43</b>	<b>574.89</b>	<b>522.29</b>
占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比例				<b>95.71%</b>	<b>86.76%</b>	<b>81.54%</b>

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动保宠物用品经营部 2024 年已经注销，2024 年起相关业务由其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法人公司河南惠之济药业有限公司统一向公司采购

## (2) 与其发生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内部控制情况

体外诊断动医产品行业具有终端用户众多且区域分布范围广的特点，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至终端客户，能够覆盖更广泛的客户群体，使营销网络深入全国各个区域。由于部分经销商位于地、县等，部分规模较小客户主要以个人或家庭式模式经营，因此公司经销商中存在以个体工商户、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形式跟公司开展经销合作的情形；在部分无代理商区域，公司直接向终端宠物医院等非法人实体客户销售。因此，公司与非法人客户进行商业合作具有必要性。

公司更多以经销商的销售渠道、终端管控能力等要素作为选择合作的标准，而非以是否具备法人实体资格为主要考核要素，公司针对非法人实体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内部控制措施与其他法人客户一致，开展合作以签署协议/订单为基础，根据客户付款、订单确认需求，完成产品交付和收入确认。

此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管理、销售出库管理、财务复核及记账、客户签收、开具发票等多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销售全流程形成有效控制，

公司向非法人实体客户销售具有真实性和可验证性。

### （三）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

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中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 210.00 万元。具体内容是公司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具体说明如下：

1、苏州微纳芯设立至彼时计划注销时均未实现盈利，基于谨慎性原则苏州微纳芯对可弥补亏损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税所得税费用。

2、2022 年下半年，公司计划注销子公司苏州微纳芯时其实收资本为 1,400.00 万，净资产为负数。因此母公司个别报表层面对苏州微纳芯的长期股权投资 1,400.0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税所得税费用 210.00 万元。

3、基于合并视角，母公司个别报表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合并层面为苏州微纳芯设立至今的累计可弥补亏损金额（以实收资本为限），因此母公司个别报表层面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税所得税费用金额无须冲回仅进行重分类，视为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10.00 万元。

综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上述项目满足“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条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作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列示。

（四）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王战会的备用金往来 50 万元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执行有效，对备用金的金额是否存在相关要求和限制

#### 1、备用金往来的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主要是员工为执行公司业务经营相关事项而需提前借

支的款项，具体用途主要系预支住宿、交通等差旅费用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战会于2022年1月4日以备用金名义向公司借出50万元，并于2023年7月28日向公司归还50万元。上述相关资金拆出的原因系2022及2023年度公司尚处于业务拓展期，公司高层及销售团队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于全球及国内各地出差拓展销售网络，王战会原计划将频繁参与上述展会及活动，预计发生差旅费用较高，故向公司借出该笔备用金，后续受公共卫生防控、个人工作安排影响，其出行计划取消并将备用金全额归还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仅发生上述一笔与王战会的差旅备用金往来，占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0.63%及0.45%，该笔备用金借支有相应的正常业务用途，且王战会已将该笔备用金足额归还公司，不构成资金占用情形。

## 2、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备用金的管理制定了《借款及备用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备用金的申请、审批、管理等事项进行了相应规范。公司执行的上一版本《借款及备用金管理制度》未对备用金金额进行要求和限制，但经过上市辅导机构的辅导，公司已于报告期内进一步更新《借款及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备用金借款人员职级及金额限制进行了规定，此后公司未发生超过备用金限额的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并在实务中严格有效执行。

### （五）补充披露公司各项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单据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

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不同销售类型的确认时点和方法如下：

商品类别	销售类型	确认时点和方法	销售模式	具体单据依据
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	境内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接受该商品,公司以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直销/买断式经销	客户签收单据
	境外销售	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术语,公司贸易形式包括 C&F、CIP、CIF、CPT、EXW、FCA、FOB、DDU、DAP 等;在 C&F、CIP、CIF、CPT、EXW、FCA、FOB 贸易形式下,由于业务实际执行过程中报关出口手续由公司办理或协助办理,因此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在 DDU、DAP 贸易形式下,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时确认收入	C&F、CIP、CIF、CPT、EXW、FCA、FOB  DDU、DAP	出口报关单据、客户签收单据
维修费	境内销售	按维修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不适用	维修费用回款结算单
海运费	境外销售	公司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继续向客户提供了产品装船或登机之后至产品送达指定目的港的运输服务,此项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且货物运达后根据海运费金额确认营业收入	不适用	出口报关单据

”

(六) 根据申报材料, 2022 年未披露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 若公司未股改, 请按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并补充相关披露; 修改“发行人”等相关表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一) 合并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 披露内容如下:

“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2	2.12	1.7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2	2.12	1.74

”

#### (七) 完整披露张凯宁、姚湘楠的职业经历

根据张凯宁、姚湘楠调查表, 对前述人员职业经历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

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如下：

### 1、张凯宁的职业经历

“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任德国Diebold公司业务分析师，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3月任天津瑞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人力部门负责人，2010年8月至今任职于微纳芯，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2、姚湘楠的职业经历

“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历任天津七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采购专员，2007年5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天津市一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划部市场专员、销售部区域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5月待业，2013年6月至今先后任微纳芯销售内勤专员、销售部区域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监，现任微纳芯监事、产品及项目经理。”

## （八）中介机构回复

###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获取公司各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计算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销售费用咨询服务费的服务内容情况，核查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咨询费的主要内容、金额、供应商基本情况等支持性证明；

2) 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非法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及交易背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情况分析核查公司存在非法人客户合理性，结合非法人客户的数量、交易金额分析相关交易发生的合理性；对主要非法人客户进行函证、走访等程序，确认交易真实性；了解公司非法人客户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与法人客户是否有重大差异；

3) 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中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交易背景及分析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

4) 查阅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王战会的银行流水往来，分析其个人的资金用途；询问公司管理层，公司的备用金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收入实现过程及收入确认具体单据依据，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 复核公司实收资本模拟测算 2022 年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并检查相关信息补充披露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结构及丰富度、客户拓展方式、资金实力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双方在销售网络的销售人员投入、市场推广方式都有较为明显的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销售费用率存在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咨询费的相关费用发生真实、归集准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与主要非法人交易集中度较高且合作时间较长，交易真实性且较为稳定；公司与非法人客户进行商业合作具有必要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3) 公司将 2022 年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210.00 万元作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

4) 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王战会的备用金往来 50 万元不构成资金占用，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执行有效；

5) 公司已经补充披露各项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单据依据，相关单据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公司已按实收资本对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进行了模拟测算, 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查阅张凯宁、姚湘楠的调查问卷。

### (2) 核查结论

张凯宁、姚湘楠的职业经历已完整披露。

除上述问题外,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予以说明; 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 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 并更新推荐报告。

###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 公司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 并已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 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经核查，微纳芯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完成辅导备案，目前仍处于辅导过程中。辅导备案信息中公司拟申报板块为科创板，尚未涉及在北交所辅导备案的情况，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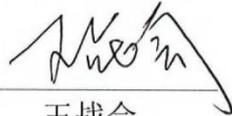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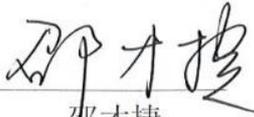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战会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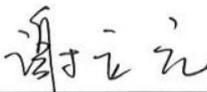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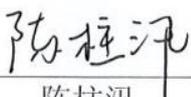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邵才捷

项目小组成员：

  
楚合玉

  
俞菁菁

  
谢立元

  
陈柱汛

  
廖廓

  
王晨晨

